

湖 南 省 銀 行

# 湖南經濟

## 本期要目

民族抗戰與授田政策.....李之屏

土地經濟學體系的探討.....魏方

中國土地政策之商榷.....黃震寰

東北四省墾殖之回憶與檢討.....吳素賓

西北各省墾務之概況與改進.....張洪

黔東經濟概觀(下).....盛襄子

臨澧縣經濟概況.....賀昆池

永興之茶油.....

耒陽四月份零售物價指數.....經濟研究室

各地進出口貿易.....經濟研究室

編室研究經濟銀行湖南省

版出日一月五年一十三國民華中

四一二四二七五

# 湖南省銀行經濟月刊目次

第二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出版

## 論

- 民族抗戰與授田政策………  
李之屏（一）  
土地經濟學體系的探討………  
魏方（四）  
中國土地政策之商榷………  
黃震寰（一二）  
東北四省墾殖之回憶與檢討………  
吳素賓（一六）  
西北各省墾務之概況與改進………  
張洪（二五）  
黔東經濟概觀（下）………  
盛襄子（三六）

## 隨澧縣經濟概況調查

賀昆池（四七）

## 永興之茶油

經濟研究室（五九）

## 耒陽四月份零售物價指數

經濟研究室（五七）

## 各地金融物價調查（三月份）

經濟研究室（五九）

## 一、利息（三月份）

經濟研究室（五九）

## 二、匯水（三月份）

經濟研究室（五七）

## 三、物價 甲、各地零售物價（三月十五日市價）

經濟研究室（六五）

## 乙、各地批發物價（三月十五日市價）

經濟研究室（八〇）

## 丙、各地特產價格（三月十五日市價）

經濟研究室（八六）

## 中外財政金融動訊

經濟研究室（八四）

## 省內一般經濟新聞

經濟研究室（九六）

## 經濟法規

（一〇四）

## 編後記

編者（一〇八）

## 調查統計

## 一般經濟資料

## 論著

## 民族抗戰與授田政策

李之屏

## (一)序論

抗戰已五個年頭，日本帝國主義者，始終無法克服其困難，以戰勝我國者，蓋因我國係以農立國，全民族中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彼日本帝國主義者，無論奪取我任何一處土地，即無異乎奪取我百分之八十以上任何一個農民之財產，農民為愛護土地最切之人，誰得不起而參加抗戰，况我前綫戰士莫不來自農村，其愛護桑梓土地觀念，正不減於農民之懇切，故此次之抗戰，不啻為農民之抗戰，血肉橫飛，不稍躊躇，無存欲於死中求生，亡中求存，觀於各地之義勇軍，游擊隊，太字保農民組織，為抗戰最力之人，使日本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戰爭前途受莫大威脅，不僅向日藐視我國者，有所戒懼，即國際間之視聽，亦為一新，但農民既為愛護土地從事參戰，而原來之戰士，又皆來自農村，宜乎軍民合作，為國効命，至死靡他，則國家對於其傷亡之撫卹，家屬之安定，必須有妥善方法處置之，無足以為後來者勸，其法維何？則戰時授田。

## (二)授田

平、授田的重要：守土抗戰實為我全民族之神聖使命，不容有所懷疑，但我國土地廣大，佔亞洲四分之一，吾人若徒有保守觀念，而不利用其生產，以增加財富與國力，保證吾民族與國家之永遠獨立自由，則今日縱將敵人擊退，他日敵人必復來侵略。因為我既有過剩荒棄之土地及資源，而彼却有過剩之人口，安得見此資源所在之地，而不欲取之以為己有，故吾人對祖國偉大土地，保守之外，尤須儘量利用，勿使財富之源泉，與創造物力、資力之原動力，有所荒棄，而生他人覬覦之心。由是觀之，吾人抗戰，消極保衛國土係保治標之策；而開發資源與授田舉措，係從事積極國防，為治本之圖。茲將授田之益，簡述如次：

1. 部份的統制土地利用 薩戰時的國民經濟，非有計劃之生產與分配，不足以增加生產與節省消費，例如人力地力均須置於有組織的生產分配狀態之下，將農林、漁牧、鹽業各種生產使用地，編密計劃，詳細統計，並分晰類別等級，及其配運消費之範圍，然後以種種補助之方法，使之發揮其效能，故就地政方面言，經濟統制即保將土地備作國民經濟之利用，以增加物力資力之生產量，作戰時需要之供應。

其當受國法之報與懲，實為情理上所當然。我國漢、唐、明各代，對於為國犧牲之士兵家屬，由國家予以相當之田地與住宅，使無流離失所之痛苦，數千年来已有成例。歐戰時德國實行「戰十家產法」即係師此遺意，不僅可以鼓勵人民為國犧牲，抑且可以促進土地利用，兼而實行其穩固政策，至於一般難民其中富有耕作能力之農民，本輩多移，農民為生產之基本人物，若任其流離轉徙，不予以安置，一旦為生活所迫，將铤而走險，國力固因之損失，後方亦將引起紛擾而不安，故在與士兵家屬處同様狀態及慰恤士兵同樣意義之下，亦有給予土地，使其休養生息之必要。此即實行授田制度與墾殖政策以平均地權之分配，亦即戰時土地徵收作社會政策上之利用之謂。茲授田與墾殖之利益，可以創造國家之新生命，可以保持抗戰之力量，在經濟方面言，能使人力地力互相調劑，以增加生產，繁榮樣於經濟，勞力不致消耗，土地不致荒蕪；而在政治方面言，疏散內地人口，充實廣大之邊地，以救濟邊區同胞，即據據抗戰力量；在文化方面言，使邊疆與內地之文化，得以提高而趨水準，藉此促成思想吾語法制之統一，在戰略方面言，實行戰區之堅壁清野，免資敵利用，誠可增加後方實力，以資生聚教訓，雪恥復仇之地步。是故授田制度與墾殖政策，實相互表裏，有同其最後與最大之效用。

3. 解決政府財政之困難。授田使一般無法生產者從事生產，蓋我國保養國家大多數人之財產，均只有土地，設置平素所得，與消費能力，薄弱殊甚；因此戰時財政之困難，勢所當然。在政府唯一之財源，正和大多數人亦只是在於土地，如果實行大員之授田，則因地權分配普遍，地稅收入必極寬裕，個人所負擔者有限，此實為農業國家實事戰時最穩固最優良之稅源。

4. 預防戰時金融的危險。戰時經濟金融恐慌之辦法，在各工礦發達商業繁榮之國家，每以債券股票或其其他資財為準備，增發貨幣以調節其金融；但國家工商業者極為薄弱，不足以供準備之用，且工商業債票股券，或其其他動產，在戰時猶存若不歸還之隱患；故我國在戰時唯一可頼之金融上調節而穩固者，除土地以外，實無他物。因土地有強固之信用，生產之担保，以之發行債券，實屬可靠之資金；工業發達之國家，如德意志，在歐戰時尚不能不借「地租銀行」與「地租馬克」來維持其金融之靈活，我農業國家，安得不以土地為最可靠之金融，以防止戰時金融恐慌之發生。因此清廷既知，大為授予人民，以其發行債券之担保，在民族生存戰爭中，誠不容忽視。田地之產權，較易為人民所掌握之大，除全兵家屬及遭受戰時影響之難民外，尚有佃農僱農，以及其他土地適用人，均應授予，使得得安居生息之所。根據地政界秦斗蕭錚先生之估計，我國可耕未耕之地散在內地各省者，約有二萬萬畝，西北邊區（包括陝、甘、寧、青、新等省區），約有二萬五千萬畝，西南邊區（包括

用。桂、漢、康及粵之海南島，約有二萬萬畝，總計約七萬萬五千萬畝，此種估計雖不盡一定正確，然亦相差不遠，倘杜慈先生估計數，平均每人給他二十五畝，竟可分配三十萬人之衆；現在爲謀抗戰而犧牲之士兵，及因戰事失所之難民，要不過千數百萬，以公有土地支配之，即已綽有餘裕，況尚有其他可收用之民田，如謀鼓勵而自願捐助之民田，因戰時死亡已無適當繼承人之民田，以及沒收漢奸及其戚族所有之田地，猶復不少，故實行戰時授田政策，其田地之來源，似可不必顧慮。

**丙、授田辦法：**考我國授田之制，在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早已行之，實爲我國土地制度史上，極可紀念之一事。孝文帝所以推行授田制度之原因，可分三點：一、當時土地制度之混亂，達於極點，有建立新制度之必要；二、北方承多年與亂之後，人口稀少，計口授田，不虞不給，三、北魏君臣較南朝君臣醉心復古，行之甚力，故其成績，頗有可稱。唐代初定天下，地廣人稀，武德七年，亦實行授田之制，惜其法無遠大計劃，容許土地之買賣，而啓日暮之兼併；此亦美中不足之處。迨後各代田制屢有更易，均無足道，即唐亦不及北魏之完善，此可見國家立法之不易也。北魏孝文帝均田詔中，有「地有餘利，民無餘財，或爭競以亡身，或因饑餓而半棄」等語；可想見當時民生之艱難，故言之極沉痛。今日之中國，亦何嘗不地有餘利，民無餘財，法古制以授田，實名正而言順，凡爲國犧牲者之家屬，除陸、海、空軍另有撫卹條例外，應由國家授與舉目，使之永遠耕種。此外佃農佃農以及有耕作能力之難民，均當兼善并顧，以期一舉數得。但其辦法，不能不有以注意及之。

1. 各類土地之來源畝額，及需要土地人數等，均須清查登記，以爲分配之準則。
  2. 地方情形，土地種類，及受田人之耕作能力，均須分別等級，規定應授之單位與面積。
  3. 所授田之耕作方法，應以儘量提倡合作農場爲主旨。
  4. 授田後，其家計之維持，農業經營之指導，均應予以注意。
  5. 授田如係散佈各處民田，須實行督對，如係未耕之地，則政府應預爲計劃，並施以相當開墾之工程。
- 以上不過略舉一二，以供各地人士之參考，其他大綱細則，自應由中央政府主管機關製定之。俾成爲有利無一弊之授田法制。

**丁、限制農場移轉：**戰時授田制度，果能切實施行，則凡盡最大努力保衛祖國河山之國民，及民族中各個需要土地且有能力者，均得普遍享受祖國土地之恩惠之機會，但必須保證土地經營與土地分配之合理化，則除實行一次普遍之授田外，仍應實行農場轉移之限制，始確有功。因爲土豪劣紳憑其優越勢力，每每乘戰時資金缺乏，貧農生活艱難之際，實行兼併，以致擴大土地落入於不誠耕作者之手，而使戰時大多數人民生活之安危，及土地利用之改善，受

據地大建豪傑，為抗敵糧械，群眾登戰時樂地買賣，真土地之繼承贈與等事均屬作嚴格之限制，即屢遭賣賣移轉，有之，逕可由國家收買其土地，如此始可長期保證授田之實際功效，而戰時自耕農之優勢與貧農之生活，均可維持於不墜。此種政策，實與民生主義中，「耕者有其田」之精神相吻合，確屬法良意美，博國希特勒頗倣之「農地繼承法」即是如此，此其不數年而躋其國家於富強之城也，吾人何樂而不爲。

### (三) 結論

嚴重之生存戰爭，是在民族生死關頭，吾人應負之神聖使命，而在前線殺敵致果之士兵，皆是吾人昔日之良友；在火線上猛烈炮火之下，望死不逃之同胞，皆是吾國現時之農民；陷敵幾年不屈不撓之義勇軍，皆是吾人鄉村中之豪傑，彼輩之以土地為生命，以保衛此生命線而奮不顧身，前仆後繼，其犧牲之價值為如何？其流血之光榮為如何？吾人念其功績，而慰恤其家屬，授之以田，使無凍餒之虞，死者無所埋藏，實為中國不可緩之事。歐西各報紙謂「中國有擊敗日本之可能」，菲律賓記者謂「中國之勝利，即非律濱之勝利」；外國人士所以對此次抗戰前途抱如此之期許者，無非見我民氣蓬勃，軍民一致以愛護鄉土迫切之忠誠，發而為偉大之抗戰力量，土地乃中華民族之汗血所凝結膠固，敵人之武力雖強，安能奪我大民族汗血所凝固之土地而去。故吾人於此，可下一斷言，授田制度，與舉殖政策之實施，即吾人大中華民族，永遠富強生存於世界之確定保障，吾戰士，吾農友，速奮發殺敵，以博取最後之勝利，以完成神聖抗戰之使命，吾人興，吾政府應迅促授田制度與土地政策之實現，以博取最後之勝利而奠億萬年富強之基。

## 土地經濟學體系的探討

——魏方——

### 一、緒言

土地經濟學到最近幾十年來，才漸漸的自成系統，茁壯的豎立起來；其主要原因，不外二點：第一、是自私有財產制度豎立以後，土地已變成了非純粹的自然物，而加上了許多人為的關係，使它的使用受到了很多限制；在封建王侯割據的時代，許多農奴勞碌終身，不獲一飽，而王公貴胄則遨遊都市，乘輜途肥，極其享樂之訛事，此種「獨佔自然恩惠物」的不公

理現象，已引起當代許多正統學者的不滿。自產業革命以後，工商業漸趨發展，當時各資本主義國家，為商品的傾銷，希望有統一的國家，故對各封建王侯的割據，大肆攻擊，許多學者，因應新興資本勢力為其背景，對土地問題予以正視，故盡情的、無所顧忌的，對土地經濟的理論，予以最銳銳而最正確的闡述，達者如李嘉圖（D.Ricardo）在他的大著「經濟學及賦稅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中對地租理論詳盡的闡述，近者如亨利喬治（Henry George）在他的大著「進步與貧窮」（Progresso and Poverty）中認為土地私有，違反正義（Justice），贊成徵收單一稅的理論等，這都是在特定環境中，對土地經濟問題頗有名的代表作。這些代表作是開了土地經濟學自成體系的先河。尤再自一九二九年，工業的恐慌波及農業後，更使人們對土地問題加以注意，如是促成土地經濟學的獨立發展。

第二、因為近代社會現象的愈趨複雜及農業分工制度的影響，使學術的研究，亦漸次分門別類，各成專著，如金融問題、財政問題等，均以專著出現，土地經濟學，如是立於諸人所闡述的理論中，漸次的脫離他母親——經濟學的懷抱，成了一個獨自飛翔的小鳥，但是在目前，仍然不能脫離它的幼稚時代。

以東亞而論，雖然涉及土地經濟的論著頗多，但是專以土地經濟為研究對象之著作，實甚少見。僅有日本河田國郎的土地經濟論及國人章植所著的土地經濟學用書，頗能授繼各家學說，自成系統，加以闡述，但仍有缺點，尚不能稱為成熟的著作（此點容另文論之）。

## 二、土地經濟學的形成

土地經濟的理論，在經濟史上，是佔着相當重要的篇幅，有名的大經濟學家如塔哥（Turgot）亞丹斯密（A.J. Smith）李嘉圖（D.Ricardo）杜能（J.H.Thunen）亨利喬治（Henry George）……等，無不對土地理論，多所闡述，而且在特定的社會關係下，他的理論，還有着相當的重要性和正確性，土地經濟學之所以能漸次成為獨立的系統，來供我們專門的研究，不謬不歸功於我們先輩經濟學者努力下所積累的成果。

記得一個德國經濟學者亞孟（Alfred Amon）曾說了下面一段話：「任何科學皆開始於有關特殊的具體的和實際意義的知識之檢討，及至此知識獲得，吾人乃進一步將其一般化，而使其由具體而趨於抽象，最後吾人更將此獲得的抽象知識總歸，使組織成一個理論上相關聯的全體，而使其形成一個體系。任何科學在最初都是一種應用的或實踐的科學，到以後便漸漸的變成一個純粹的或理論的科學」（參見劉挈放著經濟學方法論）。這段話，是相當正確的，我們即以經濟為例，即可知道，經濟學的理論，在重商主義時代是把他當作一個「發財」或者是「致富」的一種工具，但是這種思想隨着經濟進步，而把他看作是一種廣泛的經濟知識，到亞丹斯密時，比較進步多了，但仍然還有些「策士」的意味，直到馬爾薩斯（R. Malthus）尤其

是李嘉圖以後，經濟學才算是發展到最高峯；同時，經濟學研究的對象，也變得廣泛得多。它不但研究「致富」，同時，也還要研究「貧窮」了。這種發展，是一種科學完成的必然過程；但是，事實告訴我們，亞孟的話，尤須加上些補充：便是一種學術，不是「變成了純粹的或理論的科學」（亞孟說），便到了止境，必須要把理論再應用到實踐過程中來，使它仍不失其正確性，這種科學才能有益於人類；不然，只是一種空洞的高深理論，像前清八股文一樣，僅僅牢籠人們的思想，而無益人羣。

土地經濟的理論，它是由經濟學孕育而成，所以它是隨着經濟學的進步而進步，至其發展過程，也正如亞孟所說的一樣，是由實際意義的知識，漸進到抽象的知識；由片段的理論，漸成爲有系統的理論科學。

我們先就地租理論來看：雖然在庇丹斯密以前經濟學的本身還是支離破碎，但是地租理論，已經孕育其中，最有名的，如重農學派的代表人物塔哥（Turgot）等所倡導的土地純利得說，他們認爲土地私有以後，無土地之人須向地主借用土地，除去所耗費勞力等報酬外，其贏餘即作土地的報酬；此稱贏餘，即土地的自然性態所產生的「純利得」。至於其他產業，僅能就農業所供給之原料加工，使其變形，而無法產生「純利得」，所以他們認爲地租，早已存在，在私有財產確定後，始能明顯的表現出來，地租理論，在進步的今日看來，是極爲膚淺；因爲我們根據「物質不滅」的原則，知道農業亦不過是改變物質的形態，使其適用人類生存的慾望而已，其與工業的差別，僅是工業爲無機的生產力，得以人力自由利用，農業爲有機的生產力，須受自然的限制。

到亞丹斯密，對土地的理論，較重農學派爲進步，他認爲財富的創造，不只是自然力，而且有人類勞動的參與，所以他對工業亦相當賞識，但是他基本的觀點，仍然是認爲農業的生產力最大，仍然不能脫離重農學派的「純利得」觀念。

李嘉圖出，對地租的理論，總算是獨放異彩，土地發達的遞減法則是他所發現，他根據土地之性質，有肥瘠之差異，且爲有限之數量，對地租作了最精彩的分析；繼之，杜能的地帶論，證明位置的研生地租的理論，對李嘉圖的學說，加上重要的補充，如是地租論，儼然獨立系統，加之，到卡爾馬克斯（K. Marx）對絕對地租與以闡述，使地租論更臻完備。

次就土地利用來看：李比亞（Liebig）的地力枯竭說：對土地利用不能不說是極大的貢獻，他根據自然科學的貝地立論，認爲土地上之生產物，每經收穫一次地力即減少一分，經一定年數以後，將漸趨於破壞。所以須藉人方耕土，疏通水路，實行天然的補充，或施放肥料，以恢復地力。他這學說，近代農業化學與農會，曾經反覆考查，大致無誤誤，而一致的認識，不過因着科學的进步，增加一些補充而已。李氏這法則的發現不獨是有利於農業經營，且對土地價值與土地收益的理論都有著極大的貢獻！繼李氏而後，在近代史上，對農業經營加以詳盡闡述者考次基的土地問題及近世出版農業經營學，農業經濟學等，均使土地利用的學理，漸次充實完成。

第三、就地權形態而論：如亞丹斯密，李嘉圖等對私有財產制度的贊美，當然土地也包括在內。麥羅（Thomeros More）溫斯坦雷（Gerard Winetanley）阿文（Robert Owen）卡爾，馬克斯對私有財產制度的反對，以及亨利喬治的反對土地私有（他主張其他財產私有）等，對地權問題已經闡述無遺。

第四、就土地金融而論：近代隨着金融資本的發展，土地銀行在各國均先後成立，土地金融及農業金融的理論，不獨是在金融學中佔重要的篇幅，而且已如雨後春筍般的各有專著出現於世。

其他如農業學，賦稅論等，都是漸次脫離它的母體而獨立存在，但是另一方面，它又承擔起完成土地經濟學體系的任務。

### 二、土地經濟學的內包

關於土地經濟學內容的檢討，以河田嗣郎的土地經濟論為例，他的前篇是地租論，可以說是對土地經濟理論的敘述；後篇是土地問題，可以說是土地政策的敘述，他這種割分，當然給研究者以相當便利，但是結果呢？理論成了一純粹的理論。

其實，在我們看來，理論與政策的分開並不是必要的，記得克奈斯（Dr. Keynes）說過：「亞丹斯密及其同時代的人，乃至近代經濟學者……他們意思上的科學，就是知識之系統的集體，那已含有理論的命題，也包含有行為上實際的法規」，其中所謂「行為上實際的法規」不過是政策的一個別名而已！其他如英國學者李嘉圖，馬爾薩斯等，都是把經濟政策，混合在經濟學中去研究。要算德國的經濟學者，他們把經濟學作為「國家科學」如費希特，（F. List）——歷史學派的創導者，他把「國家至上論」，很具體很實際的應用到經濟政策與經濟活動的決定者。李斯特（F. List）——歷史學派的創導者，他把經濟學完全當作經濟政策。在經濟學方面，被人家品評為：「與其說是理論經濟學者，不如說他是政策家」。再如羅雪爾（Roscher）的「國家經濟學」他把經濟學抽寫成：「國家經濟學，不僅是一個致富學，還是一個政治科學，其重要的問題，是判斷和支配國民。我們的目的，在記述國民在經濟上思考些什麼？意欲些什麼？為何努力？努力成果如何等問題」，他把經濟學完全當作經濟政策。

這一段歷史告訴我們，經濟學的理論與實踐，是不能分開來研究，因為理論的終結，仍然要回到現實的經濟狀況下來

其次，以農植的土地經濟學為例，材料的搜集，頗為豐富，但是他的缺點，沒有一貫的中心，對土地問題的解決方法的思想，組成他們理論的體系，如李嘉圖的名著「經濟學與賦稅原理」是着重在分配問題；主張界限效用說的奧大利學派經濟學者特別是強調消費問題；歷史學派的幾位學者，却把交換當作社會經濟發展的樞紐，這種一貫的理論，在每個研究學術

的人，都必應具備的一種條件，然後才誰免得支離破碎的敘述，或割裂研究的毛病。

現在中國社會，是處在一個大轉變時代中，一面是私有土地制度的腐敗，暴露無遺，另一方面，是新興社會主義國家——蘇聯，新的土地關係的建立還彷徨歧路的時候，因此我們應該站在中國本位的立場，建立起適合國情的土地經濟理論，而不應似其他學術一樣，僅是搬舶來品，「述而不作」。而是需要我們「述」，同時還要我們「作」的時代。

在 目前土地經濟學中研究的主要問題之一，是「地權形態論」在這裏我們應該檢討原始共產社會的形態與內容，土地私有制度的成立，發展與腐敗，以及新興土地制度如何建立，即建立何種形態的土地制度等問題。

其 次，是「土地利用論」也是土地經濟學中重要研究的課目，我們應當分析原始共產社會土地使用的發展與後退，及其私有財產確定後，土地使用狀態之變動，缺點的顯露，更進而分析土地利用的趨勢。同時，亦應旁及近代都市土地利用問題。

所以，我認為土地經濟學的研究，可以作下列的排列：

#### 第一編 地權形態論

- 一、原始共產社會土地形態，（成長，發展，沒落）。
- 二、私有土地制度（形成，發展，腐化）。
- 三、近世各派地權理論的批判。

- a、地權限制論
- b、土地公有論
- c、共產論

四、地權形態的必然歸趨——平均地權。

第二編 土地利用論（對各階段土地利用作動態研究）。

# 土壤的系統學與經濟論著

- 一、原始共產社會的土地利用。
- 二、封建社會下土地利用。
- 三、資本主義下土地利用。
- 四、對各國土地利用理論的批判。
  - a、地力枯竭說
  - b、大農經營論
  - c、小農經營論
  - d、其他

## 第三編

### 地租論

#### 五、新形態的土地利用

- 一、地租論的發展。
- 二、地租發生原因。
- 三、地租的本質。
- 四、特殊地租。

#### 五、地租與土地問題。

### 地價論

- 一、地價的發生。
- 二、地價的決定與估計。

#### a、理論

#### b、技術

- 三、地稅的理論及批判。
- 四、各國地稅制度及其缺點。

#### 五、地稅與土地問題。

## 第四編

### 土地信用論

#### 一、土地信用發生的背景。

## 第五編

### 三、土地信用的理論

三、土地信用制度的發展。

四、臺灣土地信用制度。

五、土地信用功效的探討。

六、土地指標與土地問題。

這個排列，當然不完全，而且也是非常膚淺，但是它是具備兩個特點：第一：我們是從理論的探討，而遇到如何解決當前的土地問題。在這研究的過程中，不是把它作「純粹理論」來研究，相反的而是為了解決問題，來研究理論。第二：我們是在尋求創造中聰明地土地問題解決方案，所以在研究中，是以一貫的系統來排列在地價稅及土地信用兩篇中，其目的，亦在借他山之石來幫助中聰明地土地問題的解決。

不過，在這裏，我覺得要特別說明的，即是這個排列，容易發生機械割裂的毛病，如果在研究的過程中，我們把每編作孤立的探討，那麼？會很容易變成像一般庸俗學者一樣，只能作片面的解釋，而不能看到土地問題錯綜的面向。舉例來說；我們如果孤立的研究土地信用問題，那麼？將會只註意到土地銀行的組織系統，各個銀行的概況，甚至僅留神貸款的方式，估價的技術等瑣碎問題，而忘記是為了達到某種整個理想的土地制度——平均地權而服務、失掉了研究土地經濟學的目的，這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

土地經濟學的研究，是在說明在每個特定社會組織下人們間關於土地的經濟關係，及改善此種不合理的土地關係，而達到合理的社會。如果我們離開這目的來研究土地經濟，那便等於談八股文，無益於社會國家。

### 四、土地經濟學的外延

第一：土地經濟學是由經濟學所孕育而成長的，當然它的性格，不能完全脫離母體而獨立。在特定的社會組織下，經濟學的一般原理，仍然是適用到土地經濟學方面。但是，因為它是「土地」經濟學，是以土地為其研究對象，所以它與普通經濟學之間亦有其差異性。正如，兒子雖係母親所生，許多性格與母親相似，但無論如何是決不會完全相同的，經濟學與土地經濟學的關係亦然。所以在我們研究土地經濟時，當然不能不研究經濟學經濟政策等，但是土地經濟學仍然是另成體系而存在。

第二：土地經濟學，在社會關係下，關於人與人間的土地關係，不能不成為我們主要的研究課題，簡單說，即地權問題的研究。我們為促進土地經濟的合理的利用，我們必須將地權的各種形態及其產生，發展與歸趨，加以詳盡的分析，來說

而應在何種地權形態下，方能達到「地盡其利」，因此，不得不涉及法律學，尤其是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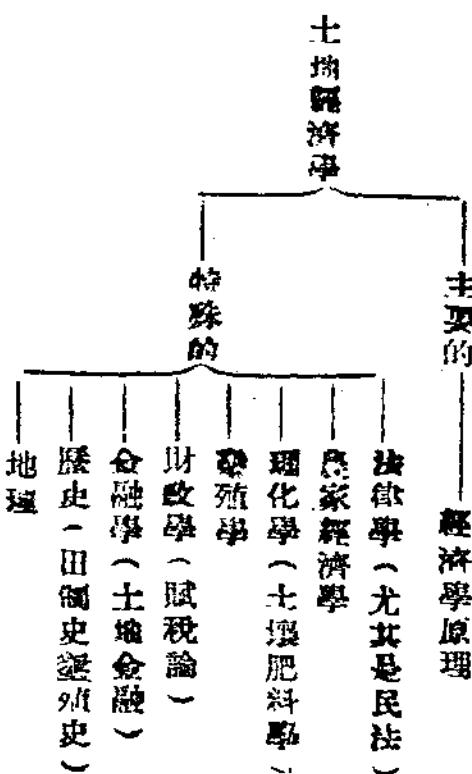
第三：土地利用，亦是土地經濟學中研究的主幹之一，因為我們知道，經濟學中發生生產問題的研究，是佔了一個重要地位，而在土地經濟學中的生產問題，便是土地利用。因此，我們應在土地利用的形態上，來說農業經濟，即在如何形態下利用方可稱為合理，如是，我們不得不涉及農業經濟學，農地面積測量的測量學等。我們當增加生產，當然一方面要增加單位面積的產量，於是涉及到化學中之土壤學，肥料學等；另一方面是擴充耕種範圍，這又須涉及到繁殖學了。

第四：土地經濟學關於地租價與地稅問題是不能不研究的，因為這是在現社會關係下，繩繫土地私有關係的一種主要表現，如果這種關係破滅，便等於私有財產制度的解體，土地經濟學既然是研究在私有財產制度下的土地關係，那麼，我們便不能不把地租與地價稅問題，當作一個主要課題來探討，因此：不得不涉及財政學。

第五：土地金融制度的創設，是在土地私有制度的缺點暴露無遺的今日，產生出來的一劑救急的良方，它的目的，在防止土地投機，促進土地合理的利用，（如土地重劃，扶植自耕農等）及救濟佃農的貧困地等，土地經濟學，對此種制度的產生，目前的成就，及其前途的發展，不能不作一個詳盡的分析，因之，銀行學，金融問題等不得不有所涉獵；

第六：減免，如歷史學，（田制史等）地理學（經濟地理人文地理）的，均與土地經濟學有牽連的關係，亦為研究土地經濟學，不可不涉獵者。

根據上述的簡單分析，我們知道土地經濟學不能孤立於其他學科之外，而相反的，它是從其他學科中培育而成，茲將其相關科學舉列如次：



## 五、尾語

以上對土地經濟問題的敘述，是太過簡略，而且錯誤亦在所難免，在取材的貧乏，及個人學術修養的欠缺，這一個嘗試，知道會引起許多學者的非難。但是，能夠把這個問題提作當前的課題來討論，在中國是必要的。

土地經濟學的體系，至今還只說是萌芽期，但是土地問題的嚴重，已經進到白熱化的階段，理論趕不上事實，是無庸諱言的事，這裏，正期待着我們的努力！

# 中國土地政策之商榷

黃震寰

## 一、緒言

中國為世界著名以農立國之國家，人民日常生活之衣食住行，自始至終，均以農業為其契機；而國家經濟之基礎，亦家脫離農業生產。而農業生產之要素，厥為土地，是以國父在民生主義中，列舉衣食住行為民生四大需要，皆與土地有關也。因知一國土地問題之解決，亦即其政治、經濟諸問題之解決，證諸史乘，土地問題之在我國，常為歷朝興替之造因，其事蹟已不乏記載。是以歷代主政者，為該人民安居樂業，各有定處，皆首求土地問題之解決。國父曾言：「中國革命也可以說是土地問題的解決。」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則更謂土地制度之不解決，是經濟組織不平等之原因。是以國父之提倡土地政策，使地權平均，耕者有其田；若耕者有其田，則私有制度之基礎，將逐漸喪失矣。

## 二、土地與人口之關係

土地、人民、主權為構成近代國家之三大基石。三者之中，主權為國家組織力極抽象之表現；惟土地與人民方為組織國家之實質要素。故人民及土地之組織，乃國家一切組織之基本；因之人口調查與土地整編，遂成為近代國家一切行政之基本工作。我國既以農立國，人民生活與土地相依為命，其重要可知；惟土地中最重要之一部乃為耕地。蓋耕地面積之大小，不但為決定人民生活程度下之主要條件，亦即國家政策之決定要素。但中國人口多寡及耕地面積之廣狹，迄今尚無可靠之統計，平均耕地數目更難計算。茲據一般估計，全國人口為四萬萬五千萬。民國二十二年國府主計處統計全國農民人口為三萬三

千五百二十五萬，約佔全國人口數百分之七四五，可知我國農業人口之衆多矣。至耕地面積據翁文灝先生之占計，我全國土地總面積為四百二十七萬八千方哩，其中可耕之地約為四十一萬萬餘頃，由此可知我國占有大量土地可資利用。如蓋量開墾，農業耕地，並不缺乏。今再就美國與日本兩國觀之，更足知耕地面積之多寡與國家政策息息相關。美國地廣、稀、物產豐足，人民耕地平均較較多，收入豐裕，生活程度較高。人民安居，故其無向外發展侵略領土之野心；而日本不然，地狹人眾，耕田面積平均較較小，人民生活自無與人之高，故欲達其生活程度之豐裕目的，其對外掠奪領土之野心，較任何國家為甚。兩次世界大戰之勝利所爭，直至之續禪迫使我國，無不為此種野心之衝動所使然也。

### 三、土地政策之沿

我國土地政策之變遷，當應國家經濟政策之轉移。政府為達到某種預定之目標，以政治權力推行現在與將來土地使用之計劃及方法，其目標以國家整齊經濟為依歸。故其土地政策輒隨時代而不同，自古迄今，可分為四期：

(1) 土地私有時期：自太古至周之間，是此時期，土地全屬私有，人民受田於國家而從事耕作，老死後還給官，對於土地之使用發盡，萬民平等，確保其生存之權利。是謂井田制度。

(2) 土地私有時期：自戰國至南北朝之間。是此時期井田之制破壞而個人所有權確立，天下土地分為私有與官有兩種，國家得自由處分者僅為官有地，至私有地則民間任意買賣，其終池土地所有之狀態，竟至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锥之地。

(3) 土地私有制復興時期：自後魏孝文帝至唐代中葉之間，是此時期一仿周代以制之舊規，分天下土地與民丁而生死無授送之期，每項賦役，常分時勢衝突，打格難行，迨有唐宋之葉，復呈煙銷雲散之概。

(4) 土地私有制確立時期：自宋代中葉，歷宋元明清以迄今日之間，是此時期土地私有之制，已根深蒂固，而恢復固有之傳統，雖散見於文人歌詠，卒因格於社會趨勢而未能實現。

三〇〇

二五

富近無業土地政策之舉動為二〇〇一)共產主義之國家，為土地使用權之平均分配，如蘇聯、俄羅斯、中國等國，則為土地所有權之依據占有者，即為半農半牧國即信奉土地私有者誰屬於潮流所趨，讓制地有其地不得超過某種限度是(占據者主張之土地政策可保融化者今惠曉之，據採中外學說，採平均地權之方法，逐漸達到耕者有其田之鴻願，洵為獨創之土地經濟最高原則。故農生主義之土地政策為吾早日所嘗主張者，實不論蓋國向施政策實為力，抑亦是身人類之福音也。

### 四、調整土地分配

土地為人類生活之根據，亦為財富之基礎。故人類對於土地不可分割。而土地分配不均，使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錐，佃農與地主形同階級之對立，不但影響於社會經濟，而且影響於人類生計之基礎。於是土地問題遂日漸嚴重化而發生土地革命。中國文華大學地權問題研究會欲達到解決土地分配問題之目的，故根據吳文暉氏之估計，對全國私有地之分配情形，有如下表：

類別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等	合計
戶數(千戶)	一，八〇〇	三	三一二	二六	
百分比	四·五〇〇	七	三二四	二七	
地數(百萬畝)	二三·二〇〇	二二	三〇〇	二五	
百分比	四〇·八〇〇	六八	二六四	二二	
戶數(千戶)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	
百分比	一，八〇〇	三	三一二	二六	

由上表可歸納下列事實：（一）佔百分之三之地主，其地竟佔有全國私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六；（二）佔百分之七之富農，亦擁有全國土地百分之二七；（三）占百分之六十八之貧農和僱農等，其土地僅占百分之二二。若就品質上言，地主和富農，所佔土質肥沃，位置優越，而貧農等所有者，大半貧瘠之地，其不平之狀，懸隔過甚。至各地人口與土地之分配，亦欠平均；據土地委員會全國調查報告，各產業主平均每戶所有面積之大小，以察哈爾最大，每戶所有面積為二四二·一四畝，華北次之，華中及閩桂又次之，廣東最少，每戶僅得一三·九五畝，與察省每戶所得之面積，相差二百餘畝，可見人地分配不均之甚。所以調整農業人口之均勻，實屬急不容緩；今後補救之道，除力求工商業之發展，俾減低農民佔總人口之百分率外，尤應積極舉辦移民墾殖，使擴張耕田，調劑人口，藉以減少過小之比率，而國庫亦應頒佈強有力之移墾政策，移民換境，以期增加耕地而調和土地之分配也。

## 五、土地利用與促進生產

土地充分利用，即人盡其力，地盡其利，中國土地未能充分利用，吾人無可諱言。據一般估計，中國目前土地利用情形，以食糧作物面積占百分之二二，牧場面積占百分之五，森林面積占百分之十，特種作物面積占百分之四，未耕及荒地面積占百分之五九，若將已耕土地分為食糧產物面積與非食糧產物面積比較，則中國農業區內之土地供食糧生產者，占五分之四強，供非食糧生產者占五分之一弱，就以上估計，可知吾國荒地面積太多，棄而不用，其已利用者，食糧作物產面積亦過少甚。

·再據全國士地委員會調查報告，佐<sup>普</sup>資所得，則吾國農家一戶之耕地面積，平均為一五·七五九畝，在各省平均每戶經營面積論之，最少者為廣東，每戶僅得五·九五七畝，以人口計之，平均每人所攤得之耕地面積為三·六八畝，較英國之每戶平均耕地面積八七三畝，及美國之三八〇畝，則相差太遠，可知吾國農家耕地面積有如是之狹隘也。

其次再就生產方面而言之，吾國所有耕作生產力，未能充分發展，究其原因：（一）中國農民大都智識淺薄，墨守舊法，每季農作物之豐收，皆委諸天命，對水旱災，全無相當救濟辦法。每遇荒荒，束手無策，聽其自然。（二）政府未嘗有大量資金，專供農民借貸，以解除其經濟上之痛苦。（三）農具利用與耕種方法之改造，未能普遍推廣於農家，使其利用。（四）農產品之貿易與市場，政府未能設法調節，使其價格上，不受商人剝奪。（五）華國私人士地，子孫世襲，代代分析，以至零星四散；不獨管理不便，且最足削弱農人之耕作力，農耕機器，無法使用，有礙農業之進步。綜上所說，欲謀農業工業化，機械化，亟應設法防止農地之一再分割，實施土地重劃，化零為整，以增加耕地面積。望天然富源，及含有獨占性之土地，應盡速開發，並注意提高耕作及合作經營。一切土壤之利用，與經營之方法，務求人力與地力配合適宜，以達到地盡其利，生息力最高限度之目的；人盡其才，達理想之標準。

## 六、土地金融與土地債券

總裁在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席上，即宣佈推行土地政策之決心，會議後並續擬付諸實施。其最重要者，為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之成立。此即國家土地銀行之組成，選用全國地價而行之，成為國家解決土地問題唯一之最高金融活動機構，純為一專營土地信用銀行，以協助政府施行土地政策；其擬定之業務：有照價收買，土地徵收，土地重劃，土地改良，扶植自耕農，及地籍整理諸放款；並擬發行土地債券，抵充地價，實行土地照價收買政策，此種計劃，頗有見地，惟須籌有大量資金後，方能一一見諸實現；然此處告人所申論者，為發行土地債券是也。

或以為在今日我國抗戰時期，發行土地債券，勢將影響公債之銷路，助長通貨膨脹，且亦未必能為經濟社會所銷納，此實應有之顧慮。但此誠顧慮，祇要於發行上妥為規劃，自可迎刃而解。蓋（一）土地債券之運用，原有兩種方式。其一、將債券直接交付借款人，由其自行推銷；其二、首先在市場上發售，易取現金，然後交付借款人。中國農民銀行辦理照價收買或土地徵收之放款，可採用第一方式，以債券直接交付地主，補償地價，而使地主向佃農收租方式，向銀行收回本息；至第二方式，社會游資，經以土地債券吸收之後，其債還期限，得由發行機關自由決定，無須顧慮中途提取；持券人且大抵以儲蓄為目的，惟其債券本身價值可靠，而並不苦次利息之高低，苟能善為宣傳，使人民瞭解，該項債券之本質，自亦樂於承認。是則銷售問題，不難解決。（二）政府公債，多由金融界承認，或向人民勸募。今第一方式之土地債券用以補償地價，直接

交何地主，則與公債無關，自無衝突。就第二方式之土地債券，與政府公債均以社會游資為對象，如為戰時或敵人進逼先時，則公債起見，財智為小量之發行，或竟暫緩發行，亦未始不可。〔三〕土地債券發行後，可將其付息期不連本之期間，稍為展長，即發行後三年或五年內，僅付息而不還本；或採權還辦法，規定於若干年内，將本息還清，而對於其未到期債券之買賣抵押加以限制，使債券之流通受有限制，我國之個耕土地租額高而購買年短，佃農以土地債券付地租，一價以地租方式，擬還農行，充收回土地債券之用，則債券本息，必可於短期內償還，故助長通貨膨脹之虞，當可不致發生，反之，第二方式之土地債券，目的在於吸收游資，投諸生產事業，却有獎勵儲蓄緊縮通貨之効，惟土地債券之發行，若漫無節制，而對其用途及收回方法，又不能因時制宜，則流弊之發生，亦所難免。此則非債券本身問題，乃發行技術問題，想農行當局，必能善為籌劃也。

## 七、結論

土地問題為整個經濟問題之一，內容錯綜複雜，牽涉範圍太廣，本文就狹義之土地政策加以申述。至土地陳報，地價申報，土地稅，佃租，農業合作等諸問題，吾人亦不可忽視。不過，土地政策實施，即是民主主義之實現，最後自可達到「一人盡其才」，「地盡其利」之目的。若是則地無寸土之荒，而無失業之民，人與土得合理之配合，財與物得無盡之增益，此為民生主義解決土地問題之最終目的，亦即抗戰延續之要素也。

三一·四·一三·於東陽

## 東北四省墾殖之回憶與檢討

吳素賓

### 一、東北墾殖略史

東北自九一八被日本奪取之後，日人竟捏造是非，壟斷東北本非我有之說，凡有理智之人，莫不洞燭其奸，矧我古籍百之鑒證，豈容狡辨！

東北與中國發生關係，遠在上古，正式開發，始於明清，明繼宋元之末，東北亦列入版圖，然彼時漢人居者仍不多，明遂設衛屯耕，此後漢人移居，即絡繹不絕，於遼河流域，所遷來之漢人，既有五六萬之多，及清入關，滅明，有天下，滿人多相隨入關，同享富貴，東北之田園乃以之荒蕪，於是漢人見機出關，代為之耕，是時

漢人出關入東北者，不在少數。

北京滿人日增，東北田疇日廣，因之食糧大盛問題，且東北為濱海之發祥地，未便讓予漢人佔據，乃遣達壯丁三千回滿，無如滿人驕奢淫逸，懶惰性成，未幾皆棄城而返帝都，移雖又有一次移居，亦歸失敗而已。

清康熙間，有禁漢人入滿之令下，但以內省各地，年荒歲歉，民不聊生，雖有禁令，為數無計，亦皆不顧而甘冒之，相率蛇行委步而入東北。

嘉慶八年，以邊疆多事，乃正式開放東北，關內各省人民為貧苦所驅，多相率而入，於是禁令一開，更益擁如潮，以後年有增加，遂成今日東北三十萬同胞，漢人佔絕對多數之局。

## 二、東北之土壤及氣候

舉殖事業與土壤氣候有密切關係，未有不明該地之土壤氣候而從事耕種者。故土壤氣候為耕種之先決條件，不可不注意及之。

東北土壤：東北土壤肥沃，蓋中除一部因土質過酸，經雨後土質鬆散而易浸入水分，以致稍有不利植物外，但大部多為腐植質，極其膏腴，土呈深棕色，近似黃土，惟平原之西與西北近興安嶺與熱河一帶，因雨少之故，殆為半沙漠之地，最農業不甚適宜。總之，除鹽地高山水外，最適宜發展農業，溫帶植物，皆可種之。

東北氣候：東北位於北緯三十八度至五十六度之間，屬於冷溫地帶，東岸式之季節氣候，雨水開季候雨澤每年平均在二十四英吋以上，氣候為大陸氣候性，冬夏溫度相差甚巨，每年一月平均為華氏 $-14^{\circ}$ 左右，七月為 $70^{\circ}$ 以上，冬季極寒，在零下三十度左右，東北北部近俄屬阿穆爾一帶，氣候嚴寒，植物生長時期太短，以致不能從事農業。

## 三、東北荒地面積及其分佈

中國荒地面積最多者，為東北，蓋以地域廣大，開發較遲故也。東北荒地最多者，概在北部，此並以氣候之關係及移植當先近而後遠之理也。

東北四省可耕地為三百八十七兆畝，佔四省全面積百分之三十，其中已耕者僅一百八十三兆畝，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十三，待耕之荒地，尚有二百〇四兆畝，佔全面積百分之十七，此為大約之數，各方之所調查者，亦不一致，出入甚多，茲將各機關所調查之東北荒地，統計數字，列之於下，以便參攷。

內政部民國十八年第一次調查的結果

省 別	荒地 面積	山 (畝)	地 (畝)	平 (畝)	地 (畝)	溼 (畝)	地 (畝)	其 他 (畝)	總 數 (畝)
遼 寧	6	—	—	6,133,540	—	—	8,385,412	—	15,518,752
吉 林	27	1,940,546	—	174,000	2,416,544	—	16,293,000	—	19,864,490
黑 龍 江	53	—	—	577,580,000	—	—	—	—	577,580,000
熱 河	4	—	—	9,746,000	—	—	—	—	9,746,000

附註：在舊組織下之四省荒地已報者為 622,809,444 畝

內政部二十四年東北荒地面積統計

據 1930 年關東廳滿州產農統計

省 別	荒 地 面 積 (畝)	省 別	總 面 積 (畝)	可 耕 地	耕 地	地	不 可 耕 地
遼 寧	74,237,340	遼 寧	277,530,000	70,650,000	25,340,000	181,605,000	
吉 林	43,234,060	吉 林	401,325,000	47,175,000	888,15,000	238,320,000	
黑 龍 江	14,658,098	黑 龍 江	753,255,000	57,765,000	134,730,000	680,730,000	
熱 河	43,857,000						
	<b>總計 1,552,135,050</b>		<b>202,620,000</b>	<b>248,880,000</b>	<b>1,100,670,300</b>		

以七川表所調查者各自不同，第一表遼南荒地失於少而第二表又失於多，故一與二表，吉林荒地皆失於少。

以日本所謂會考較為可靠，總之東北之可耕荒地，比已耕地尚多，可見東北之地廣人稀與荒地之多矣。

- 至於東北荒地之分佈，在概估觀察上，黑龍江之荒地為沿內興安嶺一帶，吉林荒地在東部完達山一帶，遼南荒地在北極
- 若再較詳觀察荒地之區域為 1. 遠東河流域；2. 鴨綠江上游；3. 圖門江左岸；4. 牡丹江及芬河綫河上游；5. 烏蘇里江左岸；
- 6. 補爾古納河右岸；7. 黑龍江左岸，遼瀋包括遼南、突泉、哈爾濱、三龍素口、鶻樺、康平、雙城、安順、遼源等地。吉林
- 包括遼吉、密山、鐵河、吉林、奉天、鶻川、方正、勃利、虎林、寶清、圖江、穆棱等處。黑龍江包括索倫、博克圖、克山、齊齊

呼蘭等縣。

#### 四、東北墾殖之概述

東北依其氣候與土壤最適於農耕與林業，據內政部所調查之下表觀之，亦可以知之矣。

論 著  
東北之殖農與地力之研究

省	別	可 供 耕 地	可 供 適 植 地	其 他
遼	黑	2,320,412頃	13,198,540頃	13,198,540頃
吉	林	—	1,650,946	18,913,544
黑	江	211,032,000	—	366,549,000
黑	河	4,766,600	210,000	5,236,000

就現有實況論，東北當世界有數開墾本領之地，及是後出的東北與山西之盛名，由是亦可以知其地處於農業與林業也。嘗考我東北文學類，有其特種焉。即不以資本而專以人力開拓，無所顧慮之人又當無組織，而有創造力之發行固所自然。使若考明清兩朝以來，皆如斯甚長期苦幹之精神，則成如今之盛況，東北亦云偉矣。茲將其情形略述如下，以見其創設之不易。

A. 內地人民移來：今日東北三千萬同胞，除蒙滿哲甚少數外，概為昔日內地出關移墾者。而移者多寡者，又皆山東河北山西之人，山東人為最多，山西人為最少，試就東北之而論之，山西人謂其粗獷，非可謂即山東人也。其遷來之年，亦不過二三百年或一二百年耳。初時移墾之情形，至今猶有聞者，人多及焉。山東北三省去東北最近而開化最早，以是人口似有過剩，加以天災人禍之來，生活首困不堪，於是乃無去東北之輿論。其人以省窮極，簡陋，無什物之營生，無財物之留連，肩負衣物，偕其妻小，不辭勞苦，竟向東北作千里之跋涉，及至東北，乃擇地而居，有地佔一處者，並為佔山戶，有附居一處者，同住者，來者冒衆，由一家而成村落，由村落而成市鎮，逐漸佈滿於東北，舊居之原野，所來之家，多置農業，有助任其佔領開墾，彼乃盡全家之力，力耕耕耘，由血汗所得蓄積而成大戶家業，在原籍之有苦親友聞之，亦相率來此，故關東路上，絡繹不絕開墾之人，此初期開發之情況也。

民國以來，交通便興，南北山東一人往東北者日衆，但亦皆為勞動份子，其來時多用天津營口烟台大連安東等處之輪船，或北寧津浦減價之機會，此說初來，攜家眷甚少，更具有相富積蓄，而後復收眷屬。至還來之工人，初作工於城鎮，為泥水匠，小工，田園之佃農，或雇山伐木，一年之中，無日不有工作，每日收入，可在一元以上，充工三五年，即可積千元之資，成小康之家，若能善利用其資本，或自股或合股，設一小公司業及個人積蓄，至千百萬後，則資產之念生矣，自從荒地，招戶從事開墾，並買地耕種，不經經營者，亦可藉耕牛馬與工具為人充佃戶或在城鎮附近植菜園，赴邊荒新地如比致富者亦甚多，冀魯人之所貴開墾荒地，乃由於東省賺得資本後，而後為之，故曰東北之開發，乃東北資本自開發也。

B. 災民之移墾 除關內貧苦人民移殖外，尚有災民移墾之事，內省（仍指山東河北或河南）遇有天災，人民無以為食，而東北正值開墾需要人工，乃將災民移至東北充工，此災民既為官廳或慈善團體辦種移墾，移殖災民，多為家眷老小以去，在九一八以前，關內曾有大批難民入滿，一九三〇年左右，每年平均在十六萬人左右。

C. 東北本種移墾本地 東北開發為推進式，即由已開發地推進至未開發地，近數十年，遼寧吉林黑龍江所增加之縣，不下數十，吾人試覽其地而問其開發者之來源，則多為遼寧縣份之人，此蓋已距較近，知其土質經濟，政治等情形也。其接近縣份之人之所以赴墾者，蓋以其本縣交通便利，地價上漲，地租亦高，中產以下之家，不能自給，乃出賣所有一二物也，

(1) 東北之開發，為東北之資本所開發。

(2) 東北之開發，為冀魯人所開發。

(3) 東北之開發，為成功之開發，為偉大之開發，亦冀魯人所淡忘之成果。

茲再進一步論及(1)東北開發為何為冀魯人所易斷，及(2)何以不以外來資本，竟被赤身而達成功。

(1) 褒魯人為何獨創開發東北：  
A. 地理關係 河北與東北毗連，山東隔渤海而相望，皆與東北密邇且有便利之交通，故冀魯人可以嚮往而至，他省人則不能如是方便。

B. 氣候關係 東北氣候與冀魯相似，雖較稍寒，亦相差無多，故冀魯人遷東北在自然環境中，生活習慣上皆不發生問題。

C. 人性質關係 褒魯人性質之堅毅，敢冒巨虧，富創造性，故東北開發不絕也。

(2) 何以不以外資而達成功：

A、社會之迫：農民為生活所壓迫，眼制有去東北之生路，何嘗無此意，且家鄉一無所有，如不投奔他路，或致貧困而死。是農民人去東北，其原動力（貪財）甚甚大也，故去者堅忍耐勞，創家立業。

B、人性之原因：農民人性質強悍，苦幹之精神，健全之識見，故能成家立業。

C、利益之引誘與將來之希望：農民去東北，在一方面看，受賣房之驅使，在另一面看，是東北富裕，生活容易，故去者皆不惜財物，到東北即能有飯吃，且有致富之望，農民人未嘗先，即抱此志，無怪乎其能堅忍耐勞，只憑自身手頭致富，毋怪乎東北為其開拓成功也。

東北於九一八以前，荒地漸漸集中於官經之手，此為不可忽視之事，於上表看，東北的未墾地，竟達可耕種百分之五十五，然而並不能表示東北的農地都歸自由獲得耕種的土地，此即因官紳壟斷作土地之投機事業也。

### 民國六年據農商部的調查官荒公荒私荒分配如下：

省 別	官 荒	公 荒	私 荒
遼 寧	1,683,340	18,060	15,825,860
吉 林	31,729,870	9,701,450	21,735,730
黑 龍 江	77,494,666	5,527,820	694,269,950
熱 河	403,640	41,110	849,300

於此可略知東北東北地多而農人耕地面積狹小，且有不足分耕之虞，故東北地集中於官紳之手之故，此外稱謂東北開墾之方法及招荒之辦法。

#### 開墾有兩種方法（1）人工（2）機器。

(1) 人工：即農人以農具開墾荒地，其成效較慢，每日可開一晌（或一天）地（一天地可合十畝）

(2) 機器法：即以火犁開墾地，50馬力者每日可開六晌地，25馬力者每日可開八晌地。

官紳購荒而不能自耕，乃招戶農之代耕，事半與租戶立委契約，訂定將地開墾後，兩家按比例分之，多以四六比例分之，即農者佔六一，地主佔六一，或被開墾後，地主允許某耕者內之耕作權，然後收為己有。

## 五、九一八前後，日本對東北之移民

### (1) 日本於九一八以前之向東北移民

日本移民東北，為其大陸政策之一重要計劃，計劃之實行，實始於日俄戰爭以後（一九〇五年），迄至今日，有三十五年之歷史，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乃為之先鋒，其政策在九一八以前，取緩進政策，蓋以領土權之限制也。其手段為強迫而非自然者，此蓋以日本國內人口衆見過剩也。一九一四年，南滿株式會社辦理隊兵移民，將退伍兵中，選拔四員住於南滿路附屬地區內，以便從事農業，並予以各種之幫助。不意三年後竟有十七戶退耕者，一九一五年有關東廳實施的愛川村，日本移民於遼東半島金州附近，購置大批水田，分給於十九日木農戶耕種，第一年竟有十六戶退耕，後來雖經補充，只餘七戶，故以上二例，證明日本於九一八前之移民，已遭慘敗。

究竟失敗原因，約有數端，茲列之於下：

1. 日本大農不肯投資經營，小農經營其故絕跡。
2. 日本人皆想到東北一擲千金，今在東北為農，見無利可圖，且不耐其苦，乃自然退散，此其心理之錯誤與不能如我國吃苦耐勞也。
3. 種區交通方便，與原耕太近，九一八前之移民，在南滿線附近，與本國交通方便，易起回家念頭而不能堅固其志。
4. 農作期太短，無適當副業，東北為年中一熟，農期較短，而日本為稻國，農期長，故初來適感不便，且農閒時無適當副業可做。
5. 生活不慣，外國人向外來，其生活程度多為向上，今到東北生活程度較低之地，故不堪其苦，而不能自持也。
6. 耕作方法不同，日本多為水田，東北為旱田，作物亦不同。日本種稻，東北種高粱大豆，以是耕作方法不同，日本人當不能習慣，且水田較旱田集約，本國收穫較東北豐厚，故其不樂居住而還國也。
7. 氣候寒暖不適，東北氣候寒冷，不適日人居住，即使住南滿路附近尚可，若使之住北滿寒冷地帶，則事實上有所難能。

，故在滿之鮮僑，估日僑之大多數，多散於鄉村，從事繁殖，自受於日人之保

自九一八事變後，日本欲永佔東北，遂促其移民政策積極進行。乃擬定移農方案大計劃，在十年內，聚移日民三，〇〇〇，〇〇〇，占東北總人口十分之一。且於民國二十二年，已見諸實行，在實行之先，調查移民區域，選定何處為最適宜，然後再強收中國人之土地分與日人，並用以償強制購買。其移民區域，第一區為鳳凰城附近，第二區為鴻山城附近，第三區為大檢樹附近，第四區為拉法站附近，第五區為依蘭附近。

### 移民組織

1. 訓練武裝移民團 在東北自設日本村落，一旦有事，皆可轉為軍隊作戰，近聞東北有併村之舉，將小村強併於大村，是概為移民團設立村落而為也。
2. 建立朝鮮村 此為朝鮮移民之組織，已擬定三十餘處，其中最重要之區域為瀋陽，遼陽，海城，營口，新民，錦州，柳河，清源，撫順，遼中，台安，本溪，鳳城，安東，通化，海龍等地，每一朝鮮村之人數，暫定四〇〇人到六〇〇人，村中設一警察局。
3. 移國內失業知識分子及技術工人，以解決國內失業問題，并援助傀儡國的建設。
4. 移民組織，以五戶至十戶為一組，以五組至十組為一區，即一部落，以二區以上為一村，以村為行政單位，每村皆須共同耕作以便將來成為自給農。

日本在九一八以前，移民已失敗矣，九一八後，對東北移民採取進攻策，規模偉大，成效甚速，我東北同胞，間被人宰割，傾家蕩產不知凡幾。此則吾人不得不奮鬥到底以圖收復此鑄鐵河山，拯救此倒懸之民也。

### 六、興安屯墾區的重要

1. 緣起 民國十七年有裁兵之議，但所裁撤之兵，果使之何去平，此殊成問題。二十六年八月，鄧作華上書擬之軍辦屯墾，不但可解決裁兵問題，且可增進生產，實足國民經濟，體同國防，於八月乃頒批准。
2. 地域 興安區即指遼倫山一帶，南三熱，西接察哈喇爾，北至中東路，東至吉林省，此區半為黑龍江省長春特種興安省倫設治局舊屬，為遼寧所屬花旗兒圖，鎮湖公署，什葉圖等旗，包括滿洲突厥鑄東安政江省之索勒景是大慶縣來力縣，共四旗，此為鄧作華自定之新區，但經東北政府委員會駁決，以遼南氣候為主，四處附之，萬利頭先行試辦。
3. 工作計劃
  - A 調查工作，B 調理，C 提倡生產，D 地方安撫之維持。

開墾不擇軍墾，尚開民墾，第一年為軍墾，第二年以後為民墾，民墾先行調查而後放荒，招資本，容納民，定地權。

故荒之荒價，上則每方三六〇元，中則二七〇元之下則一八〇元。逃安，家備兩禦可舉出之萬期。

4.

A. 與安屯犁在東北之重要性。

B. 與安屯犁區近於外蒙，有數稼穡之功，農化之用。

C. 可以解救各地災荒之難民。

D. 與安屯犁，為東北初創，亦爲第一次之有組織之移墾，其與將來東北整個之墾殖，有莫大關係，如良可為將來法如如不善則為人棄，不必說其一二年成績，固猶不惡，將來發展，正未可限，誰料九一八事起，一切竟成紛紛也。

此為東北唯一之有組織有計劃之更墾，故略略言於此，以明東北對墾亦不可忽視也。

## 七、東北墾殖問題及結語

1. 東北是否適宜冀魯以外各省之移墾？

東北開墾為冀魯人之力，亦如上述，而後至者又多為冀魯人，然則他省人是否宜去東北？九一八前，並曾有移南人○東北之呼聲，吾人檢討過去，開發東北之成功，實非偶然，蓋以冀魯人去東北，距離適當，氣候，生活習慣相似也，距離太遠，則難以跋涉，太近則易回原籍而不能安心墾殖，東北氣候寒冷，農產物特殊，此習不適於長江一帶之人民，如以長江一帶或以湖南省民移東北，必致失敗，此人之所以不能勝天然也。故東北之移墾，仍以冀魯人為最宜。

2. 移墾東北省，是否應擇家眷而設十署？

從生產方面觀之，則不應擇眷，以妻女老小皆不能生產食之者衆，生之者寡，於經濟之發展，有莫大障礙，然從國防方面觀之，則以土著墾殖有重大意義，東北處有邊疆，受日俄之虎視，於政治經濟國防上，極其重要，如不施行土著墾殖，只向東北取利，以充實內省，則東北將必水井已枯，現在雖為日本奪去，然尚有眷三千萬同胞在焉，此即過去土著移墾之功，日本無論如何，不能改變二千萬中國人之心，其佔領亦不過目前政權之行使而已，又有人謂，日本絕不能亡我東北，如朝鮮他日必能光復，蓋以現在東北人民皆有偉大創造精神之墾殖者之甚奇，其不能久甘人治也明矣。此言亦頗有道理，亦可藉明士著移墾之重要矣。

3. 墾地集中官辦之問題。

民國以來，東北荒地以處於封建軍閥政治之下，荒地集中於官辦之手，農民反無地可耕，此實一種不容樂觀之現象。現在日人統治下，聞凡此大地主，皆不許土地買賣，將來亦必將大量土地作移民之用也。

#### 4. 日本向東北移民能否成功問題。

日人向東北移民，分為兩派：中國一派主張急進，一派主張緩進。前派認為農業經營者想不計其成果，後派則以理論與事實為根據，謂東北環境，不適於日本移民，宜從緩以求改良，九一八以前可謂緩進派勝利，以移民屢遭失敗，但自九一八後，日本採急進政策，移民雖較前增加，但其將來如何，雖不敢逆料，然以移民之不當，違反自然之原則而論，其將終歸失敗也明矣。

#### 結語

今國土為敵人所佔，一切問題，皆復何言。所謂東北墾殖問題，似屬空談，顧吾人所以論列者，正所以表示不忘我耳。一俟敵人皆知吾東北開墾之艱難，經營之不易，則必獲得最後勝利而收復此失地也可。

## 西北各省墾務之概況與改進

張洪

### 一、西北墾殖區域之範圍及面積

#### 第一節 概况

所謂西北墾殖區域，應指察哈爾、綏遠、陝西、甘肅、寧夏、新疆等七省及外蒙古而言。但因政治交通及氣候關係，外蒙古之開發，困難多因難，故本區實係指上述七省而言。該七省之土地面積，據察哈爾、綏遠、新疆三省，未有確切數字外，其餘四省據中央土地委員會調查其土地之面積，約如下表所述。

西北各省耕地荒地調查表

省 別	調 查 面 積 數	荒 地 面 積 合 計	耕 地		荒 地	
			數	%	數	%
陝 西	47	29,361,619.71	23,760,208.62	80.22	5,601,402.09	19.08
甘 肅	30	15,460,219.53	12,058,885.02	78.00	3,401,334.51	22.00
寧 夏	10	7,483,263.37	3,246,028.93	43.38	4,237,254.44	56.62
新 疆	9	3,848,188.92	2,131,192.95	55.38	1,716,995.97	44.62

附表二

附表二

省 別	耕 地 面 積		省 別	耕 地 面 積	
	耕 地 數	每縣平均畝數		耕 地 數	每縣平均畝數
陝 西	56	27,829,716.868	陝 西	33	1,843,978.816
甘 肅	84	13,705,060.032	甘 肅	29	55,878.146
察 哈 爾 東 北	15	13,734,265.000	察 哈 爾 東 北	29	3,400,914.612
寧 夏	7	2,130,192.950	寧 夏	10	117,272.918
		304,313.279			17,119.860

第二節 國際禁煙區域之範圍及面積

I. 哈爾濱：可耕荒地共 496,600 畝。

II. 第一級植區：吉國威德律治八旗北帶如多倫、寶國、器牛、化德、察罕等處面積。可耕荒地共約 75,000 畝。其細分述：

1. 本佈：（西北及西北）可耕荒地共 45,000 畝。

2. 寶昌：可耕荒地共 10,718 畝。

3. 康保：（北經舊綫黃旗地）可耕荒地共 5,184 畝。

4. 張北：可耕荒地共 300 畝。

5. 化德：（龍治局）可耕荒地共 13,975 畝。

III. 第二級植區：昌錫林郭勒盟十旗。

1. 各面積約共 3,400,000 畝。

2. 可耕荒地共 340,000 畝。

3. 宜就車部烏沈二旗水草茂盛處，設牧羊場。

IV. 第三級植區：鴉遼寧區五場。

1. 各面積共 810,000 畝。

2. 可耕荒地共 81,000 畝。

II. 宜改牧為農，因其土質適於耕種，接壤外蒙，宜放牧繁殖，改良母種。  
I. 第一耕種區：即松套聚區。  
1. 全面積共：216,000 頃。  
2. 可耕荒地：40,000 頃。  
3. 位置、土質、氣候、交通、水利等較優。

II. 三湖鹽業區：可耕地共：7,000 頃，除已放養者外，尚有可耕地：4,500 頃。

III. 機山聚區：可耕荒地共：64,200 頃。  
1. 固陽：可耕荒地共：22,500 頃。（綏財道理貢已聚升科地為：24,100 頃。）  
2. 武川：可耕荒地共：22,400 頃。（綏財道理貢已聚升科地為：24,223 頃。）  
3. 四旗：（1）四子王旗 9,818 頃。（2）東山旗 1,526 頃。（3）古木旗 4,000 頃。（4）茂明安旗 3,672 頃。  
4. 沃野聚區：可耕荒地共：56,000 頃。  
5. 前套聚區：可耕荒地共：210,000 頃。

IV. 陝西：可耕荒地共：193,400 頃。

I. 齊龍山聚區：即洛川、宜川、韓城、甘泉、鄜縣、節陽、澄城等七縣，可耕荒地共：140,000 頃。  
II. 永壽聚區：即武功、鳳翔、沂陽、乾縣、永壽、昭縣及長武等七縣，可耕荒地地為：43,000 頃。  
III. 漢中聚區：即漢水兩岸，由褒陵而東，迄於洋縣，如其間之全部灌漑工程完成，則可灌溉田地共：10,400 頃。  
IV. 甘肅：可耕荒地共：72,000 頃。

V. 青海：可耕荒地共：231,000 頃。  
I. 寧夏聚區：可耕荒地共：150,000 頃，包有磴口縣、靈州之鎮朔堡，靈武縣之何忠堡及寧寧縣。  
II. 蘇、固、青、海、寧、甘六省之鹽業區：自烏水經平樹營，威寧營而至居近縣，可耕荒地 81,000 頃。  
VI. 青海：可耕荒地共：642,000 頃。

- VII 新疆：可耕荒地共：2,300,000 頃。
- 一、迪化犁區：可耕荒地共：650,000 頃。（包有迪化焉耆日吐魯番齊台鎮西七角井哈密等處）
- 二、伊犁犁區：可耕荒地共：300,000 頃。（包有伊犁綏定烏蘇）
- 三、塔城犁區：可耕荒地共：20,000 頃。
- 四、承化犁區：可耕荒地共：20,000 頃。（阿爾齊斯河流域）
- 五、哈密犁區：可耕荒地共：350,000 頃。（哈密目丰）
- 六、阿克蘇犁區：可耕荒地共：260,000 頃。（包有阿克蘇溫宿烏什）
- 七、疏勒犁區：可耕荒地共：260,000 頃。（疏勒疏附英吉沙爾蒲犁其他）
- 八、于闐犁區：可耕荒地共：230,000 頃。（于闐和闐）
- 計以上述七省 1. 可耕荒地共 4,300,000 頃。2. 可容犁民戶數為 4,300,000 戶。

## 二、西北之墾務概況

### (一) 墾務沿革

1. 豐甯押荒局時代：該局成立於光緒二十八年，自是該省之人民私墾，始變為國及有計劃之開墾。
- 由貽穀任督辦農政委員大臣，但民有抗墾者，後經勸導始平服。
  - 其後又設立公司，出賣贖回庚子各族賠款之抵押放墾，開闢河渠。
  - 光緒三十四年因貽穀去職而墾務停頓。
2. 督辦墾務局時代：民初於都署設立督辦墾務公所，但墾地無多。
3. 督辦墾務局時代：民國，五月。
4. 綏遠墾殖總局時代：各組織於民國，四月，以從事墾務之勢頗盛，至是墾務始逐漸發展。

論

29. 進改與現概之務察者各北面 著

(二) 設巡警務機關

1. 警務廳局：職掌：勸聚蒙竟，督飭清理丈地取款，設於包頭。
2. 警務第一分局：職掌：丈放地畝，催收聚款。設於薩拉齊。
3. 警務第二分局：職掌：同一分局，設於武川。
4. 警務第三分局：職掌：同一分局，設於包頭。
5. 警務第四分局：職掌：同一分局，設於固陽。
6. 警務第五分局：職掌：同一分局，設於五原薩興長。
7. 警務第六分局：職掌：同一分局，設於臨河陝壩。
8. 警務第七分局：職掌：同一分局，設於集寧。

(三) 聚地賈積：實聚尤不及半數。

年	期	報 賈 土 放 面 積	備註
光緒二十八年夏宣統三年 民元年夏民四年四月 民四年夏民十九年 民二十一年夏民二十三年		77,560頃 1,800 //	內有辦公水租2,000頃
		117,150 //	
		22,475 //	
合計		216,985	內有已報聚半支放地176,700頃

(四) 放聚辦法

1. 報聚：即令蒙族報聚。

(1) 勸報：因地權在蒙人手中。

(2) 勸收：由官方派員至蒙族所報界址勘收。

(3) 擬定放領地價，由勘收界址人員，擬定放領地價。

2. 文放：設局文放。

(1) 搞械：由領地人調局挑選，每頃徵抽賦費一元。

(五) 聚民：

(1) 鄭丈：鄭丈放領地款者。

(2) 錢價：錢價放領地價者。

- 聚民來源：大部來自晉、甘兩省，亦有自冀、魯、湘來者。
- 聚民數目：(1)五原——十三村，4,800戶，共20,800人。

(2) 鹽河——二十村，4,760戶，共6,400人。

(3) 大余太——一百八十村，2,700戶，共7,000人。

共33,400人。

3. 聚家種類：附表如下：

聚名	自耕農%	半自耕農%	典耕農%	水租農%	佃耕農%
歸拉齊頭	70	0	0	0	30
勺頭	60	0	0	20	20
葛莊	50	4	20	3	23
托川	70	0	10	0	20
河邊	20	0	0	0	80
北鄉	40	10	0	10	40

4. 經濟狀況：

(1) 工資：A. 長工：舊常年薪30元至50元，但實際之工頭，亦有高至百元以上者。

B. 短工：甲、給錢者：a. 供膳食。b. 每工自3·12—3·35不等；乙、給穀者：——收穫工，a. 供膳食。b. 每畝給穀3升。

(2) 債貸情形：A. 以產物質抵押；B. 利率：普通為三分至五分，亦有高至十分者；C. 倍糧——春借秋還，借一斗者，帶糧一斗或三斗。

(3) 日常生活：A. 食——以糙米為主，僱工收穫時，有用麵食與肉羹者。B. 衣——夾單衣料，以河北土布充之，冬衣以

本圖表係根據於一九五一年十月三十日。口頭說。經核對無誤。由吳龍記錄。於此存照。

A. 平均每戶物貿收支概況：（就包頭60戶及五原58戶農業者之）

類別	收 入 各 項						支 出 各 項					
	賣出牲畜	賣出副產	賣出雜項	農用農產	資本增加	賣出作物	總計	買進牲畜	農場用費	資本減少	資本利息	總計
包頭	0.04		0.17	0.69		1.00	1.80	1.54	0.23	0.34	2.11	
五原	0.37	0.21	0.07	0.88	0.16	0.82	2.52	0.03	1.63	0.11	0.32	1.99

B. 平均每農家收支狀況：

類別	收 入 各 項						支 出 各 項					
	賣出牲畜	賣出副產	賣出雜項	家用農品	資本增加	賣出作物	總計	買進牲畜	農場用費	資本減少	資本利息	總計
包頭	3.12	0.34	83.40	14.15	57.85	0.98	158.94	0.41	128.58	19.18	28.57	176.74
五原	78.15	43.47	176.81	14.75	185.83	34.47	584.48	5.79	325.19	24.20	67.24	422.42

C. 收支各項所占之百分比：

類別	收 入 各 項						支 出 各 項					
	賣出牲畜	賣出副產	賣出雜項	家用農品	資本增加	賣出作物	總計	買進牲畜	農場用費	資本減少	資本利息	總計
包頭	1.96	0.21	52.47	8.91	36.40	0.05	100	0.23	72.75	10.85	16.17	100
五原	14.81	8.13	83.08	2.76	34.77	6.45	100	1.87	76.98	5.78	15.92	100

## 第二節 青海農務概況

### 一、甘肅農務總局時代

民國十三年時甘肅省長陸洪濤任前甘肅農務總局督辦，任趙從雍為總辦。

2. 由鎮守使署兼辦時代：

至及一載，該局即行撤銷，由農業自開是永佃地之經。四至由鎮守使署發給執照，不收地價。

### 3. 西寧道屬聚殖時代：

該局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成立，總辦為總辦，朱維為會辦，各縣設分局，由縣長兼任各縣局分局長。查丈荒地及有地無糧地共約37,100餘畝。

### 4. 青海農務總局時代：

該局於十八年一月成立，任鄧繼堂為局長，各縣設立分局，時值青藏旱災，食糧缺乏，所有布糧，均仰賴於青海，因此本省糧價高漲，聚殖者乃多，計共查丈荒地及有地無糧地得升萬七千七百餘畝。

### 5. 青海省財政廳清舉總處：

十九年十月改組農務總局為青海省財政廳清舉總處，以財政廳長魏效滋為總辦，馬華業為坐辦，修改以住東則，繼續辦事，但以金庫奇繁，領取者少。

### 6. 青海省鄉政局時代：

二十一年三月奉中央命令，改組清舉總處為地政局兼辦農務，正進行計劃中。

## 第三節 青海農務概況

### 1. 清時祇開墾金華兩縣。

### 2. 建設廳設科管理時代：

十八年設省後，農務決定由建設廳設科管理之。

### 3. 青海省農務局時代：

該局設立於民國二十二年時代，當時任命督辦，選派地方公正紳士及熟習地方情形者數人為清丈襄助，開會商論，議定組織簡單，草擬清丈條例，該局之職權為農務之改造，土地之整理，官荒之承領與開殖，及移民屯墾并一切土

地行政事宜。茲述該省已清丈之地畝如下：

本省（1）面積：3,632.09畝（2）平畝：1,057.03畝（3）每畝：1,165.03畝（4）中畝：2,033.43畝（5）產量：1,294.25畝（6）金積

1. 203·83頃(7)中實5,320·73頃。

七縣共200,746·03頃

二十三年十一月，由各機關選調職員，組織宣傳隊，從事宣傳，曾於二十二年三月，開始清丈，派員分至寧夏等七縣組織清丈隊，以四個月限期，但名於限期前丈報。然因註冊發照等手續，至二十三年底始告結束。至靈豫各縣及其他各縣山坡之地，於二十三年冬，另擬山坡清丈條例，着手進行。

#### 第四節 察哈爾農務概況（見建國月刊察綏專號）

1. 民國設農務總局：時因政局安定，領農者踴躍，成績極好。
2. 民十三年因政變迭起，土匪肆擾，並以連年亢旱，農務乃形停頓。
3. 十六年三月農務總局被併於實業廳內，改設放墾，清丈，收償三處。
4. 十七年三處被裁，農務遂形停頓。

茲述口北六縣農地畝數如下：

1. 張北1,620,000畝 $\equiv$ 16,200頃；2. 商都1,000,000畝 $\equiv$ 10,000頃；
  3. 豈倫132,000畝 $\equiv$ 1,320頃；4. 沽源785,640畝 $\equiv$ 7,856頃；
  5. 賀蘭600,100畝 $\equiv$ 6,001頃；6. 康保832,740畝 $\equiv$ 8,327·4頃。
- 共計4,970,440畝 $\equiv$ 364,704·4頃

#### 第五節 甘肅農務概況（見建國月刊察綏專號）

##### (一) 沿革：

1. 光緒季年，西寧先設立農務專局，但亦有名無實，毫無成績。
2. 民國以後，該局隸於實業司。
3. 不久改設於省公署實業科。
4. 民十七由實業廳專事繁殖事業。
5. 稽而財政廳兼管，但以農務為附帶事業，故甚少成績。
6. 民十三後，甘肅為甘肅、寧夏、青海三省，青海省政府對於農務始大加整頓，訂章實施，二三年間，大著成功，年以荒地復在二十七萬元以上。

7. 民十九年七月農務總司成立，歷定單行章程及墾荒辦法，縣設分局。但陝東陝南及甘、涼肅三州，未設分縣，即調

委員亦不歸入內。

8. 二十三年春農務復歸建設廳辦理。

(二)

現況：

1. 二十三年重行制定農務章程及各種圖式表冊，提請省政府會議議決公佈。
2. 印製官荒、民荒、絕產等各種調查表，令發各縣先調查陳報。
3. 派專員赴各地調查大改荒地，為辦理模範繁殖區之準備，並佈告招墾。
4. 現在縣農民承領荒地並升科領照者甚多。

### 三、墾務之檢討

#### 第一節 墾地政策之成效與需點

榆區屯墾現有三十三連隊，共約三千三百人，以連為一單位，因土地之限制，共建新村十九處，試耕以率，三載於茲，雖於災害頻仍之環境中，而其成績，仍甚可觀，茲略述如下：

1. 一人耕種之所獲，足可維持其生活而有餘，官兵對於營苦工作頗感興趣。
2. 賦渠數十道，建築新村十九處。
3. 一切社會工作，同時開始，成立新村提倡合作及教育，且牧畜造林，築路均次第舉行。
4. 技術之可觀：第一年三名兵士之工作能力，約合農民二人，第二年則一兵可當一農民，第三年則一兵可當三農民之工作能力。

#### 至於其屯墾之劣點，亦有下列各項：

1. 計劃之不精確：調查與籌備，均甚倉促，農農具及種籽品欠優。
2. 管理之失當：對農民未能施以適當訓練，故工作效率因之減少。
3. 資本之缺乏：致興工過早，不能暢行，如技術人才之延攬，亦受阻礙。
4. 水利之不興：遇水災而田禾摧毀，食舍淹沒，損失頗巨。

#### 第二節 西北農殖今後應採之原則

1. 垦殖之進行，須採取試驗方式，集中統籌辦理。

2. 畜殖西北，實以兵工屯墾及移民開墾同時辦理為原則，尤宜注重兵工屯墾。

3. 宜農林牧並重，依各地之情形，而分別定其應重視之程度。

4. 畜地之分配：宜以耕者有其田為原則，採集體農場之生產合作方式。惟土地仍為私有或永租性質，經濟仍各自獨立，依生產合作方式組成之。

5. 實施之步驟：（1）成立繁殖管理機關。（2）詳細調查繁殖情形，尤注重於土壤之調查。（3）選定繁殖地點，隨時擬定繁殖實施計劃。（4）擬定繁殖資本概算，並設法籌備。（5）舉行水利及其他繁殖上必須之工程。（6）舉行專事試驗，決定繁殖作物之品種及栽培方法。

6. 繁殖計劃之擬定，須格外慎重而勿輕易為之。

#### 四、西北墾殖今後應採之辦法

##### I. 兵工屯墾：

（一）理由：1. 兵士多來自農間，對於農耕多有相當之經驗。

2. 農耕技術，較為簡單，兵士易為之。

3. 畜殖以播種五穀，則兵士糧糈有著而少取自農民。

4. 農民有懶惰性，產地一經墾熟，兵士即與土地發生關係即可永為良民。

5. 畜固國防，保全國土，兵退可為農農即兵，而國防無虞。

##### （二）測量：1. 訂固國防。

2. 備省國庫：兵即墾民，則糧糈即能自給。

3. 改良社會：（1）以集團生產合作方式，可使農民組織化；（2）兵士之勇敢及紀律，可使農民亦勇敢而紀律化。

4. 促進建設：如設西屯墾於公路渠道及新村之建設。

5. 解決治安問題：聚兵即兵則匪自遠離。

6. 促進農民之增加：以解決內地之人口過剩問題，因營區內治安、交通、水利之進展，農民之增加，乃意中事。

##### （三）授與地權之規定：

(三)

每塊地之耕者，其屯墾土地於各官兵歸還公家款後，即填給永種執照，規定其土地受用權，而無處分權。

2. 授地辦法：(1) 計功授田辦法，凡有功軍人，不分階級，依功績等次，而決定授田之數目，但宜有最高與最低額當田額之規定。(2) 實積授田法：依原有實積授田，對各階級應授田額，宜有適合之規定。(3) 宜(1)(2)二者兼行，以獎勵土地利用。

#### II 移民問題：

1. 相繼：仿內蒙兵之編制，使每一屯墾隊保證三倍之移民。

2. 實施細則：(1) 選擇墾民：須符合三項條件：a. 身體健康並以能合西北之水土為原則，b. 品格善良，以前無違法之行為。c.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且其有農耕能力為限。(2) 移民之田地房屋、牲畜、農具、種籽、肥料等費，宜由公家發授，自歸墾後之若干年起分年償還之，遇有荒歉之年得酌量延期。(3) 墾民授田數目，以收盡能耕每戶生活之需而能自耕作為原則。(4) 農暇時對墾民應施行軍事訓練。(5) 犯民移墾須試行之，惟勿與農民隔離。

#### III 結論：

移民開墾與兵工屯墾並行，則墾民與舉兵，密切合作互相教習，互相勉勵。前者教後者之農耕技術，後者與前者以治安維持，利莫大焉。

## （一）東經濟概觀（下）

盛襄子

生產  
該縣產物以農產為大宗，計年產稻米〇〇〇、

土 地  
銅仁地處貴州高原，東連鳳凰，西接溪，南毗岑驛，西接江口，北界松桃五縣，東西橫寬四十四公里，南北縱長五十六公里，面積一〇八四方公里，人口總計九二六一四人，男為五二、三九一人，女為四〇、二二三人，壯丁約計萬餘人，政治區劃分區五、鄉二

事 雜  
〇〇〇市石，麥四六、五〇〇市石，豆一五、〇、〇〇〇餘，桐油一、〇〇〇、〇〇〇斤，茶油一〇〇、〇〇斤，其他不詳。

荒 地  
本縣草萊未開，近以抗戰關係，讓民移入者之十，約計二三〇、〇〇〇畝，荒地佔百分之五

，約計一一〇、〇〇公畝，荒山可植櫟茶樹，荒地可種包谷小麥等，大抵均係私有，聞政府於二十九年二月已限令各鄉舉殖，劃定保有植茶區，禁製造林云。

**地方** 該縣為一等縣，稅收分田賦，契稅，獎勵費，財政，屠宰，煙酒公賣費，菸酒牌照費，城垣地租七種，總征字號略同各縣，茲將縣地方稅收入概況，列之如次：（一）屠宰附加，每猪徵洋一元，全年可收一〇至三元。（二）契租附加，照正稅征附加二成，年徵四八〇元。（三）戶捐，照新定標準分等徵收，全年收入五一七九六元。（四）斗息牲畜捐，糧食一斗征洋七分，牲畜分三等，甲等一角，乙等六分，丙等三分，全年共征八一四八元。（五）油榨水碾捐係分四等徵捐，甲等五元，乙等四元，丙等三元，丁等二元，全年計徵一三一七元。（六）公秤捐，照核定標準分別徵捐，年入五〇〇〇元。

### （二三）省 溪

**土地** 本縣地形，東西長而南北狹，或稱一三角形人，口，北為綿仁，東為麻陽芷江，南為芷江晃縣，面積八四五〇方里，人口四一八八〇人，男二三〇三四人，女一八八四六人，壯丁約近萬人，政治區劃分區三，聯保一，保四八，甲五〇〇。

**生產** 該縣農業生產物頗多，計年產稻七四四八八石，橘稻八四〇石，麥六一二九石，豆八〇〇石，包谷一四五〇石，高粱一〇〇〇石，甘薯二七

一五〇石，木材五〇、〇〇〇株，桐油一二五〇〇〇斤，茶油三大〇〇〇斤，漆二〇〇〇斤，麻四〇〇〇斤，棉一〇〇石，調查物年產水牛一二〇〇頭，黃牛二三〇〇頭，馬九〇匹，驥一五四，羊一〇〇〇頭，猪六九〇〇頭，鷄一〇、〇〇〇隻，鴨一五〇〇〇隻，鶏一二一〇隻，該縣著名礦產為汞，全產數萬公斤，出產地在萬山，岩羅坪等地，其他尚無調查。

**荒山** 畜牧荒地，多未墾殖，計公克有二四五〇〇畝，私荒有九八三四五畝，合計一二二八四五畝；刻設廢已令各鄉於保護保有林場，限期巡護，務使所有荒地均能利用，以充實抗建力量。

**地方** 年徵三五九八八元，實收七八成，契稅年徵三〇〇元。（2）縣稅——屠宰附加年徵七三八五元，契稅附征年徵六〇元，戶捐年徵三〇九七二元，斗息捐年徵一八五二元，油榨捐年徵七六九元，牲牙捐年徵一五〇元，公秤捐年徵一〇〇〇元，廟谷捐年徵三六〇元，船捐年徵一二〇元，此外省有地方事業收入行政收入，用費額待。

**田賦** 該縣田賦額徵三五九八·八〇圓，無者縣附征收一錢九分，丁每畝每畝折徵銀一錢八分，正銀每畝折征銀一兩七錢五分，稻米每石折徵銀一兩八錢零二厘房費每石折徵銀二兩一錢，鹽米每石折徵銀一兩八錢零二厘房費每石折徵銀五分，上項銀兩每兩折合國幣一元五角，係由縣設機械收云。

## (一四) 錄 造

38

土 地 鎮連北毗岑石村，西為施聚，南為白扶，人口西為劍河，東為三穗，東北為青溪，為湘黔交通樞紐，離縣東南六十里，南北八十里，面積四八〇〇方里，人口三八二八七人，男一九四二六人，女一八八六一人，壯丁馬大一六〇人，政治區劃分區三，聯保九，保四十五，甲四六九。

生 產 該鄉生產以農產為大宗，計年產稻一二〇〇

事 業 石，麥四〇〇石，豆六〇〇石，包谷一〇〇〇〇〇石，高粱二〇〇石，甘薯三〇〇石，桐油二〇〇〇〇斤，茶油四〇〇〇斤，漆五〇〇斤，麻二〇〇〇斤，棉二〇〇〇斤，副產有桔子，小米，洋芋，葵花，甘蔗，茶，麻等物，產量不多，礦產除石灰外，多屬多硝，土民正在開採，煤礦雖有無人開發，開礦砂金，山金，水銀，硃砂均已發現礦苗，尚無人驅發往採。

荒 山 本地以近年交通建設較少，土民種伐森林，荒地四二畝，私荒八、一一八〇畝，合計二七〇畝，二三公頃，宜種樹木杉樹云。

方 該鄉過去省稅收入可分：（一）田賦——全財政年額征五一四〇元，實收五九七·〇九元。（二）

契稅——買六典三，每紙每張五角，全年額徵一三五六元，實收一四二六·〇七元。（三）居稅——每戶六角，額收二三三八元，實收二六〇三·二元。（四）菸酒公賣費——包徵額為二〇〇〇元，實收二三六·一元。（五）菸酒牌照稅——分等徵收，額徵四〇〇圓，實收二三七元。（六）營業稅——按季徵收，年額徵一六六四元，實收一

一七九·一二元，各計額征為一六九八元，實收六二七八·五八元，地方捐稅，二十八年度，計公秤捐稅率百分之三，全年額徵〇〇〇〇元，派員徵收，屠宰捐每頭三錢一元一角，全年收額七五二元，開礦徵收，牲牙捐每頭三角，年收一二九五元，開礦徵收，斗息損，每斗二碗半，年收四八五六元，開礦徵收，此外戶捐約收二六一七四元，開捐三五六元，紙精捐二五五元，設官維持捐八二八元，貨船捐一二〇元，公產租息年可收一二二元，學產收入四〇〇元，旅館執照可收一二〇元，合計約七百餘元左右。

田 賦 該鄉田賦過去係依科則折成磚石數，再以每兩每石一元五角伸倉，全年額徵五一四〇元，其田賦稅目分述於次：

第一項 賦稅額

263·2142(附)

田賦

118·44元

地稅

107·08元

第二項 賦稅額

16·008454(附)

地稅

45·2元

地稅

68·2元

縣

鄉

里

正

丁

賦

丁

糧

地

人

口

正糧	1749.078755(畝)	582.44,,	每畝萬 333,,
丁糧	43.73465 (畝)	26.48,,	每畝萬 2885,,
丁賦	108.0430 (畝)	29.09,,	每畝萬 2775,,
正賦	58.0285 (畝)	14.46,,	每畝萬 2715,,
丁賦	3.450 (畝)	0.80..	每畝萬 2325,,
正賦	2.2436 (畝)	0.62..	每畝萬 2775,,
丁糧	6500 (兩)	1.40,,	每兩 2.2800,,
丁賦	8800 (石)	1.98,,	每石 2.2500,,
正賦	4.2320(兩)	8.25,,	每兩 1.9500,,
丁賦	6.640 (石)	13.45,,	每石 2.0250,,
正賦	1038.210 (石)	3845.55,,	每斤 3.06,,
丁賦	2.6.78 (石)	120.51,,	每斤 4.5,,
正賦	4.370 (畝)	0.65,,	每畝 25,,
丁賦	130.680 (畝)	38.14,,	每畝 20,,
正賦	66.670 (畝)	8.83,,	每畝 0.125,,
丁賦	46.539 (畝)	6.98,,	每畝 0.150,,
正賦	708.970 (畝)	70.90,,	每畝 0.150,,

海防軍械彈藥上正十子下

丁糧丁米銀鐵士田田田

## (一五)岑鞏

分區四、鄉四圖、鎮一九、保九十三、甲10311。

該縣人民生產，以農作物為大宗，計年產稻

生產二六一八八五石，麥七四九〇石，豆四二八三石

事業石，包穀二六〇〇石，高粱三五〇石，甘薯五

人 口，西南毗連鐵道，西北鄰石阡，北與江口銅仁接壤

二一五石，木材八〇·〇〇〇株，桐油五〇·〇〇〇石，茶

長八〇里，面積四八〇方里，人口六八七六二人，計男三

油二五·〇〇〇石，漆一六〇〇石，麻一〇〇〇石，棉繩

〇〇石，此外桔子煙茶均多，副產年產水牛二頭，黃

六八九七人，女三一八六五人，壯丁約一萬餘人，政治區劃

牛四三三〇頭，馬六〇匹，猪一三三〇頭，雞二五六八九只，鷄四六七八五只，鴨一〇〇隻，礦產有第二國之硃砂，鐵礦區之鐵，均未開採。

### 經濟

該縣人民大八七六二人，城居者佔全人口百分之三，居鄉鎮及山谷間者佔百分之五七，居龍生活。

洞東屬河南岸平三地從事農作者，佔百分之四十，該縣荒地佔土地的積百分之四，計全縣公荒二三四〇公頃，私荒三〇八·五七公頃，合計三〇九·九一四公頃，在縣三面湖盆湖白岩坪一帶，可耕難耕，政府業已飭人從事耕種，並着重改良農牧。

### 地方

本縣為土耕縣，近代經國省稅部分，據二十八年統計，計年入於酒公賣費三五六·一〇元。

財政

·田賦七〇〇·三三元，契稅四二八九·八〇

稅	目	田賦	正稅	雜稅	稅率及其他	備註
銀	字銀	336·298	1237·63	2·2525	稅率以1兩銀折合法幣	
銀	銀	16·764	52·10	2·0723	1元5角	
銀	租	140·320	469·65	2·2313		
銀	產	730·000	2431·70	2·2207		
銀	在城	50·211	149·29	1·9222		
銀	茅字銀	95·188	264·10	1·8497		
銀	產	757·436	2052·64	1·6073	內於民元風水災減半 免不差銀復63·74元	
銀	茶字銀	13·506	35·87	1·5423		
銀	鹽	137·74	74·1682	1·6875		

地租五仙每畝每年	63.1100
53.72345	1.25
48.795	2.10
24.7117	1.00
35.50765	1.75
17.94463	3.00
16.000	1.50
87.027	2.40
130.54	1.00
7766.54	

按每戶每年盤秋丁糧米共17.94463石

## (一六)青溪

土 地 本縣地形，尚屬方圓，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小河深入湖南晃縣境內，頗難治理，該縣四

人 口 望，北為零陵，東為永興，西為衡陽，南為桂陽，三縣諸縣，東西凡四十五里，南北凡四十里，面積一八四

○方里，人口二七九一二人，男一四四七人，女一三四三

五人，壯丁約萬人，政治區劃分聯保九，保四十四，甲四四

五。

生 產 本縣以瀟水流域產稻類豐，農作物年

事 業 有出口，計年產稻二三·五七五石，麥一〇七二

石，豆九一五石包谷二〇五七石，高粱一八七石

，甘薯七八二七石，桐油五〇〇〇石，茶油 五石，漆二石牛二二〇頭，馬三〇頭，山羊四〇〇頭，猪八〇〇〇頭，

鷄二五〇〇隻，鴨八〇〇隻，鵝四〇〇隻，開每年該砂礫場已種油桐四〇〇〇株，皆已成林；礦產開採縣屬鈍鐵、開口、龍塘一帶之鐵礦著名，清光緒初年，曾由清府對

銀一千〇〇〇兩開採開鑿鐵礦頭，只以經營不善工座倒塌，然每年人多用土法煉鐵，產利極為可觀，即鐵板鐵鍋一項發出值達十餘萬元，其次為石灰，竹坪一帶多產之，次為銅礦，開口龍塘一帶均有，產量不多。

荒 山 本縣鄉區多屬草萊未開，近年義民從事屯墾，調查全縣有官荒四二九四公頃，公荒八五

九〇公頃，私荒三〇〇六公頃，合計為四二九四四公頃，均適宜種植油桐茶樹類等植物，政府已有整備耕種計劃。

地 方 縱為三縣縣，所有稅收均分國稅省稅縣地方，稅三種，民稅年收：(1)於公賣稅二一四元，(2)酒公賣稅二一〇元，省母稅收：(1)田賦年

征一六·二九四元，(2)契稅年征八〇〇元，(3)有契紙價年收五〇元，(4)屠宰營業稅年征一七五三二〇元，(5)菸酒牌稅年征二六元，(6)普通營業稅年徵二〇四元，縣地方稅年收(1)戶捐年徵二二二七二元，(2)田租年收二七二〇元，(3)地租年收八九元，(4)屠宰營業稅附加年征二六四二元，(5)牲牙捐年徵三七九元，(6)公秤捐年徵二〇〇元，(7)鐵爐捐年徵三一五元，(8)斗息捐年徵一〇九七元，(9)桐課年徵一七五元，(10)紙槽捐二一〇元，(11)罰金年收六十元。

**田賦** 青溪縣丁過去以征苗關係多撥三穗，容當另述，則該縣田賦原額計地丁二七三·九三兩，秋情形現二六〇·五九石，正稅一六一二·九四元，省縣費額附加，均係按照征收科則，由縣府設櫃徵收，然舉者縣費額附加，均係按照征收科則，由縣府設櫃徵收，然舉士地陳報，尙須時日也。

### (一七) 玉屏

**土地** 玉屏居黔東門戶，北鄰青溪、岑家、西界青溪，東南兩方皆與湖南界縣接壤，形勢平坦，氣候溫和，全境東西五十五哩，南北三十五哩，面積二六五〇方里，人口三六五七九人，男一九八三一人，女一六七四八人，壯丁約近萬人，政治區劃分區三，聯保六，保三十九，甲四四一。

**生產** 該縣較之黔東其他各縣，有水流灌溉之利，以是農業頗為發達，據查年產稻一三一·六〇〇事業石，麥四〇〇石，豆四·〇〇〇石，包谷三〇

〇〇石，高粱二六〇〇石，甘薯一八二·八九五斤，木材三七株，桐油三〇〇·〇〇〇斤，菜油一五〇〇斤，漆四〇〇斤，麻三二〇斤，稻八〇〇斤，本地特產為竹筍竹杖，銷行頗遠，礦產則本縣沿湘黔公路一帶煤礦甚多，尚未開採，又本縣荒地共有三四〇〇畝，可種雜糧，外布城南山鈷魚保朱家場西青橋一帶，政府現正設法墾殖。

**地政** 本縣為二等縣，實地收入有田賦年征約三五〇元，印花稅年約三〇〇元，縣地方收入可分：(一)鹽率附加年徵七二四三元，(二)戶捐年徵一九〇七四元，(三)斗息捐年徵一一四五元，(四)榷稅局捐年徵一二四九元，(五)牲牙捐年徵五六二六元，(六)桐茶公秤捐年徵二五九一元，(七)船捐年徵一六四〇元(八)廟谷捐年徵二五六元。

### (一八) 劍河

**土地** 本縣位居黔之東南，東界天柱錦屏黎平，南接榕江，西鄰丹江，台拱施秉，北連鎮遠三穗，人口西約一百三十里，南北約六十五里，面積八四〇人方里，口為四一·八八〇人，男二三〇三四人，女一八八四六人，壯丁約近萬人，政治區劃分區三，聯保一一，保四十八，甲五〇〇。

**生產** 本縣生產以農作物為大宗，計年產稻二〇〇石，麥一〇〇〇石，豆三二〇〇石，包谷四·〇〇〇石，高粱五〇石，甘薯二八〇〇石

馬鈴薯一〇〇〇石，木材二〇〇〇株，桐油五〇〇〇斤，茶油一一〇〇斤，漆二五〇〇斤，麻一八〇石，棉一〇八石，此縣雖屬第二區各鄉還藤，用以編織藤籃藤椅，藤籃年產萬隻，運三穗天柱等縣銷售，但以連年消耗，未專栽植，恐難繼續，礦產則本縣楠木司產鐵，第一區苗榜產銻，惜以限於經費組織，未曾開發，利棄於地，殊可惜也。

### 荒山

本縣糧食，據過去估計，本可年產至二〇七

### 荒地

六九七四〇公斤，除自食二〇三三七五二〇公斤

（荒地）外，尚可餘存四四二二二〇公斤，（此數不甚正確）歷年自給自足，並可調劑鄰縣，惟田畝位置多在山腰，值因河流水位過低，未能利用，以是易起水旱，農民無法拓殖，據查該縣荒地甚多，計官荒九六三三七、九二公畝，私荒三九九、二六公畝共計一三二七三、九二公畝，官荒多係生荒，私荒多係熟荒，三關口等三十三處計一五六八〇畝，宜於種稻者，約佔百分之六十五，其餘可種豆包谷雜糧，熟荒另有六五〇〇畝云。

**地方** 諸為三等縣，省稅以田賦契稅屠宰等項為大宗，二十八年度副征概數五五三一九元，縣稅收入

財政入計年徵居稅附加一三七、三〇元，契稅附加一

四四〇〇元，戶捐三八六二九元，木植捐二五〇〇元，斗息捐一二〇〇元，牲牙捐四三二〇〇元，就中以木植捐為重要，民十以前該縣木材運出者年值二十萬元，抗戰以來，出口不旺，收入短少。

## （一九）三 穗

**土地** 三穗地居黔東，東界天柱青溪，東北鄰湖南寧縣，南連劍河施秉台拱，西接鎮遠，北毗青溪，東人口西一三五里，南北七〇里，面積三六九三方里，人口六三〇五一人，男三二三八二人，女三〇六六九人，壯丁約萬餘人，政治區劃分區三，聯保一六，保八七，甲九八四。

**生產** 本縣山巒重疊，農產尚饒，計年產稻三三六

事業九萬石，苞谷四六六〇萬石，豆三〇六一萬石二一四七八萬石，高粱八七八萬石，甘蔗二一四、五七八石，麻六〇萬石，油二五〇〇萬石，茶油四一五〇萬石，漆四〇萬石，麻六〇萬石，棉二四〇萬石，甘蔗二一四、五七八石，菸一七七六石，油菜子二七二五六石，牲畜年產水牛一八〇頭，黃牛二四〇頭，馬一五四，羊四〇〇四，猪一二〇一頭，雞八六一〇隻，鵝二五八〇〇隻，鴨一五〇隻，其他菸子紅苕棉布菓品為數均多，礦產有高寒黃土坎之煤，金礦洞之銅，砂坪圭祿鐵礦均之鐵，貴鋼亞茶素告新寨溝之石灰，除石灰外，均未採掘。

**荒地** 高低不平之山坡計二、二二六、九〇〇畝，可以栽植油桐、茶、桑、黍、麥、蕎麥、粱、豆、果之類，現政府已注意及此，兼備各鄉鐵大肆整植，計已栽植林

**地方** 縣為二等縣，全縣稅收計年徵田賦實額四七〇〇元，鹽稅七成，突稅二二〇〇元，菸酒稅二一〇元，營業稅九〇元，地方商稅附加一五五〇

貳・六萬零肆仟圓・大港埠費每則110元・船料  
每則100元・總計銀肆万壹仟圓・裝卸費四〇〇元・

田 價 指定由該處運送至上海每噸銀一元  
每噸每石加規費2升，每石2.4元  
每石加規費2斗5升，每石2元02分5厘

機	田 賦 稅	正 稅 稅	稅
本縣上田大小糧	3861.82	1648.29	大銀每畝徵銀0.39元小銀每畝徵銀0.4元
下田 大 小 糧	3011.14	1199.56	每畝0.65元
麥 粮 種 正 稅	2496.94	611.63	每畝0.27元
牛 粟 種 正 稅	49.21	13.29	每畝2.35元
牛 畜 種 正 稅	22.62	6.47	每畝1.875元
青 瓶 種 正 稅	10.82	2.29	每畝1.925元
又 種 正 稅	1.782	0.50	每石加規費2升，每石2.4元
又 種 正 稅	119.756	40.238	每石加規費2升，每石2.4元
又 遊 方 秋 稅 正 稅	31.214	8.90	每石加規費2升，每石2.4元
又 秋 稅 正 稅	12.724	3.21	每石加規費2斗5升，每石2元02分5厘
又 新 秋 稅 正 稅	2.63	0.71	每石1.8元
鋪道 種 正 稅	61.8	22.48	每石3.6元
鈎 洞 種 正 稅	102.24	28.435	每石加規費2斗，每石2.756元
又 升 降 地 種 正 稅	333.47	49.80	上每石加規費0.25元，中每石0.15元，下每石1角
又 舊 處 新 升 地 種 正 稅	6.29	1.04	同 上
又 田 租 正 稅	121.74	119.73	每石徵洋1.05元
計		4766.63	

## (二十) 天柱

土 地 天柱東北鄰黔陽，北鄰芷江晃縣，西毗青溪，南接劍河，南接錦屏，境域，東界會同，全境東西一三〇里，南北一〇〇里，面積一三、〇〇〇方里，人口二二三、三三四人，男三四七六二人，女二四二〇七人，壯丁約二萬人，政治區劃分區四，聯保三〇，保二五五，甲一六六四。

生 產 本縣人民務農為本，近者金礦開發，淘金者

事 業 衆，據查該縣年產稻八〇〇，〇〇〇市石，麥

、〇〇〇市石，高粱一二〇市石，甘薯八〇〇石，木竹八

〇〇、〇〇〇株，桐油一三〇、〇〇市石，茶油一二〇〇〇市石，漆三〇〇市石，麻二二〇〇石，棉八〇〇市石，木材產量遠日一五棓子一〇〇〇斤，白蜡一〇〇斤；鐵產有煤，產量尚富，質地亦佳，係人工開採，年產一八二，五〇〇斤，石灰每月出產八〇〇〇〇斤，砂金本縣於乾嘉年間曾大量開採，以故中停，二十七年人民以金價大漲，人民相率淘金，金井及沿江一帶金礦陸續發現，競逐厚利，現各鄉淘金者共約數千人，每月可得金四十兩；茲事已由經濟部沅江區探金局負責收購。

荒 山 天柱僻處一隅，時昔人跡罕至，未墾荒地為數甚鉅，據調查現有耕地僅佔百分之一，尚有荒地三八〇〇〇畝，可以開墾，適種杉樹漆樹；就中百分之三十係可耕土地，宜種米麥雜糧，屬貴州省慶業縣

改進所已注意及此，二十八年冬季該縣造產計劃，有各鄉

保舉行冬季作物種植工作，廣殖荒地已有成效。

地 方 本縣稅收來源，除屠宰稅月收四二四、五〇

財 政 元解省外，月征菸酒公賣稅，田賦契稅，官契紙價，普通營業稅，菸酒牌照等稅，每月收入為一三七一、六一元，縣地方稅計年收：（一）屠宰契稅附加八三五一元。（二）戶捐五〇、五〇八元。（三）木捐三六五元。（四）斗息捐一四二八元。（五）公經捐一七八八元。（六）牲牙捐三四〇元，共計六六〇三三元。

## (廿一) 錦屏

土 地 本縣位居黔東，地勢高亢，東鄰梵縣，西接劍河，東為黎平，北毗天柱，東西八〇〇里，南

人 口 北九十華里，面積計七、一〇〇方里，人口六五〇一六人，男三三四九六人，女三一五二〇人，壯丁約二萬餘人，政治區劃分區四，聯保一九，保一一四，甲一二六〇。

生 產 本縣生產以農作物為出口大宗，計年產稻三九七一四石，豆一三四四石，包穀一〇五〇石，

事 業 甘薯一五七五石，其他雜糧三〇〇石，木材二〇〇、〇〇〇株，桐油一〇〇〇石，茶油二〇〇〇石，棉五二五石，牲畜年產水牛三〇〇〇頭，黃牛五〇〇〇頭，山羊二二〇頭，猪八九五〇頭，雞二〇〇〇〇隻，鴨子八〇〇〇隻，本縣以森林茂密，多未開發，以是荒山荒地，所產皆有，據鑑音荒樹林二〇〇〇〇畝，公產五〇〇〇〇畝，私產八〇〇〇〇畝。

故，共計一五〇〇畝，礦產有龍池之煤，鵝棲之鐵，均未開採。縣內大同、洞浦、楊溪、三板橋、船頭水江岸均產沙金礦，本縣惟一富源系由省經濟當局派員監收，報貨民淘採，月計可得金六十餘兩。

本縣財政情形尚可，稅收方面，每

糧年徵六六七一元，斗米捐年徵三九六九元，房舍捐年徵二八九三元，牲口捐年徵一三二〇元，公秤捐年徵二六四元，木植捐年徵二九九一元，此外尚有幾處船捐等項收入云。

田賦 本縣田賦多係耕種，田賦原額及正稅均為八〇七九、二六元，次縣內無附加，每石依土等徵稅九錢或十兩不等，由縣設櫃徵收。

一九四一、二、一三完稿於南岳聖院

地 方 年 稅徵田賦八〇七九、二六元，實收六〇〇〇元，契稅約收八四〇元，省居率稅年收二七六〇元，牙稅（木牙稅）年收一二〇〇元，菸酒稅年收三六〇元，牌照稅年收五十六元，印花稅年收二五〇元，地方稅計有戶

上海紗廠統計				
（一）「八一三」前上海紗廠統計				
（二）上海紗廠在滬戰中的損失				
	工廠數	資本額	機數（台）	%
合英日華				
	三一	一、一一四、四〇八	一〇〇八〇二	五四二
計資費資	三〇	一、三三一、四一二	三〇、〇〇二一	一七、二八三
	六四	二、六六七、一五六	一〇一〇三八	二九五八
（三）上海紗廠在滬戰中的損失	工廠數	資本額（元）	機數（台）	%
	十四	四二	三、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九四
全損者	十一	四一	二四、八二〇〇、一五〇、二六五〇	二二、九四九、四三二六五〇
遭受重破壞者	一	一〇九〇	一、一〇九〇、一〇九〇、一〇九〇	一五、一〇九〇、一〇九〇
無損者	零	零	零	零

## 統計調查

統計

# 臨澧縣經濟概況調查

。賀昆池。

臨澧，昔稱安福，民七始更今名，僻處湘西，交通梗塞，以是文化水準亦較低，商場狹小，工農貧困，市面無法躋

於繁榮，商務尤難望其發展。

全境形勢，南北長而東西狹，四週崇山，參差錯互，以西湖之太浮山峰最高，遙竚半空，週圍百里，全境水系，俱向東流，在四山環繞之澧道二水兩岸，則為平原，適宜耕種。其他各處，內依山巒之起伏，傍山開田，高下成梯形，塘壩極少，對於耕種農作物，全賴雨水之調勻；若雨水稍虧，即呈旱象，今歲歷此空前大旱，受到教訓不淺，縣政當局，有鑒及此，因下最大之努力，額請交通銀行，特別貸放治修塘壩費四十萬元，藉資挽救，開交行業已准予所請，特增撥款行直屬之建設會作金庫，基金四十萬元，餘分仍以合作方式貸放，由臨澧縣政府擬定放款區域，並負保證償還之責。茲查縣政府刻正積極調查各鄉保限期修建，此亦臨澧民衆之福音，雖曰亡羊補牢，實則桑榆未晚。荒經之役，並可以工代振。全境原劃為二十鄉，本年實施新編制，併為十三鄉，一百五十保，人口約二十四萬。一般民性，舊稱樸實，惟少進取精神，既繼守其成法，復心惰而性成。除縣城及新安合口兩鎮人民少數經濟外，均以務農為本。至於風俗人情，似無特異之處。

## 1. 農村經濟情形

臨邑農村經濟，向稱枯澀，農民生活，倍極艱苦，近來雖經農本局組織合作金庫於此，專辦農貸，實具有調劑臨澧農村之更意。但貸放之初，僅放出三萬餘元，杯水車薪，無補於事。茲查臨澧合作金庫，曾於二十七年七月，由農本局經理成立，主掌業務即農貸，亦附帶辦理存款匯兌，但僅有其科目而已。長沙大火，財庫緊張，一度停頓。至二十八年放給農貸款，約七八萬元。至二十九年九月農本局與交通銀行合辦，共放存款九萬餘元。本年六月，由交行接收，獨辦，名稱業務，一仍其舊，查瀟漢八縣，臨澧與焉，割歸交行，為農戶圖，本年放款，可增幾二十萬元，再加修治塘壩費，合放為六十萬元。臨邑農村，得以稻麥混注，統計豐收之年，可產水稻百四十萬担，上年度因受風雨虫災，收穫祇及六成，根據二十九年度縣府調查數字，水稻產量一、〇九六，三一三市担，小麥產量一二、三四七市担，大豆產量二，三一六市担，棉花產量四、八六一市担，本年夏季，亢陽不雨，局設救濟中。

## 2. 主要進出口貨物數量及貨值

進口貨物惟生絲與洗衣皂，略可統計。根據二十九年度縣府調查數字，輸入生絲約三萬包，洗衣皂二，不四〇箱，輸出精絞八二，四七一市担，折合元數六九二、七五六元，小麥一·三二市担，折合元數一三，五八〇元，棉花二，八七五市担，其他進出口貨物，為數甚少，亦無統計數字可查。

## 3. 一般工商業狀態並手工業

醴陵無工廠之設立，原有貧民工廠一所，現已停頓。手

工業亦不發達，惟有農村婦女，紡織土紗及棉布，出售者均有限，根據二十九年度統計數字，確定三十年度粗紗產量可為三八九，五〇〇市斤，輸出約一二九，八五九市斤，約合一、一六八，五〇〇元，土布產量九万，六四八疋，輸出三一，八八二疋，約值五七三，八八八元，折合價係本埠最低價格。縣城方面，正式商店不過二三十家，其中資本在三萬元以上者僅數家，以次恆在萬元左右。本

市日用之百貨走頭，均係由常德津浦，挑運來縣，所有商店，運貨物，從來聞有赴長沙湘潭衡陽者，他如至湘江金銀等處辦貨，固無論矣，亦可見商場狹小之一斑。考其原因，由於商業範圍太小，並非資本之限制，其次，則由於交通不便，匯兌困難，且缺乏外河人才，又本縣所開口鎮者，當澧水之上游，凡大倉慈利石門等處之土產，初步音恭該鎮，再順澧水而達澧市，查該鎮較縣繁榮，進口貨，計有食鹽，年約三百萬元，疋頭，年約百餘萬元，南貨，亦均百餘萬元，廣東，年約四十五萬元，主要出口貨，則有棉花年約一

萬兩以上，以六十斤成裝，約值百五十多元，土布二十二萬疋，約值二百萬元，小麥，六萬担，約值四百八十萬元，大豆，一萬五千擔，約值八十萬元，竹、木，約值二、三萬元以上。是該鎮之商業出口貨值，全年統計不，千萬，進口貨亦在數百萬元。查該鎮現有一公務分所，每月稅收，平均可二萬元。但因該鎮離縣之交通，僅有旱道，相距四十里，而澧縣之津市，與醴陵城之近，每埠，且有水道四季可通民船，以是除行政方面之外，更於商務，幾無縣域不產生關係。

## 4. 金融市場及季節變化

縣城金融市場，向稱有客，商場既小，週轉亦欠靈活，千元左右之款，屢有歸人，均被覓取機會發售，其餘雖有三郵局一所，匯票有限，常錢缺乏，以致供不應求，金牌市場之呆滯，數觀止矣。秋冬兩季，較為清潔，春季反之，夏季則益顯清潔。

## 5. 鈔券流通情形

市面鈔券流通，以中中交農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本鈔與鄂鈔佔百分之一十，其餘則為八行鈔券，一為農民，均樂於啓用，關於四行破鈔，由此間郵局貿易，開封局人云，本縣市面鈔券，破損者甚多，每日匯兌，至為煩瑣。

## 6. 政府稅收及各機關學校經費情形

全縣稅收開支，各機關頗無不敷情事，惟本年田賦，改徵實物，縣行政經費由省政當局統籌，復值今歲旱前大旱，

賦稅自必短收，而本年實行新縣制，行政開支激增，省府因  
於前月首先撥給編制費一萬元，之後方於三十年度預算應收  
一三一八九七二元，除調支各機關零項六〇·〇七七元四八  
外，解款者五十一，為〇·〇五九·由該處徵管之後，已不能  
隨時坐收現款，更無現款解庫，經款方面，全年經常收入二  
二六·〇二九元，每年公事租五十抽，公事出租三百担，鄉鎮  
田租八千担，均以每担合倉折價。臨時收入約四七·六〇〇  
元，合計二七三·六三九元，全靠董田縣行政費五·七三四  
元，自省費四六·九七三元，公事費四〇·三七六元，財務  
元，自省費四六·九七三元，公事費四〇·三七六元，財務

費六·四二〇元，教育文化費八·一，九〇八元，建設費一·九  
·〇八四元，衛生費四·三三·四元，補助費一·五六〇元，  
其他支出四·八八〇元，救濟費一·八〇〇元，預備金一·五  
·〇五七元，合計二七三·六一五元。

（在調查之際，酒員既小，交匯不便，又稱大盤之出產，  
亦非同歸之中心，東北有通旅輶使之津市，南有湘兩粵出口，  
貨物齊整之常德，居於兩大商埠之間，商業過盛，亦尚顯有  
發展之氣也。）

### 交通狀況（略）

## 永興之茶油（三十年十二月調查員游達甫）

經濟研究室

茶子爲榨製茶油之原料，樹之幹葉，與茶花樹相似，類似  
油茶樹之花，花梗與葉均質地已木化，葉片狹長，

故不論葉子及莖內分二瓣，每瓣藏子四粒，每粒藏子四粒，重五粒子大，  
果藏子有刺，重十粒，粒形如茶子，含油量多，相傳常在百分之十上  
下，茶子含油率少，其實較多，寒露子含油量多，精製較少，  
種種茶子之優點，雖無敵手，不如茶花茶樹，茶花茶樹  
且須避生產地，又不取霜降子之名，湘客兩粵，多植茶花茶樹，  
東華南茶花茶樹，種種詳確者，遠外如雲南福建等處，三十  
四處貴境，山茶樹少，君其愛護者多，遇寒生霜之歲得  
易繁殖，產量之豐，甲於湖南，茶品質醇，色澤清亮，味  
甘淡，油體濃滑，脂潤者，居于之次，茶花茶樹者水不過  
十之一二，以言產量，年年衰，如本年結實盛，明年必衰  
，第三年復盛，四年又衰，茶花茶樹一面成熟，一面開

花子，成對，果皮均裂，黑色，內包含棕色硬殼圓子，去  
其種皮及棕色，仁之薄膜，即得黃色茶仁，寒露子較小，中  
含油子三四子，若超過一寸，則有薄膜隔離，分成二瓣  
其種子，每瓣一子，子狀如小豆，不帶茶籽，微大，

放鴉花，本年地實太旺，營養卻感不足，不能多放新花，且種花地位，多被原有子實佔據，故翌年產量必減，查永興茶油產區，幾省及今縣，其主要地點，為太平、悅由、灘頭、文良、雲峯、龍山、廣明、金安、仁勇、環城等鄉，其中產量最豐富者，首推黃泥均、竹葉塘、香樹、湧水灌，及附近縣城周圍四五里，每產戶多有年產五六十擔者，在興盛年，全縣年產五六萬擔，衰落年亦可產三萬担，普通常年，平均產量，總在四萬担左右。茲將本縣茶油歷年產量，及運銷量，次列於次，以資參考：

### 永興茶油歷年出產量與銷量比較表

三十年十二月

年 月	出 產 量 (老担)	運 銷 量 (老担)	附 註
21	50,000	30,000	興 廣 均
22	40,000	25,000	常 灌
23	30,000	20,000	常 灌
24	40,000	25,000	常 灌
25	50,000	30,000	常 灌
26	60,000	30,000	常 灌
27	30,000	20,000	常 灌
28	30,000	20,000	常 灌
29	40,000	25,000	常 灌
30	30,000	20,000	常 灌

### 一 生產

茶樹種植於山地，平山高地均宜，但以向陽排水之山地為佳，當地油農為使易於摘取葉，多不伐去旁枝，任其橫長，故二十餘年之茶樹，亦不過高與人齊，若卑溼陰山之茶，因未受充分之日光雨露，產量既少，品質又退，故油農植茶，對於天時之風調雨順，固屬望彌殷；而選擇適宜之土地，尤頗亟切注意之重要條件也。本縣植茶，俱採用點播法，播種地在春耕時節，先規定行距，（每株橫距距離，約兩尺左右），掘孔約深半尺，每孔下種茶種子一粒，所用厚土，不施肥料如當年所種未生，翌年再行播種，至十年或二十年，即牛長成林，其長成之遲遠，耕土地之肥瘠，與除草之勤惰為轉移，其植茶手續，雖不施基肥與追肥，年無鬆土除草一次或二次，就地任其腐爛，作為肥料之用品，如每年說松土除草兩次，不稍疏懈，則茶樹生長茂盛，績毫佳，雇請工人，就當地習慣，全採用包工制，大概可獲一百斤油之產積，每中耕除草一次，需工二十個，照現在每工估計工價五元計算，合共已達一百元之多，值此工價昂貴之時，若運油廩，每年中耕除草一次者，已深感困難，若仍拘守成法，每屆寒秋雨季，施行一次，實難計及，故年來永興茶油產量日漸衰落之原因，大抵不外乎此。

茶果採取全用人工，採樹梢下，（普通每工可摘三石半斗）採取之期，務期嚴守季節，（寒露子，採取細嫩寒露節，霜降子採取粗老霜降節。）有屆節採取者，有節後三日或五日採取者，過期太久採取，則子落地下，一則俯拾不易

·多費人工；一遇風雨浸溼，油量減少，若節前早摘，則茶

子未充分成熟，油量不佳，更無益矣。

### 永興茶油每100斤生產成本估計表

三十一年十二月

項 目	別 工 數 (個)	工 值及費 用 (元)	備 考
人 工 費	合 計	161.60	
機土鋼鐵工	20	100.00	每工工資5元。
採 摘 工	6	48.00	每工工資8元。 食3元，合計8元。
揀 剝 工	—	6.00	係老幼婦孺揀剝 乾燥之費。
其 他 費 用	—	7.60	1.4元，費用包括標 籤3元6角，樹柴 2元，通油錢及鐵鏈 等項。

### III. 運館

永興茶油集散，原來以永興縣城、度塘門口為主要市場，自經漢路來運車船出江後，因交通變更，故茶油貿易，已轉移一部份至高亭司油榨場等處，原有塘門口及永興縣城之主要市場，逐日經營衰落，茲將各銷場之市場交易及運館情形分述於下：

#### 甲 永興縣城

本縣茶油貿易，在經漢路來運車以前，茶油榨場，太和場，油麻場，烏田場，高亭司，所有便江之左一帶所產之茶油，集中本縣，由水道通往衡陽、湘潭、長沙、平江、寧鄉等地銷售，每年交易動輒一萬担左右。近年來，火車直達，曲駛，貿易交風，發倉庫，並因臨時發售，發送會相應。

茶界取後，堆置住宅前後廣場，任風雨浸潤，再行散佈場面，使果皮開裂小口，搬回宅內，便全家老幼婦孺，值早晚閒暇時，剥去果皮，（每三石茶果，可剝取茶子一石半斗。）即得茶子，如收穫過多，家人剝取不及時，常有另雇鄰近婦孺包工揀剝者，其工值，每百斤茶油，約需六元。

揀剝之茶子，須置烈日中曝曬，總以晒盡水分，透徹為乾燥程度為止，其試驗乾燥方法，即茶仁因水分蒸發縮小，與種皮脫離關係，以手觸種子向耳邊搖之，聞有響聲，即為乾燥之徵。

晒乾之子，送往榨坊，置石槽內，藉牛力或水力碾碎成粉，再以木餌為之使熟，圓形鐵輪或鐵鏈繩規範，以稻草包裹粉末，盛若干茶餅，置木榨內，充塞多數堅木硬尖，以木桿

用人力循序搾壓，則清亮茶油即源源流入下承之瓦盆內，（每六石半斗之茶子，可榨油一百斤左右），剩下之枯餅，

可作肥料及燃料，開設榨坊，工人搾油，本縣居多，有以此為專業者，大約每百斤油之茶子，須以四倍榨之，每榨可向榨油人家取榨租油半斤，由此推算，每百斤油，可收搾油半斤，接筆者調查時每斤售價二元八角計算，具榨租油二

斤，以當時市價折合，即等於每百斤油，已可得榨油租金三元六角，如油價上漲，當不此數。茲將永興三十年冬，每百斤茶油生產成本，列於

日，茶口茶油油價，只在油價，往往低於曲江。以致江左  
茶商不油商，常由高聲以大車運銷曲江，總計每年由本市  
茶子運銷街陽河源曲江者，不遠三千擔左右。

本市茶油交易方法，有由產戶或油販挑運上市，賣與各  
油城者，有由各小油城收買後，再轉賣本市裕泰、裕長、  
各大油城，運銷街陽河源長沙或曲江者，其手續均須看貨標  
各大油城，運銷街陽河源長沙或曲江者，其手續均須看貨標

標，而標亦異。但各運商，常因運費甚少，故圖省費，往往  
抬標上場，本市收買不足時，亦有商人往塘門口，置茶廠大  
壓機，從州石嘴等處，收買運來，直運各館場銷售者。總之  
館場環境，時有不同，而收買交易方法，不能不因之而各異。  
茲將本市各油城概況，及茶油運銷情形，分別表列於次，  
以供參攷。

### 永興縣城各油號一覽表（表一）

牌號	營業性質	資本額(元)	三十年營業額(元)	三十年利潤率(%)
裕泰	自買自運	150,000	420,000	賸營業額估計毛利百分之一十。
裕長	全	150,000	420,000	全
裕興	轉賣油號	20,000	35,000	賸營業額估計毛利百分之八。
裕華	全	50,000	140,000	全
裕興	全	40,000	120,000	全
裕華	全	20,000	60,000	全
裕興	全	80,000	240,000	全
裕華	全	100,000	300,000	全
裕興	未	10,000	21,000	全
裕華	未	3,000	9,000	全
裕興	未	4,000	12,000	全
裕華	未	20,000	35,000	全

永興縣城茶油運銷概況表 (續二) 三十年十二月

運送地點 或產地	每担費用(老撈)	運輸方法	普通運費用(元)	備註
長沙	1,800	帆船	8.65	
湘潭	600	全	8.45	
衡陽	300	小划火車	7.65	
曲江	300	帆船	5.44	則運許家洞，火車至曲江。

乙 油槽城  
本縣茶油貿易，在戰前常年，由本縣官家城，油城，太和城，大同城，陽里等地輸入者，約六千担，由桂陽羊毫坪，公司城，大同城，陽里等地輸入者，約八千担，由郴陽正元城，草田頭輸入者，約二千担，合計每年輸入，在一萬五千担左右，逐年因經濟環境改變。本市即高亭司火車站僅十哩里，因運輸便利，貿易漸盛，以三十年而論，由本市附近之縣屬桂陽郴陽各城鎮輸入之茶油，已達二萬担以上，以前油槽僅美利哥利二家，現在已增至九家之多，茶油市之日趨繁榮，可見一斑矣。

本市茶油交易方法，每逢墟期，即有產戶油販運油上市，直接賣與油槽或油廠，俗名熟客，雙方看貨議價，直談交易，各油槽與油廠均在購賣多數油樣，亦有「油板札」買者，其方法固首賣兩方。協議價格及交貨日期，(一星期或三星期)簽訂交單，由買方將價款全額交付承買油販，油販即付價款後，直往各產區城場，向產戶或挑販收買，到期之日，須將承買油量，送交託購油號，但油販代油號向產戶

或挑販貯油價格，往往與市場售價，無多顯殊，參商觀察，似無利可圖，其實油板所贖者，全在進出衝潤大小之斤兩，經油販向鄉間取油，均用九八、或十足、或加五磅給，出貨時，一袋每用九六磅者，是每百斤油，即重過油二斤或四斤，重至八斤不等，顧名油號不能因費令缺乏，亦有與曲江衡陽瀘溪各鎗場之油商札定者，其方法相同。又本市之油號，有時亦有代行銷場之油商收買者，其手續費，每擔可收七角至八角，茲將本市各油板札現時茶油運銷情形，分別表列於次，以便參考：

油槽城各油號一覽表 (續二)

序號	油槽資本額(元)	年營業額(元)	三十一年利潤%
美利哥利	自資自產11,000	180,000	15%
同上	全	4,000	60,000
發利祥	全	10,000	100,000
總計	全	10,000	100,000

新開

(續前)

牌號	營業性質	資本額	三十年營業額	三十年利潤率
		(元)	(元)	(%)
長興祥	同	5,000	50,000	百分之一十五
利	同	4,000	20,000	同
興	同	3,000	10,000	同
信	在庫中	10,000	在庫中	百分之一十五
誠	記	4,000	10,000	

牌號	營業性質	資本額	三十年營業額	三十年利潤率
		(元)	(元)	(%)
長興祥	同	5,000	50,000	百分之一十五
利	同	4,000	20,000	同
興	同	3,000	10,000	同
信	在庫中	10,000	在庫中	百分之一十五
誠	記	4,000	10,000	

油榨廠茶油運銷概況表 (表二) 三十年十二月

運銷地	每年輸出量 (老擔)	運輸方法	運銷費用 (元)	備註
曲江	10,500	火車	34.74	
江陽	1,500	火車	9.65	
湘潭	1,500	帆船	8.15	
汝城	1,500	挑力	20.65	

萬寧公司各油號一覽表 (表一)

牌號	營業性質	資本額	三十年營業額	三十年利潤率
		(元)	(元)	(%)
信和	自買自運	24,000	9,000	照營業額估計毛利有百分之十五
九	同	22,000	135,000	同
三	同	10,000	23,000	同
和	同	0,000	0,000	同
泰	同	30,000	150,000	同
記	同	6,000	30,000	同
裕	同	10,000	15,000	同
利	同	10,000	45,000	同
誠	同	10,000	9,000	同

茶油，已開國千担之多，惟中油號，係因油價過高，資金欠缺，不能經營。兼原如從銀行設立特約會計，則以資潤，就附近產量佔計，每年交易數量，增加倍蓰，實非難事。  
本市茶油交易方法，與上述油茶脂脂同，茲將本市各油號概況，及茶油運銷情形，分別表列於次，以供參考：

湖南省報行經費用開表 第二章 第五期

四

萬寧公司

本市茶油貿易，在黔桂路茶油部運車前，極其衰微，當時統有經營者，俱為茶油機廠，向各埠販賣，由西河口，以小船零星運往衡陽、湘潭、或永興縣城，堵門口、大河鄉一帶銷售。近年來，因交通變遷，曲江茶油銷路暢旺，本埠由茶油號，已開設十數家之多，兼專由本縣之油廠製，馬田場、塘廬場，及衡陽之井岸場、南岳壠場等，輸入本市。

高亭司茶油運銷概況表 (第二)三十一年十二月

運銷地	每年輸出量 (老抽)	運輸方法	運銷費用 (元)	備註
山江	2,500	火車	35,24	
衡陽	750	火車	9,65	
湘潭	750	火車	12,65	

丁塘門口

本市茶油貿易，在戰前常年，油糧鹽，高亭司所收買便江之左一帶之茶油，均輸入本縣，再運銷衡陽湘潭長沙漢口各地，當時每年集散茶油，在三萬擔左右，全由油號，已達十八家之多，近年自開漢贛路金銀河車後，高亭司油糧鹽及便江之左一帶之茶油，多由火車直運衡陽曲江，在本縣集散者，僅永陽車鄉，及本縣三王，金安，仁勇，崇門等鄉，總計發年交易數量，僅萬擔左右。

本市茶油交易方法，由產戶油販輸油上市，直賣油號，純係交貨付款，現金交易，但永陽縣城及湘潭衡陽等地，亦有商人來市向油號採購者，亦有與油號單交易者，茲純粹委託本市油號代辦者，各種交易方法，不拘一律，茲統計本市各油號概況，及茶油運銷情形，分別表列於次，以供參考

塘門口各油號一覽表 (第一)

牌號	營業性質	資本額 (元)	三十一年營業額 (元)	三十一年利潤額 (元)
怡和昌	自買自銷	15,000	160,000	照公費估計毛利 有百分之二十
鼎豐盛	同	15,000	110,000	同
德記	同	20,000	160,000	同
鴻平泰	同	10,000	160,000	同
華益	同	15,000	110,000	同
國興發	同	25,000	160,000	同
同興盛	同	10,000	110,000	同
兩益	同	20,000	160,000	同
裕和祥	同	20,000	110,000	同
和記	同	20,000	110,000	同
記	同	10,000	110,000	同
記	同	10,000	96,000	同
成發長	同	30,000	毛總額中	在營業中

塘門口茶油運銷概況表 (表二) 三十一年十二月

56

運銷地	每年輸出量 (萬升)	運輸方法	運銷費用 (元)	備註
湘潭	5,000	帆運	8.45	
長沙	2,000	同	8.65	
衡陽	1,000	帆運火車	7.65 38.44	帆運杜市街 火車衡陽

國、產地

(一) 本縣茶油雖由、收運工具、各埠不同，故包裝方法、  
即因之不同，如以火車運往江、浙、蘇、贛、湘、(每桶鐵瓶、

木桶或竹筒、)則有時為便於購買每臺車票計，亦有以  
鐵、活底、或船各地，均用粗鐵管回裝，(每桶可裝油一百  
市斤。)

(二) 近年來，物價上漲，而銷路惡，茶油生產成本及運銷  
費用，應該增高，故購賣價格，亦與之俱漲，筆者上年調查  
各市茶油行情，除永興縣城自抗戰以後，改用市錠，價格相  
有出入外，其餘各地，均一律沿用九六兩錠，售價無多差別  
茲將永興縣城，及油榨坪、高亭司、塘門口等處茶油  
價格，列於下：

永興各市場茶油每100斤價格表

市場名稱	調查時價格 (三十二年十二月中旬)	近年來平均價格 (元)				備註
		二十八年	二九年	三十年	戰前常年	
永興縣城	174.00	40.00	70.00	145.00	17.00	本省油外抗戰以後改用市錠
高亭司 塘門口	180.00	44.00	75.00	150.00	17.00	高亭司油榨坪塘門口油錠均 用馬錠

(訪調查員三十一年三月寫於永興)

# 未陽四月份零售物價指數

經濟研究室

編號  
統計

57 —————— 數指價格零售月份四月未陽

物 品 名 種	單 位	三 十 一 九 七 月 份		三 十 一 年 三 月 份		三 十 一 年 四 月 份		總計
		平均價格	指 數	平均價格	指 數	平均價格	指 數	
糧 食	類							
1, 麵 粒	市 斤	11.00	100.00	21.33	193.90	26.33	239.26	
2, 热 麵	市 斤	9.50	100.00	19.00	200.00	21.67	227.05	
3, 淀 粉	市 斤	8.00	100.00	17.00	212.50	17.67	220.88	
4, 土 豆	市 斤	0.64	100.00	1.80	281.25	1.87	292.13	
其 他 食 物	類							
5, 猪 肉	市 斤	1.61	100.00	3.30	198.76	3.33	206.89	
6, 雞 肉	市 斤	1.47	100.00	3.20	217.69	3.60	251.70	
7, 雞 蛋	個	0.10	100.00	0.20	220.00	0.27	270.00	
8, 豬 肉	市 斤	6.00	100.00	20.07	244.59	23.33	288.83	
9, 豆 腐	市 斤	0.02	100.00	0.03	150.00	0.03	150.00	
10, 青 菜	市 斤	0.15	100.00	0.40	66.67	0.58	85.33	
11, 乾 豆	市 斤	4.00	100.00	2.40	60.00	2.40	60.00	
12, 食 盐	市 斤	1.95	100.00	10.33	529.74	8.67	444.62	
13, 白 糖	市 斤	1.60	100.00	2.40	150.00	2.40	150.00	
14, 蔗 糖	市 斤	0.96	100.00	3.20	333.33	3.20	333.33	
15, 椰 油	市 斤	1.60	100.00	3.80	237.50	3.70	231.25	
燃 料	類							
16, 柴 灶	市 標 吨	2.40	100.00	4.40	183.33	4.40	183.33	
17, 木	市 標 吨	5.40	100.00	13.00	240.74	12.00	222.22	

## (續前)

湖江蘇報社編集部  
一月廿二號

物 品 名 稱	單 位	三十一年七月份		三十一年三月份		三十一年四月份		註 意
		平均價格	指 數	平均價格	指 數	平均價格	指 數	
服 用 類								
18,白 紗 布	市 尺	0.50	100.00	1.27	254.00	1.40	280.00	
19,白 紗 布	"	1.47	100.00	4.53	308.16	7.73	525.85	
20,綢 布	"	1.63	100.00	6.40	392.64	8.00	490.79	
21,綢 丹 士 布	"	1.80	100.00	7.90	438.89	8.50	472.22	
22,棉 布	市 斤	2.00	100.00	6.40	320.00	7.20	360.00	
23,綢 蕾 橘	市 斤	5.00	100.00	7.50	150.00	8.17	163.40	
24,		1.50	100.00	5.73	382.00	6.13	408.67	
雜 項 類								
25,肥 皂	小 塊	0.25	100.00	2.20	880.00	2.33	932.00	
26,毛 巾	市 斤	1.50	100.00	5.13	342.00	6.00	400.00	
27,茶 叶	小 盒	2.40	100.00	3.20	133.33	3.20	133.33	
28,火 柴	刀	0.20	100.00	1.33	665.00	1.67	835.00	
29,草 垂		0.15	100.00	0.20	133.33	0.30	200.00	
30,官 堆		3.40	100.00	5.47	160.88	6.93	203.82	
總 指 數		100.00	248.47			276.43		

# 各地金融物價調查

經濟研究室

(一)利息(每千元之息金) —— 月 份 ——

縣市名稱	存 息(按月)			放 息(按月)			附註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衡 常 沅 来 邵 等 邵 邱 兼 安 乾 民 蔡 茶 楊 廣	20.00	15.00	18.00	24.00	18.00	20.00	
	15.00	10.00	12.00	23.00	15.00	18.00	
	20.00	15.00	15.00	50.00	30.00	30.00	
	—	4.00	6.00	15.00	9.00	12.00	
	7.00	3.00	6.00	18.00	9.00	15.00	銀行對各業息
	3.00	—	3.00	5.50	—	3.00	銀行對各業息
	—	—	—	18.00	9.00	—	銀行對各業息
	15.00	12.00	13.00	30.00	15.00	20.00	
	—	—	—	—	20.00	—	
	—	—	50.00	40.00	30.00	30.00	
	30.00	20.00	—	—	—	—	
	20.00	15.00	15.00	30.00	20.00	20.00	
	30.00	20.00	25.00	50.00	30.00	40.00	
	25.00	—	20.00	35.00	—	30.00	
	—	—	30.00	12.00	20.00	40.00	
	40.00	20.00	50.00	50.00	20.00	20.00	
	—	—	50.00	—	—	—	

## (續前)

60 第二集 財政部行庫處徵收

縣市名稱	存 息 (按月)			放 息 (按月)			附註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台中	—	—	20.00	—	—	30.00	
新竹	50.00	40.00	30.00	—	—	—	
宜蘭	30.00	24.00	24.00	35.00	25.00	30.00	
花蓮	30.00	20.00	24.00	40.00	30.00	35.00	
臺東	6.00	2.00	5.00	12.00	10.00	11.00	
屏東	—	—	15.00	11.00	12.00	—	
南投	4.00	3.00	—	14.00	9.00	12.00	,,
彰化	30.00	20.00	20.00	50.00	20.00	30.00	
雲林	4.00	3.00	3.00	12.00	10.00	10.00	
嘉義	15.00	10.00	12.00	30.00	20.00	25.00	
臺南	20.00	10.00	—	30.00	20.00	—	
高雄	6.00	3.00	—	12.00	8.00	—	
屏東	18.00	15.00	25.00	20.00	22.00	—	
宜蘭	30.00	20.00	20.00	40.00	20.00	20.00	
臺北	—	—	20.00	50.00	30.00	30.00	
新竹	25.00	—	—	50.00	20.00	—	
宜蘭	—	—	15.00	—	—	5.00	
臺中	—	—	5.00	—	—	5.00	
新竹	20.00	—	50.00	—	—	30.00	
宜蘭	15.00	—	30.00	—	—	20.00	

註：上表係商店想

## (二)灌水(每千元之匯費)

( 貨幣 )

縣市名	衡	常	沅	長	澧	邵	祁	永	零	洪	津	晃	漁	筭	桂	柳	韶	吉
沅陵	4	3	—	—	5	6	4	7	7	7	5	8	5	5	10	18	18	16
長沙	—	—	—	—	2	—	—	—	—	—	—	—	—	—	—	—	—	12
耒陽	3	5	5	5	4	6	5	—	5	7	7	7	6	5	8	11	6	8
邵陽	5	5	5	5	5	—	5	10	5	5	5	1	5	1	10	20	25	
寧鄉	3	3	—	—	5	7	6	6	—	—	—	—	—	—	—	—	—	—
醴陵	7	6	6	7	6	6	7	7	7	7	7	7	6	5	10	14	13	
茶陵	2	6	7	6	6	6	7	7	7	7	7	7	6	5	10	14	18	
衡陽	7	7	6	6	6	6	7	6	6	6	6	6	6	5	10	15	14	
祁陽	2	6	7	6	6	6	7	6	6	6	6	6	6	5	10	14	18	
江華	7	7	6	6	6	6	7	7	7	7	7	7	7	6	10	15	14	
永州	6	5	6	6	5	6	7	6	6	6	6	6	6	5	10	15	14	
安江	5	5	6	6	5	6	7	6	6	6	6	6	6	5	10	15	14	
乾城	6	6	6	6	5	6	7	6	6	6	6	6	6	5	10	15	14	
辰谿	6	5	6	6	5	6	7	6	6	6	6	6	6	5	10	15	14	
安源	3	3	6	7	7	7	8	7	8	6	6	6	6	5	10	15	14	
安東	8	6	7	6	5	6	7	6	5	6	6	6	6	5	10	15	14	
安仁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4	
新化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15	14
桂東	6	6	7	7	7	7	8	7	8	7	7	8	7	7	10	15	14	
安會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15	14
安同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4	
安江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15	14
安仁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15	14
安東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15	14
安會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15	14
安同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15	14

## 63 — 案情分析與研究

瀘	溪	城	10	7	7	5	3	7	8	8	7	7	9	7	6	5	12	19	18	16
水	帶	漢	6	6	6	5	4	4	7	7	6	6	5	6	6	5	10	10	10	23
水	拔	拔	8	8	8	8	8	8	8	8	8	8	8	7	6	5	5	15	19	19
容	壽	順	13	13	10	13	13	13	13	13	14	15	15	12	16	16	17	17	16	15
桂	順	鄉	11	6	6	7	8	8	8	9	9	9	9	9	8	5	14	17	16	15
桂	道	縣	7	7	5	6	6	6	7	6	6	6	6	7	6	5	13	20	18	16
新	桂	陽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7	6	5	12	17	16
龍	陽	陽	11	11	12	10	9	10	10	9	10	10	9	9	9	8	7	8	8	7
宜	陽	東	5	5	6	5	6	5	6	5	6	6	5	6	6	6	5	4	8	7
龍	東	田	6	6	7	8	7	8	7	8	8	7	8	7	6	6	5	15	15	15
興	東	山	5	5	6	5	6	5	6	5	6	6	5	6	5	6	6	10	15	15
永	興	坪	6	6	7	8	6	7	7	8	6	7	7	8	7	6	6	10	12	12
水	冷	水	3	3	3	4	3	4	3	4	3	4	3	4	3	2	3	4	5	4
灘	灘	灘	7	7	8	6	7	8	6	7	8	6	7	8	7	6	5	6	5	4
東	冷	冷	6	6	7	8	6	7	7	8	6	7	8	7	6	5	6	5	4	3
坪	水	水	6	6	7	8	6	7	7	8	6	7	8	7	6	5	6	5	4	3

(續前)

縣市名	衡	常	沅	長	潭	邵	郴	來	零	洪	津	晃	漸	筑	桂	柳	韶	吉
平江	8	6	6	5	6	6	6	5	6	7	7	8	6	5	5	13	10	9
通道	6	5	4	5	5	5	6	6	6	4	7	5	6	5	9	11	17	15
江華	7	7	7	7	7	6	6	6	7	8	8	7	7	7	11	17	11	16
石門	6	5	6	6	6	7	8	7	7	8	3	8	6	5	10	19	17	15
鳳浦	5	5	5	5	5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火陽	8	8	5	8	7	8	7	7	7	7	8	6	6	7	10	12	15	
嘉禾	15	15	15	15	15	15	15	—	—	15	—	20	20	20	—	—	—	
安仁	5	8	—	8	5	—	8	6	—	—	—	4	—	—	9	9	—	
樂陵	5	10	10	5	5	5	10	10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新嘉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藍桂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吉韶	—	12	12	—	—	—	—	—	—	—	—	—	—	—	—	—	—	
安州	15	15	15	15	30	30	10	10	10	10	10	20	20	30	30	30	30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2

註：上表係銀元面價，★表示郵局面價。

## (三) 物價

各地零售物價表(一)——三月十五日各城市價——經濟研究室

—— 蘭 柬 古 市 中 國 金 融 市 價 圖 誌 —— 65 ——

品名	單位	蘭陽	常德	沅陵	長沙	邵陽	光緒
中等米	市斗	29.00	22.00	29.00	26.00	29.00	27.60
小豆	"	24.00	24.00	20.50	"	30.00	39.00
黃豆	"	"	12.00	10.00	"	13.00	"
高粱	"	19.00	13.00	19.00	20.00	17.00	21.00
紅茶	市斤	9.00	6.20	5.20	9.60	10.00	12.00
洋菜	"	5.60	6.00	7.20	5.60	6.50	6.40
牙膏	"	3.20	2.50	4.00	"	2.60	"
肥牙膏	"	4.20	4.00	3.50	4.70	3.60	3.00
油油	"	8.80	3.20	"	3.40	2.90	1.80
油(美孚)	"	2.60	2.20	1.80	2.70	2.20	1.40
火柴	"	28.00	"	10.00	20.00	(2.0)	"
香皂	市盒	3.00	2.40	3.00	3.00	—	"
牙膏(五款)	"	1.50	1.20	1.20	8.00	0.70	"
煙(五星)	"	3.80	1.50	1.60	1.00	2.00	"
煙(老刀)	"	8.50	8.00	10.00	6.80	9.00	"
綠茶	"	8.60	2.50	3.80	3.80	—	"
花茶	"	3.80	3.40	10.00	4.20	6.40	"
咖啡	"	7.20	6.40	4.70	7.00	8.00	"
茶葉	"	5.80	5.30	4.30	6.80	6.80	"
士	"	13.50	13.00	12.00	1.50	13.00	"

(續前)

品名	單位	衡器	常錠	元陵	長沙	臨陽	見期
20支健馬砂	小包	440·00	500·00	400·00	—	430·00	500·00
32支金城砂	"	720·00	—	700·00	—	—	—
中等男襪(本地出品)	"	8·50	8·00	10·00	—	8·00	3·60
上等白土布	市尺	3·80	1·50	1·30	2·60	6·20	2·00
青布	"	5·80	5·40	6·90	5·30	7·00	4·40
綢緞	"	8·20	5·80	8·00	—	6·80	3·00
安士林(豐年大保)	"	8·80	7·00	8·00	8·40	6·50	8·50
安布(憂俠)	"	8·50	7·00	9·00	8·90	7·20	9·40
月士林(英國煤炭)	百市斤	5·40	6·00	4·00	8·00	4·50	—
烟	"	18·00	15·00	12·00	30·00	21·00	15·00

各地零售物價表(二)

品名	單位	津市	零錢	米	豆	豆	精鹽	精鹽	精鹽
中等米	市斗	27·00	29·30	20·00	33·00	24·00	19·50	—	—
粗豆	"	—	40·00	23·00	36·00	—	35·00	—	—
豆	"	—	—	—	—	—	—	—	—
精鹽	市斤	23·00	21·00	25·00	26·00	25·00	25·00	25·00	25·00
精鹽	"	8·60	9·00	9·60	11·00	9·00	9·00	9·00	9·00
精鹽	"	4·20	5·00	5·00	5·40	7·20	7·20	7·20	7·20
精鹽	"	3·00	1·6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茶葉相 煤 洋火肥牙膏	市斤	2.90	4.00	3.80	4.60	3.80
油 仙	市斤	3.80	—	3.40	—	—
，，	市斤	2.00	2.00	2.20	3.40	1.80
，，	市斤	7.00	16.00	18.00	16.00	16.00
，，	支	—	—	2.00	3.60	2.20
盒塊盒	市斤	—	—	1.00	1.20	0.90
，，	市斤	—	—	3.00	3.80	1.80
，，	市斤	10.00	—	7.00	6.80	10.00
，，	市斤	3.50	—	3.70	3.80	2.00
，，	市斤	4.80	—	8.00	—	—
，，	市斤	6.00	5.00	7.00	8.20	8.00
，，	市斤	4.80	—	6.50	7.80	7.60
，，	小包	—	—	12.00	—	—
，，	健尺	—	—	—	—	—
，，	市斤	800.00	860.00	440.00	—	—
，，	市斤	—	—	780.00	—	—
，，	市斤	6.00	—	5.30	9.00	12.00
，，	市斤	1.50	2.00	1.80	4.00	2.40
，，	市斤	—	—	7.00	4.00	4.50
，，	市斤	—	—	6.80	8.00	7.00
，，	市斤	—	—	7.50	8.20	7.00
，，	市斤	—	—	7.00	10.00	7.00
，，	市斤	—	—	4.50	11.00	8.00
，，	市斤	8.00	—	—	—	—
，，	市斤	32.00	22.00	13.00	15.00	15.50

各地零售物價表(三)

品 名	單 位	會 同	福 勝	津 山	冷 水 匯	宜 春	通 道
中小 零售	市 斗	19.00	15.00	35.00	32.00	19.00	25.00
食 上 等	豆 斤	—	35.00	36.50	38.00	—	—
鹽 白 砂	市 斤	22.00	15.00	—	34.00	—	—
糖 紅 茶	市 斤	8.00	18.00	25.40	30.00	22.00	32.00
肥 牙 膏	市 斤	6.40	12.00	5.80	9.10	10.00	8.60
牙 膏	市 斤	4.00	5.50	13.20	5.50	5.00	7.20
油 漆	市 斤	3.40	4.20	4.40	3.70	3.58	2.60
漆(美孚)	支	—	3.60	—	2.70	3.40	—
漆(舊牌)	支	1.60	—	1.60	3.20	1.60	—
柴(楓林)	市 斤	—	—	20.00	—	—	—
皂(五嶽)	市 斤	1.00	2.50	—	—	—	—
膏(三星)	市 斤	2.00	0.80	0.80	1.20	1.20	—
蠟(老刀)	市 斤	9.00	3.50	1.80	3.50	5.00	2.00
等 級	市 斤	—	7.00	13.50	8.00	9.00	16.00
茶 花 砂	市 斤	6.40	2.00	11.50	4.50	8.00	7.40
械 械 組	市 斤	—	—	8.00	11.00	9.00	—
土 鏈 馬 紗	支	25.00	14.50	7.00	15.00	18.00	—
			560.00	—	—	—	—

— 滬寧蘇杭嘉湖熟食及日用雜貨 — — — — — 滬二客 市用藥 —

63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價調查

各 地 市 售 物 價 表 (四)

品名	單位	鹽 漬	辰 酱	麻 酱	桑 植	並 芥
米	市 斤	28.00	26.00	36.00	35.00	24.00
鹽	"	20.00	23.00	—	35.00	33.00
豆	"	—	18.00	—	31.00	—
雞	"	16.00	18.00	16.00	30.00	16.50
鴨	"	6.48	5.50	5.20	10.00	5.20
肉	市 斤	6.40	7.20	5.60	12.00	6.20
砂	"	3.40	3.20	2.40	8.00	2.00
油	市 斤	2.40	8.20	4.20	3.80	3.00
油	"	2.60	3.20	—	3.80	3.40
油	"	1.80	2.20	8.00	1.60	—
煤	"	—	—	25.00	20.00	16.00
炭(機子)	"	—	—	—	8.00	—
82支金絲絨	水包	—	—	—	—	—
中等男襪(本地 出品)	雙尺	5.60	4.50	9.00	8.00	6.00
上等白土布	市 尺	4.20	—	1.50	5.50	2.50
青 紗	市 尺	4.80	8.00	6.00	7.50	7.00
綢	市 尺	7.00	—	7.50	6.60	9.00
安	市 尺	6.60	8.00	8.40	7.60	8.00
陸	市 尺	8.00	8.60	8.20	7.80	8.00
綢	百市斤	—	9.00	—	4.60	—
綢	市 斤	16.00	26.00	25.00	20.00	8.00

(續前)

品 名	單 位	臨 澧	辰 谿	麻 陽	桑 植	芷 江
烟(俗牌)	支	8.00	—	—	6.50	—
柴(粗卷)	盒	1.20	1.00	1.00	1.50	—
皂(五瓣)	块	3.20	2.40	1.50	2.00	—
膏(三星)	盒	—	10.00	4.60	18.00	9.00
烟(老刀)	磅	—	4.50	5.20	3.20	4.50
等綠紙	市斤	8.00	4.00	—	—	—
花紗	市斤	6.60	6.20	8.60	12.00	—
絨相織	市斤	6.20	5.00	5.80	10.00	—
土士	市斤	12.00	14.00	—	—	—
20支健馬紗	—	—	—	—	—	—
32支金城紗	—	—	—	—	—	—
中等男襪(本地出品)	市尺	5.00	5.00	5.00	8.00	—
上等白襪	市尺	1.20	1.00	1.80	3.00	—
標準布(蠶年)	市尺	5.40	6.00	5.20	7.50	—
安 布(聚波)	市尺	—	7.50	7.83	9.00	7.00
月士林(大保)	市尺	—	7.80	8.00	7.88	7.00
烟 煙 樣	百市斤	8.00	8.50	7.80	9.00	9.00
炭	—	—	5.00	—	—	—
	20.00	9.00	—	19.00	—	9.00

各地零售物價表(三)

品 名	單 位	沈 江	湖 口	江 蘇	遼 寧	吉 林	黑 龍 江	撫 源
中 小 瓦 黃 瓦	市 斤	28.00	25.00	16.00	23.40	16.00	—	22.00
米 飯 豆	市 斤	26.60	32.00	13.00	1.市斤18.00	30.00	—	—
豆 乳 糖	市 斤	15.00	—	—	—	—	—	—
上 紅 茶 葉	市 斤	20.00	30.00	12.00	—	25.00	14.00	—
洋 火 柴 牙 香 中 粗 細 土	市 斤	8.50	9.00	7.80	8.20	11.60	5.80	—
等 級 砂	市 斤	6.00	6.00	7.00	4.30	10.00	6.30	—
等 級 白 砂	市 斤	3.50	4.60	1.40	—	—	3.20	—
油 漆 (光 滑)	市 斤	5.00	3.00	2.80	3.05	3.40	3.40	—
油 漆 (光 滑)	市 斤	4.50	2.90	—	—	3.40	2.20	—
——	市 斤	—	2.00	1.80	1.95	3.00	—	—
——	市 斤	—	12.80	—	—	—	—	—
燭 柴 (溫 幕)	市 斤	2.40	—	2.00	—	2.60	—	—
電 燈 (五 樣)	市 斤	1.50	0.70	0.80	0.90	1.10	1.00	—
膏 劑 (三 錢)	市 斤	3.00	1.50	1.50	4.50	2.00	1.60	—
燈 (老 刀)	市 斤	12.00	7.00	6.00	9.00	10.00	9.00	—
綠 茶 花 茶	市 斤	—	—	—	—	—	3.00	—
織 械 粗	市 斤	—	6.40	6.40	6.40	4.80	—	—
織 械 細	市 斤	—	6.50	6.30	6.40	—	—	—
——	市 斤	5.00	6.00	7.30	5.60	—	7.00	—
——	市 斤	15.00	14.00	13.00	18.00	20.00	13.00	—

(續前)

品名	單位	規位	沅江		道縣		藍山	桃源
			生	熟	白	江華		
20支健馬紗	小包	—	—	—	—	—	450.00	—
32支金城紗	”	—	—	—	—	—	650.00	—
中等男襪(本地 出品)	健	15.00	5.00	4.00	12.00	8.00	8.00	—
上等白士布	市尺	2.00	2.00	1.50	2.00	1.50	1.40	—
青緞安陰丹士林(人 保國旗族)	布	5.20	5.80	—	4.20	2.50	4.20	—
單布(豐年)	”	8.00	6.00	5.50	7.80	—	7.60	—
安布(豪傑)	”	8.40	6.50	6.00	7.80	9.00	8.80	—
陰丹士林(人 保國旗族)	百市斤	—	8.50	7.00	8.00	11.00	8.00	—
煙	”	8.00	4.50	—	—	—	9.00	—
織	”	—	14.00	10.00	—	—	15.00	13.00

各地零售物價表(六)

品名	單位	規位	華陽		重田		平江	新化	東鄉
			米	麥	豆	豆鹽			
中等	市斗	26.00	23.00	25.00	18.00	26.00	26.00	26.00	—
“	”	26.00	—	32.00	36.00	31.00	27.00	—	—
“	”	20.00	—	12.00	—	—	—	—	—
“	市斤	20.00	20.00	18.00	24.00	18.00	15.00	15.00	—
中等	市斤	15.90	12.00	11.20	12.00	9.00	8.20	8.20	—
白糖	”	7.20	8.00	6.40	8.00	5.60	8.00	8.00	—
砂糖	”	3.60	4.30	3.20	7.40	4.40	5.00	5.00	—

調味料  
及各類會場用物價單

新茶葉	市斤	4.20	3.00	3.80	4.00	8.70	4.70
新茶葉	市斤	4.00	3.40	3.40	—	2.40	4.00
新茶葉	市斤	—	1.60	2.40	2.50	2.00	1.80
新茶葉	市斤	16.00	10.00	—	20.00	—	—
新茶葉	市斤	2.00	—	3.00	3.00	—	3.00
新茶葉	市斤	—	—	—	—	—	—
新茶葉	市斤	1.00	1.00	1.70	1.30	0.80	1.00
新茶葉	市斤	2.50	2.80	3.00	2.60	4.00	2.00
新茶葉	市斤	8.50	10.00	7.50	7.00	7.00	8.00
新茶葉	市斤	2.50	3.00	4.50	—	—	—
新茶葉	市斤	—	—	—	—	8.00	—
新茶葉	市斤	5.00	6.00	7.40	7.20	—	5.00
新茶葉	市斤	4.00	5.00	6.80	6.60	6.00	—
新茶葉	市斤	6.00	13.00	16.50	19.00	16.00	—
新茶葉	市斤	—	—	—	500.00	—	—
新茶葉	市斤	—	—	—	—	—	—
新茶葉	市斤	4.50	10.00	5.00	5.00	4.00	—
新茶葉	市斤	2.00	1.50	1.40	3.00	4.00	1.00
新茶葉	市斤	6.00	—	5.00	4.00	6.00	5.00
新茶葉	市斤	8.50	—	7.00	6.00	8.00	—
新茶葉	市斤	8.50	6.00	7.00	6.00	7.50	7.00
新茶葉	市斤	8.50	—	7.20	7.00	7.50	7.20
新茶葉	市斤	15.00	—	5.00	—	3.80	4.00
新茶葉	市斤	24.00	16.00	—	20.00	—	13.00

各地零售物價表(七)

品名	單位	安鄉	浦市	慈利	鳳凰	乾城	桂陽
中小籠黃食	市斗	31.00	34.00	38.00	30.00	31.00	18.00
上紅茶葉桐煤洋火肥牙香中粗細土	市斤	34.00	30.00	25.00	40.00	26.00	26.00
20支蠟燭	市斤	18.00	15.00	20.00	—	16.00	—
6.84	市斤	15.00	20.00	24.00	25.00	17.00	18.00
8.00	市斤	8.00	6.00	12.50	5.10	13.00	—
8.80	市斤	8.00	5.00	8.00	8.00	4.00	—
4.20	市斤	4.80	3.80	—	2.80	3.00	—
3.80	市斤	3.40	4.00	3.80	3.80	4.40	—
2.40	市斤	3.80	3.80	3.40	3.00	4.00	—
—	市斤	2.00	2.00	2.00	2.00	4.00	—
2.40	市斤	14.00	—	—	15.00	—	—
0.80	市斤	—	—	3.00	—	—	—
1.40	市斤	0.80	1.50	1.00	1.50	1.60	—
5.00	市斤	—	1.00	2.00	1.50	2.00	4.00
8.50	市斤	8.50	9.00	12.00	8.50	8.00	—
2.40	市斤	4.80	2.50	—	6.50	5.00	—
—	市斤	—	8.00	8.50	—	—	—
7.20	市斤	7.00	3.60	7.80	6.50	—	—
6.00	市斤	6.10	3.20	7.00	—	7.00	—
10.00	市斤	—	14.00	12.00	18.00	—	—
—	小包	—	—	—	—	—	—

55 ~~~~~ 各地貨物總價表 ~~~~~

32文金銀袋	小包	—	—	—	—	—	—
中等男服(衣類)	便	7.00	—	5.00	6.00	5.50	8.00
上等白土布	市尺	5.00	—	2.00	1.40	1.80	2.00
青 布	"	6.00	—	4.70	4.50	6.50	6.00
標 紗 布(綢緞)	"	8.00	—	8.00	8.00	8.50	8.50
安慶布(綢緞)	"	8.80	—	8.00	8.00	8.50	8.00
陰府上精(綢緞)	"	8.80	—	7.50	—	9.00	8.00
緜 紗	百市斤	8.80	—	8.00	—	9.00	14.00
炭	"	24.00	—	18.00	14.00	16.00	13.00

各地零售物價表(八)

品名	華 伍	英 仙	法 郎	美 圓	日 本	印度	新 蘭
米	市斗	11.60	43.60	26.00	27.00	16.00	13.00
豆	市斗	—	—	—	—	—	—
油	市斤	16.60	44.00	—	—	—	—
面	市斤	5.40	9.00	3.50	3.60	16.00	9.00
糖	市斤	4.50	—	2.00	17.00	14.00	—
茶	市斤	4.20	—	2.00	—	—	—
鹽	市斤	5.00	4.00	6.80	—	4.80	—

湖南烟酒公司经济部 第二期

	茶 饼	冰 醬	板 棋	安 化	黑 茶	熟 茶
	市 斤	市 斤	市 斤	市 斤	市 斤	市 斤
花 烟	4.50	—	—	4.00	—	—
油 (50%)	4.00	1.60	2.00	2.60	3.00	2.80
酒 (50%)	10.00	—	—	—	18.00	—
肉 (腊肉)	—	—	—	—	—	—
猪 火 肉 (腊肉)	1.50	2.00	0.80	1.20	1.00	0.70
豆 (五斤)	8.40	—	3.00	3.40	—	—
酒 (三斤)	6.50	10.00	9.00	10.00	8.00	4.80
梗 (毛刀)	—	2.00	—	—	—	—
梗 (铁丝)	—	—	—	—	—	—
花 花 卷	—	—	—	—	—	—
粗 土	—	—	—	—	—	—
20 支 香烟	9.00	7.00	6.80	6.00	7.50	—
62 支 金城牌 (本地)	800.00	—	—	—	—	—
1 帛 白土布	7.50	5.00	4.00	5.50	—	—
青 纱	1.50	1.00	1.40	1.50	1.70	—
梗 (毛刀)	4.50	5.50	5.60	5.40	6.50	—
梗 (铁丝)	7.00	—	8.00	7.50	—	—
安 全 片 (大铁)	6.50	7.40	8.00	7.50	—	—
烟 烟	7.20	7.00	8.40	8.00	7.50	—
白 茶 片	9.00	—	8.00	6.00	—	—
	13.00	—	20.00	8.00	18.00	10.00

各地零售物價表(九)

品名	單位	桂東	安仁	永興	新田	東安	水城
中小豆	市斗	17.00	17.00	17.50	18.00	18.00	31.32
米麥	"	—	—	—	22.00	26.00	—
豆	"	—	—	—	—	—	21.60
鹽	市斤	15.00	17.00	15.00	25.00	23.00	—
糖	"	10.00	11.00	12.00	10.00	8.00	5.80
砂	"	3.60	3.80	4.40	—	6.60	8.20
砂	"	2.60	5.00	3.90	—	4.20	4.80
油	"	3.00	4.00	3.50	—	3.50	3.69
油	"	4.00	—	3.20	—	3.30	3.20
油(美孚)	"	—	—	2.50	—	1.70	1.70
燭(信牌)	"	—	—	—	—	14.00	18.00
柴(順泰)	市斤	1.00	1.20	1.00	2.40	—	—
皂(五款)	"	1.50	3.20	2.00	0.80	1.00	—
膏(三星)	"	6.00	7.00	5.50	—	2.00	—
煙(老刀)	市斤	—	5.00	4.00	—	—	—
等綠茶	"	8.00	8.00	4.20	3.00	7.20	12.00
花	"	—	—	—	—	4.60	7.20
花	"	—	—	—	—	5.50	9.00
紗	"	—	—	—	—	10.00	14.00
20支雙馬炒	小包	13.00	26.00	—	—	—	—
		400.00	450.00	330.00	—	—	500.00

## (續前)

品名	單位	桂東	安仁	永興	新田	東安	永綏
32支金城紗	小包	—	5.00.00	5.50.00	—	4.40.00	5.50.00
中等男襪(本地 上等白土布)	市尺	7.00	4.50	7.90	7.00	6.00	6.00
青棉單布(豐盛 安士林(豪傑 丹尼士林(大國 無煙)	"	5.00	2.20	3.00	2.00	1.40	1.50
	"	7.00	3.60	4.00	5.50	4.00	8.00
	"	7.50	5.20	6.40	7.60	6.00	9.00
	"	7.00	—	6.80	7.50	6.20	8.80
	"	8.20	—	6.80	7.50	6.50	8.80
	"	—	8.00	—	—	8.20	—
	百市斤	16.0	11.00	10.00	18.00	25.00	18.00

各地零售物價表(+)

品名	單位	重慶	桂林	陽江	韶關	吉安
中等米	市斗	46.00	(十市斤)31.50	—	(十市斤)14.80	12.80
	"	35.00	—	—	—	19.00
	"	60.00	—	—	—	9.00
	"	38.00	—	—	(十市斤)12.80	13.50
	市斤	—	—	—	7.83	4.86
	"	8.00	4.65	2.50	12.00	5.00
	"	—	2.80	2.40	—	3.60
	"	8.00	—	—	—	4.40
		3.80	—	—	—	4.40

中華人民共和国國稅局

菜油	8.20	5.70	4.70	4.00
油(美孚)	—	—	2.88	3.20
燭(俗牌)	—	—	21.00	13.00
柴(順泰)	—	—	—	2.40
皂(五號)	—	—	—	—
膏(三星)	—	—	—	—
煙(老刀)	—	—	—	—
茶花紗	—	—	—	—
綢緞粗	—	—	—	—
土	—	—	—	—
20支	—	—	—	—
32支	—	—	—	—
男襪	—	—	—	—
金城紗	—	—	—	—
中等	—	—	—	—
白土	—	—	—	—
官	—	—	—	—
布	—	—	—	—
布(豐年)	—	—	—	—
布(麥傑)	—	—	—	—
士林(英國)	—	—	—	—
煤炭	—	—	—	—
小包	—	—	—	—
便	—	—	—	—
市斤	—	—	—	—
市斤	—	—	—	—
市斤	—	—	—	—
市斤	—	—	—	—
市斤	—	—	—	—
市斤	—	—	—	—
市斤	—	—	—	—
市斤	—	—	—	—
市斤	—	—	—	—
市斤	—	—	—	—
市斤	—	—	—	—
市斤	—	—	—	—
市斤	—	—	—	—
市斤	—	—	—	—
百市斤	40.00	30.00	28.00	—
百市斤	—	—	—	—

乙

各地批發物價表

二月十五日各地市價

經濟研究室

物		品	單位	常德	沅陵	邵陽	益陽	芷江
1		米	市石袋	240.00 200.00 200.00 180.00 130.00	300.00 280.00 280.00 124.00(市石) 180.00	310.00 290.00 270.00 280.00 170.00	260.00 244.00 240.00 — 155.00	260.00 240.00 220.00 480.00 —
		米	市石斤	—	—	130.00	164.00	—
		米	市石斤	240.00 200.00 400.00	240.00 200.00 440.00 —	156.00 130.00 380.00 520.00	— 400.00 360.00 —	240.00 400.00 600.00 300.00
		豆	市石斤	300.00 260.00 340.00 360.00 340.00 360.00 395.00 360.00 440.00 600.00 245.00	300.00 280.00 340.00 320.00 350.00 270.00 600.00 700.00 600.00 —	310.00 290.00 340.00 320.00 350.00 280.00 600.00 — 560.00 520.00 280.00	260.00 244.00 240.00 220.00 220.00 220.00 300.00 — 360.00 320.00 300.00	260.00 240.00 220.00 480.00 — — 600.00 — 400.00 400.00 400.00
		蛋	市石斤	—	—	—	—	—
		魚	市石斤	—	—	—	—	—
		肉	市石斤	—	—	—	—	—
		花	市石斤	—	—	—	—	—
		雞	市石斤	—	—	—	—	—
		鴨	市石斤	—	—	—	—	—
		茶	市石斤	—	—	—	—	—
		香	市石斤	—	—	—	—	—
		油	市石斤	—	—	—	—	—
		酒	市石斤	—	—	—	—	—
		糖	市石斤	—	—	—	—	—
		糖	市石斤	—	—	—	—	—
		枝	市石斤	—	—	—	—	—
		子	市石斤	—	—	—	—	—

## (續前)

蘇州金庫發票明細

物 品		單 位		常 儲		沉 陵		海 廈		盤 横		芷 江	
類	瓜 線 紅	子 茶 菜	百 百 百	市 市 市	斤 斤 斤	340.00	340.00	3.00	270.00	360.00	400.00	—	—
II	衣 料	棉 支 棉	花(皮棉)	棉 藥	百 大 百	600.00	680.00	740.00	600.00	700.00	700.00	—	—
		紗 布	紗 布	紗 布	市 包 斤	13,000.00	16,000.00	19,000.00	19,000.00	2,400.00	2,400.00	—	—
		士 士	綢紋 布	綢紋 布	市 包 斤	250.00	340.00	280.00	—	400.00	400.00	—	—
		白	白	白	市 包 斤	36.00	45.00	25.00	—	38.00	38.00	—	—
		白	白	白	市 包 斤	260.00	440.00	700.00	560.00	620.00	620.00	—	—
		丹	丹	丹	市 包 斤	680.00	800.00	760.00	740.00	1,000.00	1,000.00	—	—
		士	士	士	市 包 斤	4.00	—	600.00	210.00	510.00	510.00	—	—
		洋	洋	洋	市 包 斤	50.00	—	98.00	—	120.00	120.00	—	—
		夏	夏	夏	市 包 斤	—	60.00	640.00	600.00	800.00	800.00	—	—
		府	府	府	市 包 斤	380.00	480.00	470.00	360.00	650.00	650.00	—	—
		春	春	春	市 包 斤	—	—	380.00	—	—	—	—	—
		貢	貢	貢	市 包 斤	—	—	260.00	—	—	—	—	—
III	燃 料	堆 柴	煤 煤 煤	木 煤 煤	市 市 市	10.00	4.00	4.50	10.00	11.00	11.00	—	—
		柴	炭	炭	市 市 市	6.00	4.00	—	9.00	10.00	10.00	—	—
		木	炭	炭	市 市 市	15.00	12.00	20.00	—	8.00	8.00	—	—
		乾	炭	炭	市 市 市	8.00	6.00	—	—	7.00	7.00	—	—

物 類	品 單 位	常 規					正 江
		英 國	美 國	德 國	法 國	英 國	
IV 建 築 材 料 類	煤 洋 火	油 燭 柴	鎗 箱 大 包	284.00 345.00 841.00	300.50 — —	410.00 — 670.00	—
	青 磚	一 塊	1 塊	200.00	88.00	—	40.00
	瓦 瓦	一 片	片	280.00	220.00	—	200.00
	青 石 水 杉	百 市 斤	斤	9.00	10.00	—	6.00
	灰 泥	桶	桶	220.00	—	—	360.00
	木 板	碼	碼	110.00	82.00	—	70.00
	八 分 松	方 尺	方 尺	60.00	43.00	—	80.00
	玻 璃	箱	箱	—	—	—	850.00
V 金 屬 類	油 漆	市 斤	市 斤	214.00	170.00	220.00	200.00
	生 鐵	百 市 斤	市 斤	1,700.00	1,800.00	—	1,500.00
	鋼 鐵	百 市 斤	市 斤	—	3,00.00	—	—
	鐵 鏈	百 市 斤	市 斤	185.00	90.00	—	120.00
	鋁 線	百 市 斤	市 斤	—	250.00	—	(洋) 2,000.00

(續前)

物 品		單 位	常 儲	沈 閩	邵 陽	益 陽	芷 江
VI	雜						
紙 煙(刀牌)	一 大 箱	—	—	13,400.00	—	—	—
菜 紙	百 市 斤	220.00	—	500.00	—	400.00	—
捲 菜 紙	市 合	60.00	—	120.00	—	120.00	—
土 官 紙	金 盒	120.00	(刀)10.00	110.00	—	(刀)10.00	—
粗 纖 紙	粗 盒	300.00	280.00	(捲)130.00	—	150.00	—
毛 紙	百 市 斤	120.00	140.00	90.00	—	120.00	—
織 紙	百 市 斤	440.00	(血 底)260.00	340.00	—	440.00	—
五 紙	百 市 斤	560.00	(白 底)3,000.00	700.00	—	—	—
機 紙	高 把	—	—	—	—	14.00	—
類	市 斤	(封)5.40	—	18.00	—	—	—
		500.00	300.00	300.00	—	360.00	—
		240.00	—	—	—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財 政 部

## 各地特產價格

(三月十五日各地市價)

((丙))

各地特產價格

(三月十五日各地市價)

**常德** 豆皮擔五六〇元，水皮擔四四〇元，橘子一担二四〇元，元，桐二擔二四〇元，牛角擔一五〇元。

**耒陽** 茶油擔三八〇元，柴煤擔四元。

**晃縣** 瓜子一担二二〇元，桐油桶一八〇元，生漆担九〇元。

**郴縣** 菜葉擔四〇〇元，茶油擔四六〇元。

**邵陽** 白土桶足二五元，冷石足二〇，龍山紙擔一〇〇元。

**東坪** 榴油桶一九〇元，鋤鋤紙桶一二〇元。

**慈利** 瓜子擔二八〇元，木瓜擔一四〇元，皮油桶二三〇元，桐油桶二〇〇元。

**鳳凰** 土綿擔八〇元，草蓆担三二〇元，桐油擔一八〇元，土紗擔一，二〇〇元。

**乾城** 桐油桶一八〇元，牛皮桶五一〇元，子桶二三〇元。

**桂陽** 土錢擔九六元，草菸擔四〇〇元，土靛擔一三〇元。

元，花生一担一五〇元，紅棗一担三〇〇元，辣椒一担三五〇元。

**永順** 桐油桶一六〇元。

**綏甯** 生蠅一担〇〇〇元。

**江華** 花生一担八〇元，瓜子一担三五〇元，紅棗一八〇元，赤生油一〇〇元，白生油一担三五〇元，杉木兩五五元。

**道縣** 花生一担三四五元，花生桔一担七六元，紅棗一五大元，老柳糖一担一二四元，片糖一担一四五元，泥豆一担一二五元。

**藍山** 菜米石一四〇元。

**桃源** 棉花一担七元，土紗一，四〇〇元，珠紙球三元。

**華容** 棉花一担四〇〇元，黃豆石一三〇元，小麥石二五〇元，芥子石一二〇元，芝麻石一七〇元。

**黔陽** 桐油桶一四〇元。

**藍田** 小麥石三二〇元，麵粉包一八〇元。

統計調查

平江	寬土布疋一一百元，茶油担四一〇元，芋蔬担三八〇元，花箋紙塊六五元，平瓦石一，五〇〇元，蔗糖担二〇〇元。
新化	時灰紙萬三〇〇元，筒子鐵噸一，四〇〇元，鐵噸六〇元。
宜章	樟油擔一，二〇〇元。
通道	杉木兩碼六〇元，桐油担一五〇元，核桃油擔二五〇元。
辰谿	烟煤噸六五元，捲煙盒一元，複寫紙盒紫色八〇元，黑色二八元，桔子担一四〇元，牛皮担二八〇元，鹹水担八〇元。
麻陽	五棓子担一八〇元，北柳糖担二六〇元，桐油担二〇〇元，土布疋四〇元，茶油担四〇〇元。
會同	桐油担一三〇元，茶油担三〇〇元，杉木兩一二〇元。
芷江	白蜡担二，〇〇〇元，片糖担二〇〇元。
沅江	麻糖三〇〇元。
洞口	藍靛桶一四〇元。
嘉禾	麻担四〇〇元，麥石二九〇元，糖石一四〇元，煤担六元。
邵縣	杉木兩碼六五元，香菰斤一九元二角，玉靈片斤九元六角。
桂東	苡米石二五〇元。
安仁	燈心斤六元。
靖縣	五棓子擔一九〇元，白蜡担一，七〇〇元。
永興	柴煤噸五九元，大炭担一〇元，茶油担三五〇元，桐油担二五〇元。
新田	北柳糖担一八〇元，片糖担一八〇元，小麥石二一〇元，茶油担三八〇元，麵包紙兩塊六〇元，桐油担二九〇元。
東安	蔗糖擔一二八毫，官堆紙擔一三〇元。
永綏	黃豆石二三〇元，小麥石二一六元。
冷水灘	土厚朴担二四〇元，茶油担三七〇元。
瀏陽	上貢紙擔九八〇元，中貢紙擔八大〇元，次貢紙擔八〇〇元，報紙擔三二〇元，花灰紙擔三七〇元。

# 各地進出口貿易

三月份

經濟研究室

湖南省 88

常

（上半月）輸出 棉花五百包往沅陵，值二十萬元。

△德 棉紗六件往所里，值十一萬四十元；黑電粉九担往沅水上游，值九萬六千元；輸入 桐油八百擔，值十二萬八千元；沅水上游各地運來，桔子五百担，值九萬元。沅陵運來，黑電粉七箱，值八萬三千元；衡陽運來，快艇二担，值三萬二千元；衡陽運來。

（下半月）輸出 桐油五百担往湘潭，值三萬元，黃牛皮

百担往長沙衡陽，值五萬元；青布八百疋往沅陵，值十七萬九千元；布六十疋往經利，值八萬六千元；棉紗五大件往沅水上游，值十一萬元；輸入 黑電粉七担，值十萬元；衡陽運來；棉紗八大件，值十六萬元；衡陽運來；棉花四百包，值十六萬元；邵陽運來；白糖五十担，值三萬元；吉安運來。

卷二

沅

（上半月）輸出 桐油大宗往常德。

△陵 （上半月）輸出 桐油五千担往衡陽，值十二萬五千元；茶油三千担往洞庭江口，值十二萬元；輸入 蔗糖，由浦遠來，棉花濟湖運來；棉花常德安仁運來。

宋 △（上半月）輸出 茶油五千担往韶州，值百五十萬元；茶油三千担往衡陽湘潭長沙，值七千萬元；輸入 蔗糖四千担，值三百萬元；韶州運來，棉花千五百担，值九十一

△光 南縣澧市運來，米五千石，值百萬元；湘潭運來。

（下半月）輸出 柴煤二十五萬石往長沙湘潭，值百萬元；輸入 桐油三千担往曲江長沙湘潭，值百一十萬元；苧麻千擔往曲江，值四十萬元；輸入 綢布，值八十萬元；吉安金華醴陵運來；食鹽二千石，值百五十萬元；曲江運來；米四千石，值八十萬元；長沙湘潭運來。

津

（上半月）輸出 桐油往長沙衡陽，錢糧往長沙湘潭。

△市 △（上半月）輸出 桐油一千担往長沙衡陽，值三十二萬三千包，值三十萬元；南縣運來，杭紗千疋，值四十萬元，金華運來；二十支絹五件，值九萬元；桂林運來，三十二支紗四件，值二十二元；衡陽運來。

祁 △（上半月）輸出 桐油一千担往長沙衡陽，值三十二萬三千包，值三十萬元；南縣運來，杭紗千疋，值四十萬元，金華運來；二十支絹五件，值九萬元；桂林運來，三十二支紗四件，值二十二元；衡陽運來。

△陽 元，土紗五百根往郴州，值七十萬元；花生三千斤往長沙湘潭，值三萬元；黑電粉二十件往衡陽，值二十萬元；太白正萬疋往貴陽，值三十萬元；北柳糖四千箱，值六萬四千元；茶油二千石往長沙衡陽，值七十

87———易 貿 口 出 地 速 各

二萬元，輸入棉花四千包，值二十八萬元，南縣運來，杭紡千五百疋，值七十五萬元，金華運來，安安布五百疋，值四十萬元，柳州運來。

晃△

(上半月) 輸出十四支寶塔紗五件，值七萬元，二

▽縣十二支半雙馬紗四件，值八萬元，皆往黔陽，粗絨花八十疋往貴陽，值四萬八千元，青斜紋布百疋，值九萬六千元，黑電粉二百斤，值二萬六千元，土紗三十擔，值三萬九千圓，皆往黔陽；輸入磅布二百疋，值九萬元，安江運來，斜紋布六十疋，值三萬六千元，邵陽運來，美亭陰丹四十疋，值三萬三千六百元，衡陽運來，平江青布二百疋，值二萬六千元，洪江運來，棓子百担，值二萬二千元，黔陽運來，土紗值六萬四千元，邵陽運來。

(下半月) 輸出

鄉馬快電五擔往貴陽，值十八萬元，鐵

亭陰丹五十疋往黔省，值四萬六千元，藥材二十担往湘潭，值六萬元，生漆五十担往衡陽邵陽，值五萬元，棓子四百担

往洪江邵陽，值八萬二千元，黑電粉十擔往黔省，值十二萬六千元；輸入美亭陰丹二百疋，值十八萬元，草綠線布二百疋，值十四萬元，廿二支半雙馬紗三件，值六萬五千四百元，皆衡陽邵陽運來，豪俠藍布五十疋，值四萬元，黔陽運來，藥材二十担，值六萬元，川黔運來，棓子三百担，值六萬三千元，黔省運來。

醴△

(下半月) 輸出瓷器二百件往桂林重慶，值三百萬

▽陵△元，夏布八百疋往湘潭衡陽，值十六萬元，大布值十

二萬元，爆竹往衡陽湘潭省外；輸入棉花四百包，津市常德運來，紙三百担，江西運來。

沅△ (上半月) 輸出

苧麻六千斤往衡陽，值萬八千元，棉花萬斤往衡陽，值五萬元，黃豆百担往益陽，值二

▽江 棉花萬斤往衡陽，值五萬元，黃豆百担往益陽，值二萬元，魚蝦三萬斤往長沙湘潭，值三萬元，肉千五百斤往湘陰，值五萬一千元；輸入糖二萬五千斤，值五萬元，茶油五十擔，值二萬五千元，菜油四十擔，值二萬元，翦尖筍五千斤，值萬元，皆湘潭運來，菸葉一萬斤，值十二萬八千元，邵陽運來，布三百疋，值二萬元，長沙湘潭運來。

(下半月) 輸出麻四千斤，值萬二千元，棉花二萬斤，值十四萬元，皆往衡陽，黃豆百擔往益陽，值二萬元，魚

類二萬斤往湘潭長沙，值六萬元，肉三千斤往湘陰，值萬元；輸入蔴糴三萬斤，值十九萬八千元，邵陽運來，布六百疋，值六萬元，長沙運來，茶油三十擔，值萬三千八百元，津市運來，糖萬斤，值五萬元，筍五千斤，值萬元，皆湘潭運來。

芷△

(上半月) 輸出白蜡三十担往衡陽邵陽，值六萬元

▽江 (上半月) 輸出正頭四十担，值十五萬元，邵陽洪江運來，古賀籃：輸入正頭四十担，值十五萬元，邵陽洪江運來，古賀籃

五萬元，衡陽洪江運來。

會△

(上半月) 輸出桐油四百担往洪江，值六萬元，杉

木同木二百兩，值三萬元，茶油四十担，值萬三千元；

輸入鹽四十担，值三萬元，布七十疋，值二萬元。

(下半月) 輸出桐油六百擔往洪江靖縣，值九萬元，杉

木四百兩往洪江常德，值六萬元，茶油五十担，值萬七千元

；輸入鹽五十担，值四萬元，靖縣洪江運來，白糖紅糖三十担，值萬元，布三百九十五疋，值四萬四千元。

**嘉**△（上半月）輸出麥三百石往湘潭，值八千四百元。

△**禾**藤五百根往八步，值二十萬元，土白布五百疋，值二萬五千元，花生米二十担，值八千元，皆往連縣，麻十担往衡陽，值千四百元；

輸入花百担，值七萬元，湘潭運來，鹽四十担，值四萬元，梧州連縣運來。

（下半月）輸出麥千石往湘潭，值三十萬元，苧麻四百根往韶關，值十六萬元，糖值萬元；

輸入花千斤，值八千元，往韶關，值三萬元，衡陽運來。

月濟行銀者南國——

**桑**△（上半月）輸出黃逃八百斤，值六千四百元，陳皮六

△**植**百斤，值千二百元，西莊一千斤，值六千元，皆往常德，食鹽三千斤往慈利，值八千元；

輸入斜紋布二百五十疋，值四萬五千元，土布三百八十疋，值萬三千元，土布三百八十疋，值萬三千三百元，棉花二千斤，值萬六千元，皆常德運來。

期第一——

（下半月）輸出黃逃八百斤，值六千四百元，陳皮六

百斤，值千二百元，西莊一千斤，值一千元，皆往常德，食鹽三千斤往慈利，值萬八千圓；

輸入斜紋布二百五十疋，值四萬六千元，棉花二千斤，值萬八千元，皆常德運來。

期第二——

（下半月）輸出黃逃八百斤，值六千四百元，陳皮六

百斤，值千二百元，西莊一千斤，值一千元，皆往常德，食鹽三千斤往慈利，值萬八千圓；

輸入斜紋布二百五十疋，值四萬六千元，小麥八十五担往衡陽，值千八百元，黃豆

△**永**△（上半月）輸出桐油五百四十桶往常德，值九萬六千元，皆常德運來。

期第三——

（下半月）輸出桐油五百四十桶往常德，值九萬六

元，小麥八十五担往衡陽，值千八百元，黃豆

二百担往常德，值四十六萬元；輸入白糖三百斤，值二千四百餘元，沅陵運來，紅糖五百斤，值二千二百餘元，來鳳運來，省商布二十四疋，值五千七百元，長沙運來，白土布二十八疋，值二千一百元，茶洞運來，藍大布三十二疋，值二千五百元，茶洞運來。

（下半月）輸出桐油六百二十桶，值八千九百九十五元，黃豆二百十五石，值四千六百元，皆往常德；輸入七河寬白布三百疋，值萬四千元，安安布百二十疋，值九萬六千元，皆長沙運來；平江青布五百疋，值十二萬元，沅陵運來。

●**東**△（上半月）輸出官堆紙七千担往桂林，值九十一萬

△**安**△（上半月）輸出官堆紙往祁陽武岡，值三萬八千四百元，食鹽三百担往新寧武岡，值二十四萬元；

輸入洋紗值十二萬元，柳州運來，食鹽五百担，值三十九萬元，桂林運來，正頭值十二萬元，桂林運來。

（下半月）輸出官堆紙七千担往桂林，值九十一萬

△**麻**△（上半月）輸出桐油五百桶往沅陵常德，值十萬元，零陵桂陽運來，米糧值十萬元，衡陽運來，百貨值五萬五百元，北柳糖五百担往沅陵常德，值七萬一千元，土布

△**陽**△（上半月）輸出桐油五百桶往沅陵常德，值十萬元，零陵桂陽運來，米糧值十萬元，衡陽運來，百貨值五萬五百元，北柳糖五百担往沅陵常德，值七萬一千元，土布

（下半月）輸出北柳糖五百担往沅陵常德，值十一萬

調查統計

元，白土布五百疋往成谿縣，值二萬五千元，桐油四百担往沅陵常德，值八萬元。

△永州（上半年）輸出柴煤千噸往衡陽，值六萬元，食鹽二百担，值九萬元，韶關運來。

△興寧二百担往茶陵攸縣資興，值二十萬元；輸入食鹽一百五十萬元；輸入正國二百担，值十二萬元，衡陽運來，樂林値十萬元，湘潭運來，米糧五百石，值十萬元，資興安仁運來。

洞口（上半年）輸出藍靛四十担，值八萬四千元，茶油四百担，值萬二千元，皆往邵陽，土布千疋往晃縣，值三萬元，杉木萬枝往新化，值五萬元，菜油百擔往祁陽，值三萬元，土紗五百斤往晃縣，值七千元；輸入食鹽四百担，值三十二萬元，棉花三十包，值二萬元，百貨值六千元，皆邵陽運來，瓷器值五千元，衡陽運來，鐵器值萬元，邵陽運來，布疋值五萬元，衡陽邵陽運來。

△永州（下半年）輸出藍靛五十担往邵陽，值十萬元，杉木八千枝往邵陽新化，值五萬元，茶油三十担，值萬零二千元，菜油二百担，值六萬元，皆往邵陽，土布二千疋往晃縣資興，值五萬元，土紗五百斤往祁陽，值八千元；輸入食鹽五百担，值三十五萬元，邵陽運來，瓷器鐵器值二萬元，衡陽運來，棉花二十包，值萬四千元，邵陽運來，織材值二萬元，衡東邵陽運來，百貨值萬元，衡陽運來，布疋值五萬

元，衡陽邵陽運來。

△永州（下半年）輸出杉木三百兩往茶陵衡陽長沙，

△永州（下半年）輸出杉木二百五十兩往衡陽長沙，值四七百元，青官布六十疋，值萬四千四百元，衡陽醴陵運來，毛邊紙五十刀，值六百元，桂東運來，豆油五百斤，值千六百元，安仁運來。

△永州（下半年）輸出杉木二百五十兩往衡陽長沙，值四七百元，茶油三十擔往遂川永新，值萬二千元，玉藍片五千担，值五千圓，香蓀二擔，值三千八百四十元；輸入食鹽二十五担，值三萬三千七百元，曲江遂川運來，白土布六十疋，值二千八百元，茶陵安仁運來，青官布五十疋，值萬四千元，南陽醴陵運來，醬油四擔，值千三百元，湘潭運來，白糖五擔，值二千五百元，江西塘江運來，香煙二千盒，值八百元，茶陵攸縣運來。

△永州（下半年）輸出片糖六百担，值十萬零八千元，新田，茶油五百担，值十九萬元，北榔糖七百担，值十二萬六千元，皆往廣東郴桂陽，湘包紙二千擔往常寧郴陽桂陽，值十二萬元；輸入食鹽四百担，值四十萬元，廣東郴陽運來，布疋值二十萬元，百貨值十六萬元，皆祁陽衡陽運來。

三者租，鋪面萬九千五百元，北塘五萬擔，值八萬元，皆往長沙，油包紙五千担，桂陽常寧郴縣桂陽，值九萬五千元。

；輸入陳酒百担，值三十六萬元，廣東郴縣運來，布疋值十二萬元，百貨值八十萬元。

瀏▽（上半月）輸出土報紙三百担，值十萬零六千元，

△<sub>1</sub> 買紙百担，值八萬二千元，花灰紙百五十擔，值六萬

元，皆往長沙；輸入棉花四百擔，值十七萬元，南縣津市運來，私鹽三百擔，值二十四萬元，長沙運來，正頭百件，值五萬元，吉安袁州運來。

（下半月）輸出上貢紙二十擔，值萬六千元，中貢紙

百擔，值七萬元，報紙三百擔，值六萬六千元，花灰紙百五十擔，值三萬七千元，皆往長沙，編織五百箱，值二十萬元；輸入棉花四百包，值十萬元，南縣津市運來，私鹽六百擔，值四十八萬元，長沙曲江運來，布二百疋，值十萬元，吉安袁州運來。

冷▽（上半月）輸出茶油二千擔往桂林，值七十萬元，

△<sub>2</sub> 水土厚朴百五十担往山西，值三萬六千元；輸入糖四

百担，值十六萬元，道縣運來，棉花五百擔，值五十四萬元，桂林衡陽運來，西鹽六百擔，值五十四萬元，梧州運來。

龍▽（上半月）輸出茶油百二十擔往黔江，值五萬二千八百元，桐油二十四担往來鳳，值二千四百元，煙葉十五担往沅陵，值萬零五百元，茶葉千一百斤往沅陵，值三千五百元；輸入土紗津市運來，常德土布，芷江津市運來

，紙煙常德運來，用鹽紅白糖皆萬縣運來。

辰▽（上半月）輸出桐油四百担，值六萬二千元，茶油

△<sub>3</sub> 級二百担，值六萬四千元，鹹水三十擔，值二千四百元；輸入稻紅百擔，值萬二千元，皆往沅陵常德，牛皮五十擔；往

沅陵，值萬四千元，桔子四十擔往沅陵常德，值五千六百元；輸入穀三百担，值三萬九千元，洪江江口運來，粗花瓦，鹽一千担，值五十一萬三千元，廣西運來，布疋值四萬八千元，百貨值三萬元，皆衡陽邵陽運來。

（下半月）輸出桐油六百担，值九萬六千元，茶油二百担，值六萬元，桔子五十担，值萬元，牛皮三十擔，值萬二千元，鹹水二十担，值二千四百元，煙煤二百噸，值萬三千元，皆往沅陵常德；輸入谷二百五，担，值三萬二千五百元，洪江江口運來，食鹽百担，值五萬五千，廣西運來，麥百擔，值萬八千元，洪江運來，粗花百二十担，值九萬六千元，常德運來，布疋百件，值六萬元，百貨五十件，值二萬元，皆衡陽邵陽運來。

通▽（上半月）輸出杉木百兩往靖縣，值六萬八千元；

△<sub>4</sub> 道輸入土白布六百疋，值二十一萬六千元，武岡運來

，百貨二担，值萬元，布二十疋，值萬四千元，皆靖縣運來

。○（下半月）輸出杉木百兩往靖縣，值六萬八千元；

輸入士白布四百疋，值二萬元，武岡運來，百貨二担，值萬三千元，布二十疋，值二萬元，皆靖縣運來。

桂、東、宜、仁、章、平、江、同、黔、陽、會、同、新、化、桂、東、宜、仁、章、平、江、同、黔、陽、會、同、新、化

桂。(上半月)輸出鑄產品，值三萬元；輸入布疋，油鹽值二萬三千元。

(下半月)輸出鑄產品值數千元；輸入元青官布，茶陵運來，茶油。

東。(上半月)輸出米萬担往湘潭衡山；輸入棉花千包，值七十萬元。

(下半月)輸出煤三千五百噸往衡陽韶州，值八萬四千元。

宜。(上半月)輸出煤一千五百噸往韶州，值十二萬元；輸入布二百疋，值十六萬元，百貨値四萬元；皆衡陽運來，布百石，值十萬元，韶州運來。

(下半月)輸出煤三千五百噸往桂林，值八萬四千元，生豬二百頭往韶州，值五萬元，其他貨物往韶州，值五十萬元，皆韶州運來。

仁。(上半月)輸出筒子鐵四噸，值五千六百元；板

鈿二噸，值千八百元，鋼砂子二公石，值四百元，皆往醴陽，柴煤四百四十噸，值萬七千六百元，塊煤十四噸，值八百四十元，皆往益陽；輸入花麻綢二十疋。值萬三千

，土林布五十疋，值二萬二千五百元，皆衡陽運來，北柳糖五百斤，價九百五十元，湘潭運來，黑電粉二件，值二萬元，漂織五幅，值三萬四千元，皆衡陽運來，米六十擔，值萬四千四百元，益陽運來。

(下半月)輸出鐵板鐵四噸，值三千四百元，煤四百噸，值二萬四千元；皆桂陽縣，漆灰紙二百張往桂陽，值五萬四千元；輸入建築材值五萬元，湘潭運來，南寧值三萬元，祁陽運來，米五十担，值萬一千元，衡陽運來，棉花二十包，值萬三千元，南寧運來。

平。(上半月)輸出十布二萬疋，值二百二十萬元；輸入麻六百擔，值二十二萬八千元，花箋紙五千塊，值三十二萬八千元，茶油二千擔，值八十二萬元，蔗糖百擔，值二萬元，金絲草藥，值四萬八千六百元，皆往長沙；輸入食鹽千三百擔，值七十萬零二千元，疋四三百件，值四十八萬元，南貨三百擔，值三十萬元，洋紗一件，值二十萬元，皆長沙運來，藥材三百擔，值六十萬元，湘潭運來，棉花二百擔，值十三萬八千元，岳陽運來。

江。(上半月)輸出桐油四百擔往洪江，值六萬元，杉木三百兩，值三萬元，茶油四十担，值萬三千元；輸入鹽四十担，值三萬元，各色正絹七十件，值二萬元。

同。(上半月)輸出稻九百擔往辰谿，值五萬元，桐油一百元，江西運來，片糖三百萬，值四萬八千元，芷江運來，白布二千疋，值五萬元，邵陽運來，紅糖三百担，值四萬元，靖縣運來。

黔。(上半月)輸出稻九百擔往辰谿，值五萬元，杉木三百兩，值三萬元，茶油四十担，值萬三千元；輸入布三百疋，值二萬元，祁陽運來，毛巾三百打，值二萬元，湘潭運來，片糖三百萬，值四萬八千元，芷江運來，白布二千疋，值五萬元，邵陽運來，紅糖三百担，值四萬元，靖縣運來。

陽。(上半月)輸出稻九百擔往辰谿，值五萬元，杉木三百兩，值三萬元，茶油四十担，值萬三千元；輸入布三百疋，值二萬元，祁陽運來，毛巾三百打，值二萬元，湘潭運來，片糖三百萬，值四萬八千元，芷江運來，白布二千疋，值五萬元，邵陽運來，紅糖三百担，值四萬元，靖縣運來。

會。(上半月)輸出稻九百擔往辰谿，值五萬元，杉木三百兩，值三萬元，茶油四十担，值萬三千元；輸入鹽四十担，值三萬元，各色正絹七十件，值二萬元。

同。(上半月)輸出稻九百擔往辰谿，值五萬元，杉木三百兩，值三萬元，茶油四十担，值萬三千元；輸入鹽四十担，值三萬元，各色正絹七十件，值二萬元。

新。(上半月)輸出稻九百擔往辰谿，值五萬元，杉木三百兩，值三萬元，茶油四十担，值萬三千元；輸入鹽四十担，值三萬元，各色正絹七十件，值二萬元。

化。(上半月)輸出稻九百擔往辰谿，值五萬元，杉木三百兩，值三萬元，茶油四十担，值萬三千元；輸入鹽四十担，值三萬元，各色正絹七十件，值二萬元。

**華** △（上半月）輸出 黃豆五千擔，值六十五萬元，棉花千担，值四十萬元，芝麻千擔，值十七萬元，皆往湘潭；輸入 肥皂二百箱，值四萬元，冰花二百擔，值十萬元，皆湖潭運來。

（下半月）輸出 黃豆四百擔，值六萬元，棉花三千擔，值百五十六萬元，皆往湘潭。

**桃** △（上半月）輸出 土紗二百斤，值二萬八千元，土布五百疋，皆往沅陵，球紙萬疋往沅陵常德，值萬七千元，黃金百零五兩往常德，值七萬一千四百元；輸入 茶油百擔，值三萬二千元；葵子五十擔，值六千五百元，皆洪江運來，蔗糖百担，值二萬四千元，溆浦運來，廢貨値五萬元，常德益陽運來。

（下半月）輸出 棉花二百擔往沅陵邵陽，值十三萬六千元，土紗百斤往沅陵，值千四百元，土布五百疋往沅陵，值二萬元，荒貨往沅陵，值二萬元，球紙萬疋往常德益陽，值萬五千元，黃金値七萬六千元；輸入 食鹽十六卡，值七百一十二萬元，藥材値二萬元，湘潭運來，南貨値二萬元，常德運來，廣貨値二萬元，常德長沙運來。

**△縣** 糖五百件，值七萬二千五百元，紅棗千二百擔，值十八萬六千元，花生油千八百担，值六十一萬二千元，花生枯四千担，值二十八萬元；輸入 布疋值五十萬元，桂林運來，百貨値二十五萬元，衡陽桂林運來，南貨値十萬元，湘潭衡陽運來，破鐵値十五萬元。

（下半月）輸出 北柳糖二千件，值十八萬元，片糖千五百件，值二十二萬三千元，紅棗千八百担，值三十四萬二千元，花生値五千担，值三十五萬元，皆往湘潭衡陽，生油千五百擔往廣西，值五十二萬二千元；輸入 南貨値十五萬元，百貨値三萬元，布疋值五十萬元，磁鐵値三十萬元。

**江** △（上半月）輸出 茶油四千斤，值萬一千二百元，花生油四萬斤，值十四萬元，皆往廣西，瓜子五十斤往廣東，值萬七千五百元，黃豆五萬斤往廣西，值六萬元，小麥二千五百斤，往道縣零陵，值三萬元，杉木六百兩往零陵祁陽，值二萬元；輸入 土粗布三百疋，值十六萬元，零陵運來，磁鐵十担，值七千元，祁陽運來，火柴十五箱，值七千五百元，石炭五担，值萬五千元，粵桂衡陽運來，藥材十擔，值四千元，湘潭運來，食鹽三百担，值二十三萬元，廣西運來。

（下半月）輸出 茶油三千斤，值八千五百元，花生油五萬斤，值十七萬五千元，皆往廣西，瓜子五千斤往廣東，值萬七千五百元，黃豆四萬斤往廣西，值四萬八千元，小麥三千斤往道縣零陵，值二萬九千元，杉木七百兩往零陵祁陽，值三萬八千五百元；輸入 土粗布五百疋，值二十五萬元，零陵運來，磁鐵十擔，值七千元，祁陽運來，火柴十箱，值五千五百元，廣西運來，百貨五担，值萬五千元，粵桂衡陽運來，藥材二十担，值八千元，湘潭楊時運來，食鹽四百担，值三十萬元，廣西運來。

綏△（上半月）輸出生絲百担往洪江，值萬元；輸入

△甯鹽二十擔，值萬零八百元，辰西運來，土布百五十疋，值四千五百元，武岡運來。

（下半月）輸出

米三百石往洪江，值七萬五千元，鐵四百担，值三萬二千元；輸入土布六百疋，值十八萬元，鐵

銅布值八萬元，茶油百擔，值四萬一千元。

永△（上半月）輸出桐油六百五十擔，每担值百六十元

△順鹹水五十擔，值四千五百元；輸入大布四百疋，值

萬六千元。

（下半月）輸出桐油千擔往常德，值十七萬元。

藍▲（上半月）輸出麵粉三千包往衡陽湘潭，值五十四

地藍▲（上半月）輸入米四千

元，各色土布五千疋，值二十萬元，

（下半月）輸出麵粉三千包往衡陽湘潭，值五十七萬

石，值八十四萬元，鹽二百擔，值二十萬元，皆湘潭運來。

（下半月）輸出米四千石，值

元，各色土布五千疋，值三十五萬元；輸入米四千石，值

八十四萬元，湘潭運來，鹽二百擔，值二十萬元。

茶△（上半月）輸出石青五千担往吉安，值十二萬五千

△陵元，苧麻五百担往瀘州，值二十萬元，桐油七百担，

值二十八萬元，着粉七百担，值二萬五千元，棉、花五百担，

值四十萬元，皆往吉安，土紗紗百擔往瀘州，值二十萬元；

輸入土布四千疋，值二十八十萬元，安安布五千疋，

三百萬元，白竹布萬二千疋，值七百二十萬元，黑電粉二百箱，值二百六十萬元，黃金華運來，條絲烟百隻，值一萬元，福州運來，白精二百擔，值八萬元，贛州運來。  
（下半月）輸出石膏五千担，值十二萬五千元，桐油七百五十擔，值三十萬元，楊花五百担，值四十萬元，蜜粉七百石，值三十一萬五千元，皆往吉安，苧麻七百石，值二十萬元，土粗砂百五十石，值三萬元，皆往瀘州；輸入士林布四千疋，值二百八十萬元，安安布五千疋，值三百萬元，白竹布萬二千疋，值七百二十萬元，黑電粉二百箱，值二百六十萬元，皆金華運來，白糖二百担，值八萬元，靖州運來，條絲煙百隻，值七萬元，瀘州運來。  
桂△（上半月）輸出小麥四百石，值十四萬四千元，綠△（上半月）輸出米二百担，值八萬元，皆往衡陽東，草莽干担往衡陽，值四十萬元，土茶千担往衡陽，值十萬元，藍土綻五百斤，值二十萬元，土茶千担往廣東，草莽干担往廣東，值萬五千元；輸入布五十疋，值二十五萬元，吉安運來，鹽二百担，值二十萬元，廣東通惠，藥材十擔，值二萬二千元，湘潭運來，南貨二十五担，值四萬零五百元，衡陽吉安運來，百貨約六担，值四萬元，衡陽運來，北魂糖白提，值二萬元，寧遠運來。  
（下半月）輸出麵粉五千斤往廣東，值萬五千元，麥子百石往衡陽，值三萬三千元，草藥五百担往寧遠，值二十二萬元，紅椒五十担往衡陽湘潭，值萬六千元，磨半五百擔往衡陽湘潭，值三萬四千元，白朮五十担往衡陽廣東，值七萬

元；輸入布五百疋，值萬六千元，百貨十擔，值萬元，商貨十担，值萬二千元，皆衡陽吉安運來，粵鹽百担，值九萬元，藥材五担，值萬元，衡陽湘潭運來。

乾城△（上半月）輸出桐油五百桶往常德，值九萬元，苗百担，值萬元，稻子百担，值二萬二千斤，皆往沅陵、洪江、永綏，皆八萬五千元，牛皮二

百担，值萬元，稻子百担，值二萬二千斤，皆往常德；輸入棉花八百包，值四十八萬元，布三百疋，值十二萬元，肥皂八十箱，值萬六千元，百貨四十件，值二萬元，皆常德運來。

（下半月）輸出牛皮百担往常德，值六萬元，苗布千

五百疋往沅陵、洪江、永綏，値十四萬元；輸入棉花百二十包，值七萬元，青鹽運來。

靖△（上半月）輸出桐油二百担往洪江、常德，值三萬六千五百元，茶油一百担往洪江，值三萬元，雪尖糖二百担往洪江、益陽，值十二萬八千元；輸入片糖二百担，值四萬元，

往洪江，皆七千五百元，長安運來。

慈△（上半月）輸出稻子木瓜各百五十担，值六萬三千

元，桐油四百担往桂陽、衡陽，值八萬元；輸入鹽二百担，值十二萬元，津市運來，日用品二十萬元之津市當鋪運來。

（下半月）輸出木瓜四百担，值六萬元，稻子百担，

值三萬元，桐油四百担往桂陽、衡陽，值四千元；輸入鹽四百担，值二十萬元，津市運來，糖百担，值四萬元，大庸運來，

百貨値三十萬元，津市常德運來。

浦△（上半月）輸出桐油六百桶往常德，值十二萬元，米市茶油二百桶，值八萬元，辣椒百包，值二萬元，葵花二百担，值二萬二千元，皆往沅陵、常德，棉花百包往洪江、麻陽，值六萬元；輸入米七百担，值十四萬元，常德洪江運來，棉花三十包，值七萬一千五百元，豆豉百桶，值萬六千元，皆常德運來，葵豆百五十担，值三萬二千元，所里、洪江、常德運來，黃豆百五十担，值三萬二千元，所里、洪江、常德運來，包谷二百担，值三萬元，所里、洪江運來。

（下半月）輸出蠟油四百桶往常德，值八萬元，葵油一百担往常德、沅陵，值六萬元，辣椒五十包往常德、沅陵

，值萬元，葵花二百担往常德，值二萬一千元，棉花百包往洪江、常德，值五萬八千元，豆豉百包往辰谿所里，值萬三千元；輸入棉花百五十包，值九萬七千五百元，常德運來，上米四百担，值十二萬元，洪江安江運來，包谷三千担，值六萬元，洪江運來，黃豆百五十担，值二萬四千元，洪江運來，稻子百担，值萬二千元，常德運來，辣椒六十包，值萬二千元，江口運來。

安△（上半月）輸出食鹽五百担往長沙、益陽，值三十萬元，米二百担往酒市，值六萬元；輸入布七百疋，值三十五萬元，長沙運來，香煙三十包，值二十七萬元，湖口運來。

（下半月）輸出棉花二百担往長沙、益陽，值十萬元，米百五十担往浦市，值兩萬五千元；輸入紙煙二十五箱，

- 四萬七千五道元，藉池運來，×××十五元，長沙運來。  
 東△（上半月）輸出摺疋紙二百疋，值二萬圓千元，木  
 坪△（上半月）輸入米八百担，值二十萬零八千元，益陽運來，布  
 赤百貨，值十萬元，邵陽運來。  
 淬△（下半月）輸出茶油百五十擔，值四萬八千元，桐  
 油百擔，值萬三千元，片糖百担，值萬六千元，皆往  
 益陽、沅陵、常德，土布五十疋往常德、長沙、麻油、沅陵  
 ，值三萬九千元，草煙五十擔往辰谿、沅陵，統三萬元，士  
 腴五十担往常德，值萬二千元；輸入食鹽千担，值六十萬  
 元川省運來，哈德門二箱，值萬五千元，邵陽運來，三星牌  
 香烟十中箱，值三萬二千元益陽運來，布五十疋，值四萬元  
 ，衡陽邵陽運來，洋紗一件，值二萬元，衡陽運來。  
 漢△（下半月）輸出麻二百担，值五萬三千元，棉花百  
 茶油百五十担，值五萬一千元，皆往長沙湘潭；輸入  
 蜜四萬斤，值四十四萬元，茶油三百担，值十二萬元，椒粉  
 三十擔，值九千元。  
 右△（下半月）輸出桐油百擔，值萬六千元，皮油三百  
 擔，值八萬四千元，樟油白擔，值二萬二千元，其他  
 △城△（下半月）輸入食  
 湘△（下半月）輸出灰綢六百包往衡陽，值十六萬元，  
 △鄉△（下半月）輸入煤千二百擔往長沙湘潭，值六千元；輸入酒類十一  
 瓶，值五千七百元，糖類四百八十擔，值十二萬元。

## 財政

### 一般經濟資料

# 中外財政金融彙訊

#### 中英經濟合作

美財長摩根索，於中英貸款最後手續完成之際致函我財部孔繁錦長，對此次中美經濟合作之偉大成就，對我國朝野上下

致其欽仰之情。英國仍在航寄途中，尚未底滙。摩氏頃將該函內容電奏駐華大使高斯曉先轉達，茲錄原電詳文如次：孔部長助產日，英國此次對吾國經濟協助手續已告完成，潤會商期中，閣下及貴國政府其他負責人員所表現之合作了解精深，實令鄙人欽仰不已，貴國在英勇領袖蔣委員長領導之下，所昭示之不將日兵完全驅出國境，誓不停止之堅強意志，

當已予各盟國人民以莫大鼓舞，英國對中國之財政協助，正所以表我全體盟國通力合作擊敗公敵之信誓與決心，同時亦深切表現敵國人民對於並肩作戰之中國盟友所抱之信仰與付託深信此次協定目的之實現，更能加強中國持久抗戰能力，貴國政府過去將兩國政府間往還之各種協定信守勿渝，昭著典冊，我兩國政府此次洽定之完滿履行，更不待言也，摩根索。

商務部大臣達爾頓今在下議院宣佈，政府決定減少人民衣着分配量百分之二十五，據云

英、實、戰、時、節、衣、

德、物、價、高、漲、  
——據德國國家銀行顧問白爾，今日向記者評論外傳德國國家銀行之發行額，已自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杪之一一、七八九、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增至一九四三年十二月杪之一九、四四三、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一節稱，貨幣問題實成爲德軍士氣沮喪之主要原因，○馬克之價值，必較目前最高故也，即德國之危機勝利，屆時馬克之價值，必較目前最高故也，即德國之危機亦即在此，最近物價，極形高漲。

中裕四月六日是紀念週，孔委員祥熙報告財政部卅年度重要工作之檢討與今後之改進辦法如次。一、促進八中全會議決財政部

·二則圖戰事生產所需勞力及庫科日益增多云。

南非聯邦糧食總監，今日開始執行其統制統制糧食——糧食之新職權，即（一）聯邦或其援助國之偉大成就，（二）統制倉庫。

東京訊：日本下年度之二千四十三萬萬日元合國預算案，已交內閣討論；

二、一百四十三萬萬，上項數字，包括二萬特種開支。查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四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年度內，全國預算共爲四・八〇四・五四四・〇〇〇日元；另有五十萬萬日元之對華事件費，總數約在一百萬萬日元。

據德國國家銀行顧問白爾，今日向記者評論所以表我全體盟國通力合作擊敗公敵之信誓與決心，同時亦深切表現敵國人民對於並肩作戰之中國盟友所抱之信仰與付託深信此次協定目的之實現，更能加強中國持久抗戰能力，貴國政府過去將兩國政府間往還之各種協定信守勿渝，昭著典冊，我兩國政府此次洽定之完滿履行，更不待言也，摩根索。

卷三之實施。

(一) 實施改進財政收支系統案，財政部依照原決議案，曾擬訂改進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經國府公佈，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當於擬編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時，即將頒屬各省財政收支一件編入國家概算，由國庫統籌處理，並於本年一月一日起責令各國稅機關依頒接收省稅辦法，將營業稅契稅等次編接收辦理，除中央稅收機關部份業已實行裁併外，其餘省稅暫時照舊徵收，邊遠省份命令較遲，未亦繼續推進，豐縣市財政收入，則另為自治財政系統，一面由中央依此劃撥土地稅，產產稅、營業稅、印花稅等收入，一面擬定辦法，飭由市縣整頓舊有稅捐，開辦合法稅捐，並經斟酌地方情形，由中央特予如給鉅額特開補助費，自財政既定基礎，殷切事業定可日漸發展，開哈統一稅收機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會有決議案，財政部現已決定將該案切實執行，至對於省政府的債務債務，財政部亦已依昭第

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接收及整理省公債辦法於三十一年十月設立整理省公債委員會，製定整理方案，並已派員分赴各省，一面實地調查，一面辦理接收，預計短期內即可接收完畢，自本年一月起，各省公債到期本息均已由國庫核撥，按期抽錢，以維債信。

(二) 接管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自三十年十月中起接管各省田賦並採取戰時解決糧食的必要措置，徵收實物以來，進行頗為順利，截至最近止，據報已徵起實物二千一百萬市担，達應徵總數百分之九十，短期可望全部收足，就過去徵

稅三案之實施。

(一) 實施改進財政收支系統案，財政部依照原決議案，曾擬訂改進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經國府公佈，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當於擬編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時，即將頒屬各省財政收支一件編入國家概算，由國庫統籌處理，並於本年一月一日起責令各國稅機關依頒接收省稅辦法，將營業稅契稅等次編接收辦理，除中央稅收機關部份業已實行裁併外，其餘省稅暫時照舊徵收，邊遠省份命令較遲，未亦繼續推進，豐縣市財政收入，則另為自治財政系統，一面由中央依此劃撥土地稅，產產稅、營業稅、印花稅等收入，一面擬定辦法，飭由市縣整頓舊有稅捐，開辦合法稅捐，並經斟酌地方情形，由中央特予如給鉅額特開補助費，自財政既定基礎，殷切事業定可日漸發展，開哈統一稅收機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會有決議案，財政部現已決定將該案切實執行，至對於省政府的債務債務，財政部亦已依昭第

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接收及整理省公債辦法於三十一年十月設立整理省公債委員會，製定整理方案，並已派員分赴各省，一面實地調查，一面辦理接收，預計短期內即可接收完畢，自本年一月起，各省公債到期本息均已由國庫核撥，按期抽錢，以維債信。

(二) 稽核訂定管理進出口物品完稅的規章，(A) 廢除轉口稅後將各省原徵貨物通過稅，產銷稅及其他對物徵收捐發一件取銷。

(二) 稽核訂定管理進出口物品完稅的規章，(A) 廢除轉口稅後將各省原徵貨物通過稅，產銷稅及其他對物徵收捐發一件取銷。

(二) 稽核，各項統稅物品，制定完稅價格及臨征完稅價額在三十年九月實行，按價徵收時，即已規劃釐定，近數

月考察的各地市場價格，已於本年三月起就捲菸、棉紗、火柴、水泥、麥粉、及火酒等項分別改訂稅額，征收統稅方面，擬由稅務署舉辭，皮、毛、藥品、紙張、木材、錫箔、鐵鑄、玻璃、肥皂等件及瓷器布疋棉花絲綢十二種納統稅，其餘不屬舉辦統稅的消費品，則由關務署改辦戰時消費稅以裕應收，（一）直接稅，三十年度直接稅方面的工作，（A）擴大稽征範圍，即將有獨占性的官營事業所得課以嚴密稽征辦法，防止商人假賬增資等轉稅流弊，（B）切實稽征過分利得稅，最近復聯合有關機關作商號普查登記，以便取締投機商人，三、推進債務，（一）舉債外債，財政部三十年度工作計劃規定運用已舉辦外債，並隨時利用斟酌國際情形，有利時機與中國繼續洽商借貸，（二）勸募內債，三十年度內在全國各地海外共募得國幣債轉超過原定比額約百分之五十，（三）籌募捐獻，三十年度努力勸導捐獻國內外捐獻數目甚鉅，此次成立美國借款五萬萬美元，實空前所未有，財政部對於此項貸款的用途，已秉承總裁所指示，原則上之全額用款即將大第實施，四、健全金融，（一）加強銀行管理，擬於二十九年八月制定非常時期督理銀行暫行辦法，並施行，最近擬將該辦法修正補充，切實執行，除對銀行作更嚴密的稽核外，並對新銀行的成立加以確定的防制，除新銀行及儲備資金，向申請設銀行者外，一概不得新設銀行，關稅銀行現由中央銀行統歸辦理，將察縣銀行成立後，即受中央銀行之監督管理，經營業務，以救助國民經濟之發展，（三）推進節約儲蓄，三十年度努力推進結果，籌金額數已超過規定兩標，關於加強銀行管理，近已由部特設

稽核室，遴派查賬人員分赴重慶八十餘家銀行錢號實地檢查其賬目及倉庫，重慶以外各重要都市，亦由四行聯合辦事處各埠分支處代表檢查，並推進儲蓄，近奉總裁諭，三十一年度儲蓄總額應達三十萬萬元，業經四聯總處擬定詳密辦法，發動儲蓄競賽，務期達到三十萬元的目標，五、調整貿易發動儲蓄競賽，務期達到三十萬元的目標，五、調整貿易政策，（一）履行易貨合約，（二）改進購銷辦法，關於履行易貨合約，如近來提前償還英國石油借款，博得美國朝野的同情與譽，樹立我國債信，將來對於外借款上關係至大，六、促進財務行政，（一）加強稅收管制，規定稅款除應逕繳公庫者外，其各級稅務機關所收，應於一定期內悉數解庫，（二）調厚稅收機構，統一征收機構一事，現正籌備進行，（三）充實財務幹部人員，現籌設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定於五月間正式成立，（四）實施分級考核，一面遴派觀察人員實地觀察，根據其報告飭令各主管局分分別改進，一、訂有部屬各機關分級考核詳細辦法，切實執行。

#### 中央、創辦、戰時、消費、稅、

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戰時消費稅稅則，擬於四月二日國府明令公佈，新稅制內容

（一）自抗戰以來，各省因地制宜，多自行徵收貨物通過產銷等稅，或以統制管理貨物名義征收捐費，據報征收此項稅費者，計有粵、湘、浙、陝、甘、察、青、蘇、皖、滇等十餘省，其重徵稅，影響貨源殊非淺鮮，本部經於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遵照五屆八中委會指示整理稅制，提出各省通過稅及其他對物征稅之一切消費稅一律裁廢，並由中央改辦戰時消費稅，以彌補其收入之不足，當經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仍由本部查的實際情形擬具辦法，俾便施行，案關裁廢地方捐費，創辦中央新稅，久宜統籌規劃，期能與戰時需要相配合，經督飭主管稅務各部門慎密檢討，詳慎設計，作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暨稅率表，查的擬就，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呈送行政院審核，經政院第五五四次會議通過，并由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月中中國府明令公佈，本部以新稅立法手續業告完成，而中央與地方之財政系統，早經另案重新制定，對戰時消費稅一項，已全部通知各有關機關，定本年四月十五日起實行征收。

(二) 海關轉口稅，本對輪運土貨往來國內各通商口岸間者征收，抗戰以後，經另訂轉口稅類理辦法大綱，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凡土貨經各海關及其分區者，不論如何裝輸，雖規定一律徵納轉口稅一次，總徵原正二三百萬元，現已達一千五百元至二千為元，惟本部以轉口稅照此釐原案，亦在裁撤之列，任戰前並曾提議實行獎除此稅，目今政府對貨物稅底革新，故本部經決定於戰時消費稅實行征收之日起，由各海關將轉口稅一律裁廢，至各省市對貨征收之產銷稅、消費稅、管理通商捐專稅特捐等，及其他類似性質各種名目之地方捐稅苛雜，已函請各省政府督飭各區稅局同時切責廢除。

(三) 新稅案內容概括言之，為(一)，指定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並分成國貨與洋貨兩部份，其洋貨部份專以禁進物品(係對特許購運者征收)暨非必須品為限，(二)稅率依照貨品性質，分訂為四級，最低值百抽五，最高值百之二十五，並採用從價稅制。(三)民用日用品除免稅省外，多

係從輕徵收最低稅率，又洋貨之規定減稅或免稅運口著，均不征戰時消費稅之列，期與該腳踏車等物資內運政策相適應，(四)戰時消費稅祇徵一次，不再重徵，較之以前各省重複徵收，商貨負擔當然減輕不少。(五)統稅擴及煙酒稅等貨品，不再另征戰時消費稅，(六)戰時消費稅收入，全年約計可達二萬五千元至三千萬元，不僅增加稅收，補助國用，且可抵銷貿易支出之數量，亦足使接濟之流通道至暢以緩和，(七)戰時消費稅交由海關辦理，可節省征收經費，使國庫減輕負擔，並以開員熟悉商品，具有估計經驗，亦易遂裕課便商之目的，爭取戰時消費稅全部稅則，當時開定期實行時即可正式發表，其關於各項物品免稅及完稅收據時效等項，屆時亦可向各海關公告周知云。

#### 五、復舊案

(一) 食鹽專賣後，所有過去專商引摩及其銀令於私家飼育鹽業之特殊待遇及權益均行廢除，經過殊為良好，鹽價迅速多提高。據熟知內情者談稱：按去歲食鹽配銷情況，實已入於政府專賣階段，目前不過僅為名稱上之更改而已。鹽務積弊，尚難一時澄清。卅一度鹽稅為六萬四千，本年度可望增加一倍。(二) 食糖專賣自舊行後，內江一帶，以起相當波動，而糖價亦大高，間接影響酒精工業之存在。該局劉川康為十八區，分成辦事處，擬使川糖運輸西北及高原，並就一牌價，使相距不太懸殊。(三) 火柴專賣，本月內實行，該公司負責人鑒於先例，乃一再表示：火柴價格當不重劇烈上漲，蓋因全國火柴廠以四川為最多，擁有四十三家，如原料供需有變，諒不至有過大之變動。還餘有官廠之火

獎勵，康者亦被扶植而至一完滿之新廠。（四）烟類專賣即可實施，總理方而已妥商辦法，今後問題乃在徵售各地之零星戶。（五）茶葉專賣以展銷，集業公司除以全方從事邊銷外，更試罷茶精，成晶體狀，分為紅、綠及混合不等，色香皆純，而攜帶尤便，如沖以冷水，亦能味同正茶。正試驗中，以便展開對外銷路。

#### 財政、

精微，代理國庫行政為中心工作，尤其以精理自

新進。治財政為最重要，現行運行方法，在財務行政方面，為充實縣市財務機構，提高稅收人員待遇，實行縣市制度，嚴肅執行核算計算。各種收入，皆整固舊說，改從價徵，並開列稅源，以充裕自治財政；對於編造之造產運動，尤當積極進行，此外並謀規培人員，分別待遇各項，顯著成效，又管理地方金融，一為財廳重要工作之一，除取締銀錢號非正營業。取締各該省錢券差價，並嚴禁偽鈔流傳，並於本年內督促各縣市普遍設立縣市分支銀行，完

#### 我、大、蘇、貿、

批革毛，即得通蘇，其運輸辦法，將以各種發

#### 易、活、地、

擴力大擴送，數世紀前之駱駝隊運輸，亦將重

行於今日，資政委員會擬編大規模××廠，一切××機件已製成，即告成立云。

金鑄，財政部前頒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聞已切實執行。二十五日由財部召管、商、參、銀行、

集四駕難處及各有關主官人員會商，對

於商業銀行資金之運用與分紅之限制等，擬有更嚴格之規定。至對於國家銀行人員之待遇調用及核就制等項，亦均議有詳細辦法。各項均將參照公務員法規辦理，其辦法日內即可公佈。

#### 徐、柏、國、談、銀、

關於本報登載一個主要國家銀行職員待行、待遇問題，據四聯總處徐副祕書長柏國

三、未報者，特如下：

一、關於國家銀行職員食米津貼，悉依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辦理，即學生直系眷屬一人發給二市斗代金，以五人為限。銀行對於員生家庭狀況，素極注意，過行時均有詳密調查，各員生雖請米貼時，絕無浮報眷屬人數滋擾者，其實際上行員所領米貼大部分均在二三人之間，其中雖領五十市斗米貼者，但僅絕對少數。

二、關於膳宿兩項，銀行職員在職前多已有用飯等各種津貼，其用度實以員生辦給低賤，對於員生之基本生活則為適宜之供應，乃希望其能身力行服務。前以生活程度日益高昂，銀行已酌取有之行員日支津貼，不取消。一經改由行方供給膳，行所謂伙食津貼及房貼兩種名目，早在一年前即不存在矣。

三、一般銀行員生之薪給，如錄用大學及高級中等經過數月之試用，然後充當練習生或學員，日支薪金為十數元或三十元。國內之學員發生，亦即同學習錢額，即自十五至六十元。國外留學年度向銀行服務者，初起亦不過七八十元至一百元計薪，然終再接各員年資勞績逐年升級，與可停

過於各行員生之薪員其在百元左右者，均係行內之負責幹部。其領手收解現款每日輒數萬數十萬，每月可數百萬元，責任極重。據去年十二月底調查，統計四行員生薪金在一百元以下者，中央銀行佔百分之六十六，中國百分之八十一，交銀百分之七十九，農民百分之七十四，故以薪給而論，實較一般公務人員甚低。各銀行不欲廢棄其嚴格考績獎勵之敘遷制度，破格加薪，以應一時之需要，同時銀行員生又不能如公務員享受購買戰時平價之米其布穀等實物權利，使銀行為次本身業務上之顧慮及不發生流弊，同時並顧及員生生活使其安心工作起見，自不能不為之籌畫，幸唯有賴以伸縮調劑者，為臨時生活津貼，故亦為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十四項所著，及顧及行員不能享受購買平價物品緣由，規定戰時員生活津貼辦法，略有調整，但此項津貼乃係臨時應急之辦法，物價起跌，亦即隨時核減或取消也。

美、撥、央、行、兩、中、英、元、  
充、儲、券、公、債、某、金、

關係方面悉：美政府撥入中央銀項下之美金兩萬萬元，俾劃作發行獎金儲蓄券及公債之基金，為數各一萬萬元，依列期時，支付本息之用。近日美金債券，國內各地均經暢銷，陝南零星售出之儲券每戶四、五美元，且明一經贖回，即售出五萬八、九萬美元，前途頗可樂觀。

又訊：中央自以美國供資萬金子美基金中中亦應當局發

過於各行員生之薪員其在百元左右者，均係行內之負責幹部。其領手收解現款每日輒數萬數十萬，每月可數百萬元，責任極重。據去年十二月底調查，統計四行員生薪金在一百元以下者，中央銀行佔百分之六十六，中國百分之八十一，交銀百分之七十九，農民百分之七十四，故以薪給而論，實較一般公務人員甚低。各銀行不欲廢棄其嚴格考績獎勵之敘遷制度，破格加薪，以應一時之需要，同時銀行員生又不能如公務員享受購買戰時平價之米其布穀等實物權利，使銀行為次本身業務上之顧慮及不發生流弊，同時並顧及員生生活使其安心工作起見，自不能不為之籌畫，幸唯有賴以伸縮調劑者，為臨時生活津貼，故亦為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十四項所著，及顧及行員不能享受購買平價物品緣由，規定戰時員生活津貼辦法，略有調整，但此項津貼乃係臨時應急之辦法，物價起跌，亦即隨時核減或取消也。

除美金儲蓄券，規定美金儲券一年到期後，除本息額可兌取美金外，並得由持券人申請，付給美金鈔票，自由轉讓通用，不受封存限制。

#### 陪都、開、羅、桂、 銷、全、債、券、

美金儲蓄券發行後，渝青堆銷甚廣，行將招待紳商，擴大推銷。

#### 本、年、中、初、發、 三、十、一、月、

聯合工作之競賽之本年度所儲競賽運動，即終積極展開，競賽辦法，頤已由四處總處理事會決定，茲分述如下：（一）競賽目標，本年甲乙兩項：甲項由各級儲蓄分會，儲蓄團及儲蓄處，舉行競賽，以每期一兩月為一期，定期增加獎金，以至期各種標，於年終達到淨增十二億元為總目標。乙項由中央局，中交農工行管儲蓄局及各分支局處各加競賽，以至期各種儲蓄增三千萬為目標，於年終達到淨增二十億元為總目標。（二）競賽單位分為三級；一級單位為中央各院部會及海外儲蓄團，各省市儲蓄會，及中行局，中交農工行，儲蓄局等五總行，二級單位為各儲蓄處之分支團，各省市之辦儲大隊，各市縣之辦儲支會，及各行局之分行局處，三級單位為市縣以下各鄉鎮各團體之辦處隊。（三）競賽以全級留位瓦鐵為標準，其同級單位之範圍人數及實力如差異殊者，由上級於分配賽競目標時，斟酌增減，使其實力能力均等。（四）本屆競賽留位於年終成績總結算時，凡確達原項目者，均由其上級按照起碼成份評定分次，先後逐級。

總儲蓄處會核實後，按照規定給予獎狀。此外，對之獎獎各級留位之出力人員，亦定有獎勵辦法，除由總儲蓄處會商議出

力人員函請其上級列入本機關考成外，凡其服務之員位，確得用乙丙等級獎助者，亦以平同第之獎章。

廣東儲備金會現一總會狀，將所訂約代  
票、各類紙印  
四種儲金會發給等，每月收滿十萬元者，獎三級發仍以十萬元計，超額數不論手續一  
領、銷、供、券

節，現今四項總成核定費金，即後一律照給，又該會以學費  
各地鄉鎮，頗多無款貯券，特呈請改由省政府轉發，以利  
推行，業經總會核准，至期請儲券手續費之支記，凡由該會  
擬定辦法，如由縣府轉發轉發，縣府得享受千份之一手續費  
之五份之一，餘部份，四仍歸儲券支配，如由各機關或鄉  
鎮勸儲改轉發，得享受全部份千份之五之手續費，更該公會  
發函各縣組織之勸儲隊，已由省政府核准各縣局以公款勸投  
銀儲蓄分，曩昔各團體商領券之種種困難，已一掃而清，  
各縣局以障礙已除，得行自易，紛定領給。

贛省會各昇，於國民精神轉向日三週年  
節、儲、成、績  
紀念日，開始節儲競賽運動，中央社總及贛  
省黨委機關，均參加競賽。三、二九，革命  
先烈紀念日，全省節儲團公佈成績。(甲)省會及機關競賽  
總額，達十四萬元，以農村合作委會積數最多。(丙)各縣節儲達五十  
萬元以上者，有吉安等縣。

財政部於十九年一月施行之有關金質位，  
央、行、發、行、  
關、金、券  
原定每單位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公克，並於二  
十年五月間由中央銀行發行關金券，以為繳納  
關稅之用。現聞該部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業將該項海關金

單位含金量改定為八八·八六七公克，並規定辦法第二  
十元，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同時函請中央銀行，將庫存  
之關金券取出發行，以利流通。發送各項關金券合為四金十  
元，五元，二元，二十分，十分五分，十元者每枚計值三百  
元，五元者每枚計值一百元，二元者每枚計值二十元，二十  
分者等以此類推；十元者略於換幣二元之所有完銀納稅均  
照上列比率折合以幣收付，不復折算。

農、林、行、  
土、地、債、券  
五千萬元

工商、參、提、存  
時、別、公、積、金  
近來各地工商業對於提存幹部謂第一事  
務，勤儲改轉發，得享受全部份千份之五之手續費，更該公會  
將予獎勵，經行政院頒布命令式子以示誌，  
並釋明政府對於勸儲隊頒獎勵之提存，務求切實推行，多方  
謠傳，業已冰釋。四三十年度各級結算正期將竣，經濟部主  
管人呂漢光專事進行情形，如次：本部於去年具准制令之提存  
特別辦法，貴會工商業以其盈餘之實，提存的項額相合  
，預供戰時物資回饋之補助，完全為發揚現在工商業之基礎  
與維持幹來工商業之發展面說，無論在意義上及事實上，對  
工業生產力良多，今事在舉證之先，工商產源有請求按常規提  
存五年之議，尤足征工商業基础之重視，本部項特加詳悉之計  
算提存方法，已予認定，即提存特別項額，應准其年盈餘總  
額中，扣除法定公積金，戰時損失準備金，繳納稅款及利息  
等項後，再就其餘額，按照提存辦法第二項中乙丙之款規定  
，計算提存，庶使工商業既樂於遵行，政府亦多於監督推動  
，以期貫徹堅固工商業基礎之旨，惟經此款定後，各工商業

務於辦理三十年度決算時，依法提存，倘不予提存或不將決算審表呈報，或企圖減少提出數額，而對決算書表為不實之記載或違反規定而增加股息紅利之分配數額者，即按其特如・依法處罰，本部業已分佈逕行，並對各工商業剏切曉諭矣云云。

中、福、發、行、 中橋對於發行金公債辦法，業經正式決定，據定後方總實行云。

滬、陷、區、內、 財政部為謀滬陷區與內地匯款之便利起

地、匯、款、辦、法、

見，對於滬陷區匯款地點與匯款額數，均有

重新規定，現決定昆明、重慶、成都、桂林、衡陽、金華等地為匯款地點，凡匯款在一萬元以上者，均應列表呈報財部云。

(又訊)自政府命令四行在滬陷區分支行停止營業收限倒後方公私金融機關對滬陷區辦理匯兌業務後，後方與滬陷區之匯兌完全陷於停頓，頃悉，政府為應軍需需要將准許郵局與商業銀行得逐日辦理後方與滬陷區間之小額匯兌，大致以五千兌為限，逾限則須經政府核准，又自金融探悉，敵人現僅滬陷區郵局得自辦辦理五千元以內之匯兌業務，又悉，後方口岸間之匯款限制，現已取消。

(又訊)政府限制銀行信用放款，現已命令各銀行對於辦理比期放款，須取抵押品，又根據銀行錢莊管理條例，私人商業銀行除經政府特許者外，不得兼營外匯業務。

戰、區、農、貸、 每因戰事影響，遭受損失，其損失情形既不一致，而如何處理又無一定標準，為救濟此項弊病起見，特規定戰區農貸處理辦法兩項：一、滬陷區及戰區農貸本息，如因特殊情形確無法償還時，應依照貨款合約規定由省設立負責償還。二、如省政府擔負此項責任，調查明確有困難，得由中央財政機關會同省政府及貸款行局，另籌補救辦法。

本、年、茶、貸、總、額、一、千、萬、元、 本年茶汛期屆，值此外銷停滯，政府對茶務作如何處置，當為茶農所關心，茲探得

各項消息如下：(一)二十九年及三十年茶，應督促中茶公司趕速評購付款清結。(二)寶成中茶公司，限四月十二日前將茶樣配定公佈。(三)毛茶山價及製運成本，由中茶公司會同處及茶管機構，限四月十五日前調查究證呈核，並責成中茶公司迅將本年各茶樣茶平均價格擬報，以為各省厘定茶價之依據。(四)本年茶總額，決收兩二、萬箱，分配浙江省六萬五千箱，贛閩三萬箱，皖六萬箱，湘桂一萬五千箱。(五)本年茶葉重內銷。(六)各茶廠製茶本年出品，應由中茶公司自六月起至十月止，評購完竣。(七)各茶廠號社本年應重新登記。(八)本年茶貨擬定一千萬元，仍照上半成例，由四聯處處理。(九)本年外銷停滯，仍由中茶努力收購。

四聯處督導中交農四行局，辦理各項農產水利貸款，自上年始極推進以來，頗著成效，三十年度貸款舉辦農產水利工程之省

本年農貸總額、一千餘萬，農產水利貸款，自上年始極推進以來，頗著成效，三十年度貸款舉辦農產水利工程之省

份，計有川、黔、滇、桂、豫、陝、甘七省。貸出款額共三千八百萬元，完成大型工程十五處，小型工程一千六百一十處。受益田畝共二千餘萬畝。三十二年夏月確定工程計劃之省份，計有川、黔、桂、粵、鄂、贛、皖、豫、陝、閩、甘等十二省。預計貸款總額七千七百八十六萬元，完成大型工程四十六處，小型工程二百五十二處。受益田畝一百九十二萬畝。

#### 中農商、調定

以據農工實際需要起見，特定靈山縣為農貸實地點。  
該縣工作外，計畫供奉縣農業委員會，又該行為混合型家目前財政經濟政策與金融力量，直接促進農業生產，以宏農貸放益目。將來貸款方式，不以代金貸放，專收用作生產必需之實物，貨予農民，易現實物，包括農用機械、肥料、種子、農具等，俾農民可借實物，可以直接增加生產，開墾山地貸。實物貸放計劃，已由縣農業推廣所草擬，送請中國農民銀行審查，一俟核准，該縣之農貸工作，即可開始。

#### 投、資、助、扶、助、貼

決定投資貼放之原則，其大要如次：（一）投資放款，應協助國防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為主，普遍放款，暫行停止。（二）公私工礦交通事業之投資，凡組織健全，設備完善，出產優良，可由四聯總處分文函調查核辦。（三）四聯總處對投放各機關之財務，業務會計，可負擔監督之責。

**中央緊急救濟、發、售、發、送、決、定**

一千萬元，閩五百元，桂三百五十萬，豫三百萬，濟生叔濟貸款二百萬元，另救濟美國貸款專閩各三十萬元。

#### 四、行、員、官、帶、過、行、不、少、城、

近來長市上非中中交農四行之鈔票商店拒絕收受，各報記者特赴前往中央銀行及沙分行訊知真相，該行經理方廷臣氏，即發表聲明此次：

一、中中交農四行所發行之鈔票為中華民國國幣，不分地域，到處通行。二、農商、農工、中國、實業、中南、浙江興業、通商、中國製業、四明等銀行發行之鈔票，除農商銀行已失時效外，其他七行鈔票一律通用。三、中中交農之鈔票，票面上並無「日本」或「臺灣」二字樣云。

#### 德、告、館、院、部、嚴、重

前德國國家銀行顧問白哲今日向記者評論外博德國國家銀行之發行額已自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起之十一·七八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增至一九四二年十一月杪之一九·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即稱，貴紗問起，實認為德軍士氣沮喪之主要原因之一也。國人民現正囤積貨幣而不肯花費，蓋彼等認為德國必獲勝利，此時馬克之價值，必較以前為高故也，惟根據之危機亦即在斯，最近物價為形高漲。

#### 德、破、壞、改、法、終、陰、謀

國，除武力外，並採用金融經濟方式，近遠

據各方報告，暴日在其武力侵佔區內排斥該幣，禁止使用，或強制法幣分別新舊版次折價使用，種種方法，企圖破壞，實屬可惡已極，除設法防止敵為發毀及破壞

外，並以敵偽鈔券既帶軍備金，又無信用，特函知各分處廣為宣傳，人民曉得真象，增進其對法幣之信仰云。

造幣廠、鑄錢——中央造幣廠，前擬增鑄之十分，五十分

輔幣、輔幣——輔幣，前將五分二十分五十分輔幣合金

成色，一率定為銅百分之七五，鋅百分之七  
煉百分之十八，五十分輔幣含金總重照原定規定。二十分  
輔幣總重定為五公分。五十分輔幣九公分。現經國府核准。  
依照所定成角重量。開鑄廿分、五十分輔幣。以應需要。五  
分十分輔幣。暫予停鑄。并指定該廠轉銷各分庫進行發售。  
於三十一年一月一律開鑄發售。請中央銀行查照發行。現省府  
已准財部所請轉銷各處一體知照。

鑄、銀、建、設、銀、公司——儒社會陳委員長樹人二月二十七日晚在昆  
明宴南洋各處備領，到三十餘人，席間各備饋

一致決定集款國幣二千萬元，組織華僑建設銀

公司，從事開發川滇黔桂各省農工礦實業。

日、本、銀、行、下、月、改、組——據東京公播：大藏省公佈日本銀行定於五  
月一日改組，以便依照日本銀行新法規之規定  
擴充業務。職相會同與宜指任改組人員會主席  
。委員二十二人，多為政府重要財政官局及金融界領袖。  
中央經濟工作局，為加強金融活動，最

近進行如下之措施。(一)減供邊區地方銀款

、獎勵向游擊區滬陷區搶購大量物資。並弛禁

中央、銀、號、金融、活動。

## 省內一般經濟要聞

湘田管處檢討業務

財政部湖南田賦管理局，選奉財政部糧食兩部電令，就該

各項必需品徵收。〔二〕一方面靈活內調資金流動。節合各  
銀行設分支行處，密佈金融網，承匯商人款項往還及導引  
資本內遷，用於經濟建設生產事業。

廣州、金融、混亂

廣州市內金融狀況，近來甚為混亂，所發

每斤約值「中央直版」三元五角。省府現已明令禁止市區米

石運往四鄉，惟物價仍無法平抑，僞府人員，因此絕食封  
界，刻炳全市找換店封閉，並四出搜捕各大銀號司理人，四  
月一日逼令全市商民共同設法謂凡有歧視交通，農民兩行  
紙幣者，一律予以懲戒，中、中、交、農、四行錢票，均銀  
同様通用。毋尚有「直版」，一曲版一之分。惟金融市場混  
亂如故，至今仍無法復原。

據最近曲江（門會城）淪陷區逃出民衆談〔一〕徵章廿渝  
陷區域實行壓詐政策。茲所有捐稅各項，並命提高，殊堪驚  
人。就單以田賦稅一項而論，名目繁雜，不一而足。計有  
所許春耕費、取水費、保護費等，每年每畝勒索二十四元，若  
則強迫停耕，故稱陷區民衆，苦不堪言。〔二〕敵人為搜括  
糧食，不惜運用卑劣手段，抬高米價，普期米每石三百餘元，  
每元僅得購九兩，居民叫苦不堪。〔三〕淪陷區土匪甚為猖  
獗，劫夥搶劫。為所欲為，近新會某鄉，曾被劫四十餘萬元

處徵、徵收、倉儲、陳報、推收、契約各項業務，檢討過  
去利弊得失，擬對今後改造管理方案，特召集各縣田賦徵收

獎，及土地陳報辦事處副處長，舉行業務檢討會議。於四月十六日舉行計到處長胡邁，副處長石宏規、糧政局局長、胡錚財政部專門委員王傳麟，田賦管理處主任秘書，及各科長督導員龍文蔚等，各關田管處副處長，土地陳報處處長及來賓，省政府法制室主任李賛省農部社會科長駱啓運，各報社記者等共百餘人，由兼處長胡邁主席，略謂：本省自上年八月初奉令成立至十月開徵，在我兩月極短時間，組織設計，煞費苦心，實行頗為順利，此一般民衆了解國之國課，及土地管理之重要，即來舉辦之各縣人民，亦均要求舉辦，於此即可見人民之了解，以及各關田管處長努力，殊值嘉謝。

土地管理之重要，即來舉辦之各縣人民，亦均要求舉辦，於此即可見人民之了解，以及各關田管處長努力，殊值嘉謝。

本省征收賦稅，實行頗為順利，此一般民衆誤會以為係，於此即可見人民之了解，以及各關田管處長努力，殊值嘉謝。

附加約一千六百萬元，以一元改征貢銀二斗，約征三百二十萬石，減去本省征收賦款，過高者七折，以七折計算，征收二百一十萬石以上，已達預定一折標準，惟以虫災、旱災，實物，當在二百二、餘為右一截至本年四月為止，計已徵收無影響，否則當不止此數，關於土地陳報，第一期辦理各縣即可完成，第二期亦在計劃進行中，故召集並缺點之檢討，根據上年徵實經驗或有事實上之困難，計劃之欠周密，因而執行上感覺缺點，如田賦方面，倉儲之不夠，與設置之會盡合乎理想等，土地陳報方面，田政多行估計實際增加三分之一，時期延長，致與原來計劃相左，均亟檢討，同時財部證對業務指示十九點，本處亦有待改進之處，本會將以研究方式，討教方決予以改進，惟今後顧慮，關於營倉之困難，恐將增多，此為人事問題，當設法補救，其次本省田賦，向係

兩忙征收，田賦改征實物，依據案規定，應將上年秋起，至本年秋前，一年之間應徵收數額，一次征足，財部並電飭應將上年分作上下兩忙徵收，上忙米穀，仍歸省級地方徵收法幣，下忙米穀，併本年上忙一次徵收實物，本處顧慮本省虫旱為災，戰區各地復被敵寇擾竄，二忙併征，不勝負擔，並恐引起社會誤解，乃由省府決定，建議中央，將本省各縣三十年上忙田賦法幣，屬於省稅收者，一律豁免，乃竟發生兩種影響，一般民眾誤會以為係，忙不要，延緩繳納，而中央亦令上忙仍不可免，本年將仍照收，復次本省購軍糧將按照田賦徵實，配合辦理，故業務將更趨繁重，現已擬具計劃，呈請中央核示，辦法為田賦徵實口成，即購軍糧若干錢，由田管處徵收後，交由一級局接收，其點亦為本會所預討論者，亦即來所為做的，轉辦公會之機會，與各位說明云，次由糧管局局長謝鑑致詞，謂本預計計劃行啟將合一，其法，如此時圖，仰賴於各位之兼任徵，經管者非欲委知責任，蓋照機構增多，勢令相融，人民無爭適從，故各位辦理各縣田賦徵實，卓著成績，由各位兼任，即輕事半功倍，又可節省財力，用管處與糧管事業，均係推行國策，相信各位站年國家協立，定當榮膺協助，本人僅代表糧管局恭不感謝與款意云云。末由財部專門委員王傳麟，省府代表糧管局主任李賛相繼致詞終禮成，下午舉行工作報告，十七，十八日，均為小組提案，及發理審查案，十九日上午舉行大會討論提案，下午閉幕式。

燃料紡織兩廠均積極籌備中

湖南省建設廳長余錦傳，十六日過衡陽赴桂公幹。據其行

前談「湖南省液體燃料製造廠」，積極籌備中，可如期正式成立。關於物資計劃中之第二紡織廠，十五、十六兩日已由各有關方面商就，擬定開辦費六千萬元，由湘省府出資一千五百萬元，湖南省銀行投資五百萬元，交通銀行投資一千五百萬元。餘五百萬元時招集商股。廠址，在湘西採購興工，一切計劃，經大體核定，不久即可開始籌備。

### 會計處趕編總結算

決算法施行細則，尚未奉（三十年）公佈後，所謂暫行決算書表格式，僅鄂、贛、閩三省政府主計處於同年三月訂定頒行湘、粵、桂三省，奉以還，即催促省地方第一級機關置位暨各縣府分別趕編三十九年決算，並於該處第二科增設決算股，遴選職幹員主辦至核定省縣決算，及彙編決算，茲悉者各據編三十九年度決算多已造送，惟本省各縣三十九年度縣場大總決算，僅僅長沙等十九縣，還已送到會計處，現正詳予核定，再行飭由各縣刊登民報，以示公開。其餘各縣省府，已令催趕辦，到三十九年決算，會計處亦將編訂促成決算辦法，已期迅速敏捷云。

### 改訂契稅徵收新章

本省原有契稅章程，及官印草契稅辦法，皆業謹據辦法，均奉財政部令頒同時廢止，已由本省田賦營管處遵照院頒契稅暫行條件，另擬草章，呈准施行。新章要點。（一）賣契稅，（即水產、永續、永頂、永抵、永租捐贈，分換等）稅率為業價百分之五。（二）典契稅，（依民法設立典權之

契約，載有回字捺者）稅率，為業價百分之三，舊契稅准於正稅外，附加百分之一，作地方經費，概由各縣用管處徵收之。（三）契稅應付成契約後，四個月完納之，逾限罰正稅額百分之十，每逾限兩月，加百分之一，至與正稅額百分之十，每逾限兩月，加百分之一，至與正稅額同數為止。（四）短期業價者，須照官地標準地價另換契紙更正，補繳短納稅額并科罰鍰。（五）契紙由省田管處製發，每張收工本費五角，不用契紙者，科以五元以下之罰鍰。（六）已稅契紙，如有遺失者，得聲請補領契紙，免納契稅。

### 耒陽小貸處兩年業務狀況

來陽小本貸款處，自來未辦理貸款以來，一般受災難民，深受困厄，記者今晤該會負責人連銘恕陳盛材，承告該處一年來之業務狀況甚詳，據談：「本處奉令系來貸款，一半有餘，所存手續，悉按法令規定辦理，然就一般社會情況，堅定之法規未嘗不有不合實際情形者，即如貸款人欲母詣求地方機關，或社會團體，蓋謂糊其身份一層，與初創未之一般災難民衆，殊感困難。本處洞悉此情，當設法為之解除，特向饑振濟會商請其照耀民證為證明此外，又恐客附之災貧民，無難民證者，饑濟會自不能負證明之責，而又商請三民主義青年團設一介紹處代為之，並可代為申請資本等，惟是來陽幅員雖小，而此社會組織有相當複雜，貸款業務推進固不易，而管理尤復困難，稍一不慎，勢必影響整個業務之推行，故「巡迴稽查辦法」擬訂，此法係派專任人員，每週遇查一般保借之動態，一有疑處，即行盤查追討，蓋恐一旦

及基金，甚他農民同受影響也。本處開辦之初，基金雖不多，而經一再增撥，並得振濟主管官之許可，允予隨時增加，俾能達成任務，然基金增加，業務益臻擴展，機關及業務計劃與管理各方面，似非縝密考慮，嚴加注意不可，如各申請人將款借到後，則由本處熟悉地方情形之人員，或喚請商情之地方人士，（擬斷定者）對其營業計劃，作一次負責之檢討與指導，並隨時派員訪問，藉便考查，如有虧折，即代設法補救，總之，期其能自力更生，本處亦嘗利用靈通金融消息，贊得情借給各貸戶，以免受陡漲狂跌之影響，當去年八月四日，敵機襲來，本處處址被炸，全南流動，災民往增，紛紛請貸，同時本處原有貸戶，因住屋被炸，多數易居，亟應派員設法追尋，不久又逢湖北會戰，災民驟增，亦來未申請貸款，暫難其生計，似此不安定狀況，本處職員又復有數人被炸傷，其業務之煩重，當可想而知，然本站在振濟立場，

決不敢嗟廢食，仍予努力辦事，湖自二十九年九月初，實行貸款之日起，至本年三月底止，共成立八百餘戶，放出款額二十萬元，受惠之災難貧民，約四千三百餘人，其內以小版權版為多。

### 救濟湘北災農耕牛損失

湘振濟會為救濟湘北戰區災農，並謀發展農村生產起見，特籌設湘北災農耕牛救濟處，擬訂辦法大綱暨組織規程，經費概算，提出省府常會通過，在中央所撥湘北急振內提出三十萬元於長沙河西城設置救濟處，並於長(沙)瀟(陽)，長(沙)湘(陰)，湘(陰)平(江)各交接地區設立耕牛督理站，派黃輝仁為籌辦主任，前往籌設一切，茲悉救濟處籌備完成，於一(三)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改委黃輝仁為主任，今特湘北災農得獲耕耘之便利，解除缺乏耕牛之痛苦云。

## 經濟法規

經濟研究室

### 戰時消費稅條例

國民政府四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凡在國內運之貨物，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概應征戰時消費稅。第二條、戰時消費稅從價徵收，由海關及所屬關卡征收之。第三條、戰時消費稅稅率，按照貨物性質，分別規定如左：（一）普通日用品，除免稅者，值百抽百分之五，（二）非必需品值百抽百分之十，（三）半奢侈品

品值百抽百分之十五，（四）奢侈品值百抽百分之二十五，前項消費稅稅則，依附表之所定。第四條、戰時消費稅祇徵一次，通行全國，概不重徵，第五條、戰時消費稅之完稅價格，洋貨應以所納進口關稅之完稅價格為計算根據，國貨應以當地前一個月之平均進發市價為計算根據。前項平均進發市價，由當地海關按月調查，擬具完全關稅，呈由關務署核定，遇有價格變動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當地海關得按期真

審價格估征，其有未列品名色等級之貨物，當地海關得比照同等貨品估徵，均應呈報關務署核，商人對於海關所當用之完稅價格或分類，如有爭議，得呈報海關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評議，轉呈關務署核定。第六條、關於徵收戰時消費稅之報關驗貨及完稅等手續，均以海關現行章程辦理。第七條，凡經財政部依法核定，已經徵收統稅或鑄造產稅之貨物概不徵收戰時消費稅，第八條、由郵寄遞應徵戰時消費稅之貨物，由海關派員駐在郵局逕徵或委託郵局代徵之，第九條、已經徵收戰時消費稅之貨物，由海關未設有卡所之地點，得隨時察酌貨物產銷情形，增設關徵機構，或委託其他稅務機關，代徵戰時消費，第十條、已經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應由經征機關填發稅票，第十一條、已經戰時消費稅之貨物，如須分運至他地方銷售時，應將稅票送由海關核明批註，並填具分運執照，第十二條、已經徵收戰時消費稅之貨物，如於一年以內，轉運出洋時，得持證明出後，將已征稅款領回退還，第十三條、凡運送應徵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未持有完稅憑證及運單者，按照海關總稅條例處罰，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走私貨物徵稅放行辦法

一、所有軍政機關編製下列各項走私貨物，均應依照各該法令分別報請或送由各該主管機關處理，不得徵稅放行，

- 甲、敵貨，（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處理）•
- 乙、寶藏物品，（依照查禁寶藏物品條例處理）•
- 丙、軍用品，（報請軍政部處理）•
- 丁、毒品，（報請內政部處理）•

五、各海關稅局及輯私機關緝獲走私貨物，應切實依照各項法令處理，不得假借其他理由，予以征稅放行，若查有舞弊賣放情事，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送交法院按普通刑法

判價格估征，其有未列品名色等級之貨物，當地海關得比照同等貨品估徵，均應呈報關務署核，商人對於海關所當用之完稅價格或分類，如有爭議，得呈報海關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評議，轉呈關務署核定。第六條、關於徵收戰時消

戊、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結匯物品，統銷物品，金銀

法幣，（報請財政部處理）•

己、其他禁止進出口物品，（各依其品類報請各該主管機關處理）•

庚、偷渡貨物，（應納關稅者，送由就近海關關卡處理，•應納統稅者，送由就近 路局處理）。

二、如查有軍政機關對於上列走私貨物不依法處理征稅放行情弊，除法令有規定者外，屬於軍事機關者，照軍法加重處治，屬於行政機關者，照普通刑法加重處治。

三、軍事機關所有之車輛，只准軍輸，領有國府牌照，及軍政部軍用執照，各軍事機關軍用證明書，所載之軍用物

品，無照，未經入照，清單之貨物，統以私運論，並處；，

逕由人民檢察官法機關究辦，貨物送由所在各關卡處理。

四、改機關於必要時，逕上各機關及准海關之普通公用貨物，除軍需用品及有免稅證照執照外，餘內照，照付貨報關納稅，並向經過海關關卡辦理，驗付稅手續，否則私運

論罪。

六、各海關稅局及輯私機關緝獲走私貨物，應切實依照各項法令處理，不得假借其他理由，予以征稅放行，若查有舞弊賣放情事，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送交法院按普通刑法

判罪處治。

### 鹽專賣條例要點

戰時鹽專賣暫行條例已於（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頒第五五六次會議通過）全文共七章五十六條，第一章為總則，第二

產爲產鹽，第三章爲收購，第四章爲運輸，第五章爲銷售，第六章爲罰則，第七章爲附則。

第一章要點，規定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包括食鹽、漁鹽、工業用鹽、農業用鹽四種。

鹽之品質，共分三等，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非經政府許可，不得持有、譲與抵押，未經政府許可，不得輸出，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或對之移出。凡（一）未經政府發賣者，（二）政府已發給單照而與之相違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三）由政府限定憑證計口授用制爲準。

第二章要點，爲鹽非經政府許可，不得產製，製鹽許可規則另定之。製鹽人非經政府許可，不得停業。製鹽人在所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遷至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凡產少質劣或成本過重或適於零星之產地，應逐漸裁廢之，惟製鹽人自請裁廢經政府許可者，不給補償金。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三章要點，爲政府擇設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塲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塲，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買之。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塲，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製鹽人依照

規定製鹽所製之鹽，應由政府收購之，其收購鹽之品質，應先由政府規定之。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塲時由政府加以檢定之，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政府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政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稱爲場價，由政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前項標準成本由政府派員於各場指定之鹽灶或鹽灘實地考察計算得之。

第四章要點，爲鹽之運輸，以政府自辦爲原則，必要時得招商代理或委託運送，產區內之近場地帶，得由合作社或小本商販自行運送，其管轄規則分區另定之。前項合作社或小本商販，在場領鹽時，繳付鹽價，依照本條例，關於倉價之規定核之。鹽之運輸，非經有專賣憑證，並由政府發給單照，不得為之。

第五章要點，爲政府應于各鹽散處所設立鹽倉，並倉發售，供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得由鹽府於指定地點發售之。零售之鹽價，稱爲倉價，由政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益核定之。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得政府之許可，停業的亦同。政府於必要時，得自辦銷鹽，分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價，由政府視其實需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食鹽之配銷，以該人口計算爲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限定憑證計口授鹽。

第六章要點，對販運私鹽者，及製鹽人、承辦銷鹽者，經辦運銷者，以及專賣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下屬機關之公務員，軍警，違犯本條例者，依明規定，予以處罰。

第七章要點，爲自專賣實行之日起，所有專賣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之限制，一律廢除之。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私

鹽治非油，及緝私條例，停止適用。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另訂之。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 運輸統制局修正管制商車暫行辦法

(一)茲為調整公路運輸，強軍運力發起見，特將前項管制商車辦法重行修正。(二)各地商營貨車，無論已否登記，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依照商車登記辦法辦理登記領證手續，嗣後凡未登記之商車一律不准行駛。(三)商車登記後，隨領商車服務簿，登記證開始與到服務，該項服務簿應隨車攜帶，以經查驗，每次車輛於出勤前到達後，並報呈由管制站，在服務記載欄內逐項記載。(四)商車登記後本局得就需要情形支配在固定之公路區段內行駛，并在登記證上填寫區段名稱，嗣後非經本局特准不得越段行駛，或改駛其他路段。(五)商車行駛區域。本局得視運輸情形，隨時予以調整。(六)商車登記後裝運物資應先至總理本局指定之各路段之行駛站之支配，不得私自行駛及攬運。(七)商車裝卸起卸及卸裝出發手續，均應遵照「汽車運輸物資程序」之規則辦理。(八)商車每次報到出發，應遵照時限辦理，其行駛日程亦應遵照規定之時限，不得有任意逗留情事，如確因機件損壞或其他特殊原因延誤者，應分別於車前或車後向管制站報明必要時並提證件。(九)商車支取路費行駛後，其油料供應及車輛之修理，則以自理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請求該管制站協助之。(十)商車裝運軍品物資，得按照本局規定運價每噸運費，車輛空駛並發給空駛補助費。(十一)商車車主及駕駛人，應忠實服務，對於載運之物資須遵照公路貨運規則負其責任。

(十二)商車駕駛人，應受本局各管制站指揮管理，各站長並有根據事實通知車主予以撤換之權。(十三)商車搭載旅客，應依照本局商車附搭旅客辦法辦理，不得私自兜攬。(十四)行車發生互撞及其他糾紛事件，應依照本局所頒之行車糾紛仲裁辦法辦理。(十五)商車如須過戶應遵守非常時期公路貨車限制過戶辦法辦理過戶手續，並換領商車服務簿及登記證，報到服務。(十六)商車因機件毀壞奉命終止時，應繳銷原領服務簿，報由所在地管制站查明屬實，轉請原登記機關取銷登記紙，車主得解除其服務之責。(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呈請修正之。(十八)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 運銷港滬貨物結匯出口辦法

(一)結匯貨物，仍准結匯出口，但應由商人取具保證，於貨物售出後，在內地之中交兩行以美金或美金清繳所結外匯，(二)如不能依照第一項辦法辦理者，應於辦理結匯手續貨物運出後，經六個月內，以所結外匯等價之款數，販運紗布五金電器材料而藥等必需品進口，取得海關完稅單收據，准予註銷所結外匯。

### 財部發行美金儲券詳細辦法

(一)中國、交場、農民三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得依照本辦法實行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按照法幣一百元折合美金五元之比率，由儲戶以法幣折購。(三)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面金額

不能限制，但至少應為美金十元，四、美金額約建國儲蓄券定期一年，二年，三年，三年，存期者，遇息三厘，二年者三厘半，三年者四厘，每六個月續利一次，（五）美金額約建國儲蓄券到期時，應由儲戶向原發行局支取本息，（六）美金額約建國儲蓄券到期時，除照票面支付美金本息外，並得依儲戶之依照支付時，中央銀行照價折合法幣支付。（七）各行局發行美金額約建國儲蓄券，由財政部指撥美金一萬萬元為基金，存入中央銀行備各項付儲蓄券本息時支用，各行局應將收存儲金，按期定期報請財政部查核，（八）本辦法由財政部公佈施行。

### 青黃不接時期積穀貸糴辦法

湖南省三十一年份各縣積穀貸糴應行注意事項。一、本年本省各縣積穀以貸借為原則非必要時不得行平糴。二、各縣貨借積谷，應先從鄉鎮倉積谷貨起，縣倉積谷非必要時暫不貸借。三、各縣貨借積谷，均應依照本省各縣積谷貨放平糴及推陳易新辦法之規定辦理。四、各縣積谷貨借期間，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一律規定四月起至八月止，在此期間中，各縣應選擇最切要之時期行之，不可過早，亦不可徇鄉保之請，不加考查，漫為轉請，並應預計貨借時間提前請示，以免貽誤時機。五、各縣貨借積穀，必須呈准後方得施行，呈請時並須聲明：（甲）縣倉（包括縣分倉）現存谷數，（乙）鄉鎮倉共存穀數。（丙）擬貨借鄉鎮倉積穀數。（丁）貨借日期。（戊）無息貨借抑加息貨借或一部份加息貨借，一概無息貨借。六、各縣如有借貸縣倉積穀之必要

時，應事先詳述理由，呈請核准，並同時轉請五項所列各點聲明，（一）各縣積穀是否有舉辦平糴之必要時，（二）應由呈請核准，並應同時轉請：（甲）當地市價，（乙）擬糴倉穀及存穀數額。（丙）擬糴谷數。（丁）擬糴日期。（戊）擬糴價格等項聲明。八、貨糴積穀時務須統籌分散辦理，俾民食調劑得資普遍。九、借貸之谷統限本年新穀登場時本年歸倉，平糴谷款，暫存當地銀行，於本年新穀登場時本息購穀填倉。

### 糧商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經營左列業務之公司商號經紀行棧倉庫廠坊，除依其他法令登記外，並應向農政機關登記，領取營業執照：一、糧食購銷業務；二、糧食倉庫業務；（三）糧食加工業務（碾米及磨麵）；四、糧食經紀業務。經營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其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凡申請為糧商之登記者應具備左列之規定：一、申請經營糧食零售購銷業務者，應具有二千元以上之資本；二、申請經營糧食採購連銷業務者，應具有五千元以上之資本；三、申請經營糧食倉庫業務者，應具有存放二百市石容積以上之合理倉庫；四、申請經營糧食加工業務者，應具有固定地址及牌號並應具有一千元以上資產之證明。凡申請經營糧商在一項以上者，應各具備其應備之條件。

**第三條** 凡未向農政機關為糧商之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不得經營糧食業務，倘左列各款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一、

之糧食者；三、自用或特種糧倉，不以收取倉租為目的者；四、自備之加工工具，不以代客加工收取費用或出售其產品為目的者。

第四條 糧商之支店或分廠，應另行登記並取營業執照

第五條 糧商登記時，應填具登記申請書一份、登記表五份，向所在縣（市）政府為之，其在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向市糧政局為之，並填寫登記表一份。農庫之登記仍依農倉規法及農食業法施行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縣（市）政府接到糧商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後，應加具審核意見，於五日內檢同登記表二份，轉呈省糧政局核轉糧食部發給營業執照，其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登記者，即由市糧政局核轉糧食部發給營業執照。

第七條 糧商營業執照得由糧食部製印發交各省市糧政局代為核發，但收公司法設立之糧食公司糧食倉庫，及糧食加工廠，應由省糧政局轉報糧食部核發營業執照。

第八條 糧商停業或解散時應於十日內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報，並繳銷營業執照，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並換領營業執照，市糧政局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申報後，應於七日內公告，

機關申報，並繳銷營業執照，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並換領營業執照，市糧政局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申報後，應於七日內公告，

營業執照。

第十條 省市糧政局應按月將糧商登記情形列表定期報食部備查其該本規則第五條登記者，並附檢附登記表一份。

第十一條 糧商辦理登記時，應依印花稅法規定於登記表上貼足印花，并繳營業執照成本費×元。

第十二條 糧商辦理登記時，應依印花稅法規定於登記表上貼足印花，并繳營業執照成本費×元。

第十三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齊置備簿冊，逐日詳載營業申款，以備糧政機關隨時查閱，並須按月將營業實況填具報告表，送由糧食業同業公會轉報市糧政局或縣（市）政府查核，縣（市）政府於查核後應呈報省糧政局備核，省市糧政局隨時將糧商營業狀列表報糧食部備查。

第十四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不得經營登記業務以外之其他糧食業務。

第十五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不得利用糧商名義，實行囤積居奇，或有指售及他違反糧食管理之行為。

第十六條 糧商經准予登記領有營業執照後，應即加入所在地糧食業同業公會，同一區內有同業三家以上，無同業工會組織者，應依法組織之。

第十七條 糧商登記不實或不於限期内為營業轉讓停業

或業解散之登記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糧商不依規定設置簿冊填送表報或記載報告不實者，處以五百元以下的罰鍰。

第十九條 糧商基業進入同業公會者，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

四十二條之規定議處，並得由糧政機關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條 糧商以假名稱假借他人營業者撤銷其登

第二十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僅有營業執照，而經營糧食購銷業務者，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以國積居奇論罪。

第二十二條 凡宋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而經營糧食倉庫糧食加工或糧食運輸業務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第二十三條 糧商經營糧食業務超過其登記範圍者，其超過部份依本規則之規定懲辦。

第二十四條 糧商違反糧食管理法令及其他法令者，各依其規定治罪。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規定之各項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農工鑄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

第一條：國營農工鑄事業發給員工獎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國營農工鑄事業，以行政院各部會或其所屬事業機關依左列方式經營者為限。

一、獨資或合資經營者。

二、與中央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合辦者。

三、依請項方式經營，並允許金融機關或人民投資之農工鑄事業，得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職員，係指在國營農工鑄事業長期服務之職員實習生及練習生，所稱工人，係指在國營農工鑄

事業長期服務之工人及學徒。

第四條：左列員工不得發給獎金。

一、本年度內進用滿二個月之員工。

二、僱契約不給獎金之員工。

三、包工之承攬人及其工人。

第五條：國營農工鑄事業，每年度盈餘，于彌補上年度虧損，並提公積金及資金利息後，即就其餘額提出一部，作為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但最多不得超過餘額百分之三十。

前項員工福利基金之運用得由主辦事業機關統籌支配。

第六條：員工獎金額額，應按照職員及工人本年度內薪資總數之比例，分為職員部份及工人部份。

前項薪資總數，包括員工應繳所得稅，但因逾期曠職被扣薪資 及職員所支公費津貼暨員工加班費等，不得包括在內。

第七條：員工獎金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獎金，額多不得超過最後一個月薪資之三倍。

二、年資獎金，在同一主管機關所辦國營農工鑄事業繼續服務三年以上之員工，得給年資獎金，按年遞增

，但最多不得超過最後一個月之薪資。

三、特別獎金，具有特殊勞績之員工，得給特別獎金，額多不得超過最後一個月薪資之兩倍。依第五條

所提員工獎金總額，不敷分配前項規定各種獎金時得出各該農工鑄事業比例核減。

第八條：員工在今年度內曾受懲戒或經查辦未定案者，由各該農工鑄事業按實際情形免給停給或減給其獎金，但曾

受獎勵足以抵銷懲戒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七條年資獎金特別獎金之給與標準，及請假免給停給及減給標準，由主管事業機關擬定，呈請至管部會核定。

第十條：員工服務未至年終離職者，不得給與獎金，但改任主管部會職務或同一部會所辦國營農工礦事業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國營農工礦事業之性質重要，經考核成績優良，而年終結算並無盈餘者，得由主辦事業機關在員工福利基金項下酌撥一部，為該農工礦事業員工獎金，但不得超過第七條規定最高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各部會對於本辦法之實施，得分別制定實施辦法。

#### 第十三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研究或發明機械化學物品經部特頒獎助

#### 辦法

(甲) 凡研究機械化學之物品，或方法之發明，或創作，雖未研究完成，而確有成功希望者，得呈請經濟部予以述之協助。(一) 賦給研究人以實驗上所需材料獎品等費用，及指定經濟部所屬研究試驗機關廠場，就原創設備予以實驗之便利。(二) 研究人在實驗期間內，生活如發生困難，得酌給生活費，屬於發明者，比照二等技佐俸給酌給，(每月九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以一年為限，屬於創作者，比照三等技佐俸給酌給，(每月七十元至八十五元)以半年為限。

#### 省府重加規定操縱囤糧罰法

一、操縱壟斷糧食者，依非常時期農耕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送法院辦。二、囤積居奇者，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罪罰行條例第四條，交軍法機關訊辦。三、阻礙經運者如合於刑法第二五一條一項一款之規定，送法院辦。合於憲治盜匪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交軍法機關訊辦。四、私運糧食出省境者，由各該縣府依照糧商者私運糧食出省境暫行處理辦法處理，報省府核處。五、用谷米醸酒熬糖。

(乙) 有關國防民生之發明或創作，經核准專利，如欲在內地設廠製造者，得請求下列各種獎助。(一) 保品，就實收資<sup>1</sup>保年息五厘，債票六厘，保息期限五年至七年。(二) 賴助，以全年出品生產成本，與同年平均市價比較之差額，酌給獎金。(三) 貸款，由政府酌借低利貸款，或協助向銀行貸款，或以經濟部手工業貸款暫行辦法，請借五萬元以內之最低用貸款。(四) 協助購買動力，或動力設備，或其他原料。(五) 協助訓練或指導技工。(六) 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機件，或工人生活必需品通報之便利。(丙) 請求協助實驗者，應具下列各項逕呈經濟部核辦。(一) 呈請書。(二) 說明書。(三) 圖式。(四) 實驗計劃。(五) 費用預算，至於其他申請詳細手續，詳見下列法令中(可隨時向經濟部索取)。(一) 奨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補充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二) 奨勵實業規程。(三) 工業獎勵辦法。(四) 非常時期工礦獎勵暫行條例。(四)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者，由各縣政府按照湘省府，禁止醜酒烈糖原案處理，呈  
省府核准。六、糧商怠工罷市者，依非常時期農鑄工商管  
理條例第三十條，送法院辦，昨已抄發有關處罰法錄一份，  
電令所屬遵照，茲將該處罰法條摘錄如次：附以處罰法條。  
一、非常時期農鑄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指揮之企業及物  
品，其生產及經營者，不得有投機翹斷或其範操縱行爲，同  
上第三十一條，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翹斷成爲他  
操縱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  
倍之罰金。二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辦法罪暫行條例，第四條  
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罰。(一)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  
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半  
以下有期徒刑。(二)穀五千市石未滿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穀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四)穀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者，處三  
年半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五)穀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  
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五)谷一百市石以上二百市石  
未滿或小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六個月以上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六)穀五十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  
小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以拘留或一千元以下  
罰金依前項處斷之案件，並沒收其糧食之全部。(三)刑法  
二五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  
(一)妨害販售谷類及其他公共必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坐缺乏者，四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二)妨害  
(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四)妨害  
、湖南省糧食管理局賣禁豆產糧食出境、各行處理辦法第一  
條第一款偷盜營運之糧食發售截獲，查明確係私運出湘省  
境者，應先予收扣留候審，糧食，由本局(按指糧管局)  
照價收購，或平價就地平抑民食價款充公。(五)非常時期農  
鑄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工罷  
業，又第三十條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  
罷市者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真工或煽  
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編後記

人類生活資料中所需之農業生產物，皆出自土地，故土地能與勞力，資本處于生產要素中  
的同等地位，自十八世紀中葉後，法國學者揆內提倡重農主義之說，直接對土地加以尊崇，而  
有土地單一稅理論之產生，其後堵哥斯密亞丹李嘉圖諸氏，復將土地理論分別作有系統之敘述  
，近數十年來，土地諸般問題如土地改良，地價，地租，土地金融等，均有專書記載，蔚為大  
觀，而土地經濟學遂逐漸由發展而完成，本期魏方先生在其「土地經濟學體系的探討」一文中  
，對土地經濟學發展過程，有很詳細的說明，魏先生現任本省地政局專員，他對土地經濟學是  
後很有研究的，他極力指出土地經濟學脫離經濟學之本體而另成一科學系統，並不是偶然的事，  
土地經濟學正如其他科學一樣，「是由實際意義的知識，漸進到抽象的知識，由片段的理論，  
漸成為有系統的理論科學」最後他肯定土地經濟學的發展，還只能說是尚在萌芽期，而事實方  
面，土地問題已經演進到很嚴重的階段了！這是吾人不容忽視的一個重大問題！

### 中國土地問題怎樣求得最合理之解決？

這次本省地政局李副局長在其「民族抗戰與授田政策」中特別提出授田政策來解決土地與人  
口問題，授田政策雖淵源甚早，但行之于今日，也不無相當意義，關於我國土地政策之沿革及  
其史的發展，本期黃震寰先生在其「中國土地政策之商榷」一文正是說明這一個問題，他最後並  
且舉出調整土地分配，土地利用，土地金融等問題之各方面加以括概的討論；立論至為公允。  
中國土地利用還遠去「地盡其利」的境界，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在東北四省及西北一帶  
，差不多荒地面積比已耕地面積還要多，而且地質肥沃，適於農林，可是移墾工作，還沒有好

好地做去，現在雖然東北四省尙被敵人侵占着，但是西北一帶，大部份還在吾人的手裏，在此後方人口過剩，糧食價格日漲的局勢下，移民西北或西南的邊遠省份，去從事墾荒工作，也不是無意義的，讀者要研究過去東北及西北的墾殖情形，請看本期吳素賓先生著「東北四省墾殖之回憶與檢討」及張洪先生著「西北各省墾務之概況與改進」兩文，吳先生現在浙江從事土地行政工作，張先生現在廣西桂林機關工作。

本期論著全部是討論有關土地問題，藉以喚起讀者對中國今日土地問題的重視，最後編者特別向魏方先生道謝！因為他替本刊徵取很多有價值的文稿！感襄子先生著「黔東經濟概觀」一文，已於本期刊完，請繼續賜稿！

「永興之茶油」一文，係本行派員調查所得的報導，永興茶油產量，在湘南算是首屈一指，要明白該地茶油的產銷現狀請閱原文，還有一篇調查報告「臨澧縣經濟概況調查」是所述臨澧這一個小小的縣份經濟落伍是當然的事，一時尙還沒有發展的希望呢！

爲了本期要刊載土地問題的論文，並擬在下期集中討論農業經濟問題，因此如楊寶柏先生之「改進我國農業經營之商榷」，李桂芬先生之「泛論農業金融；蕭鑄新先生之「確立公糧制度之研討」；歐陽中庸先生之「現階段食的問題」等，沒有擺在本期論著裏面，將延至下期刊出，真是抱歉之至！

## 徵 稿 簡 輄

湖南省銀行經濟月刊 第二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出版

一、本刊文字除由本行回人及特約專家撰述外，並歡迎各界惠稿。

二、本刊文字分論著、譯述、研究、調查、統計、通訊等各欄，凡關於金融財政及一般經濟學理之研究，問題之探討，事實之敘述，制度之批判等著述，均所歡迎。

三、來稿不拘文言白話，惟須標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四、譯文請附寄原文，否則亦請註明原文題目，或原書名稱，以及原著作者姓名出版日期與地點。

五、來稿請附註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以便通訊，但揭載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六、來稿經刊載後，酌致酬金，每千字國幣五元至二十元，有特殊價值者，酌加獎賞特報，惟同時或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七、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修改者，請預予聲明。

八、來稿一經刊載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作者細閱保留版權，請於來稿上特加聲明。

九、未經登載之稿，除預先聲明并附呈郵票外，概不退還。

十、來稿請寄湖南衡陽湖南省銀行總行經濟研究室。

表 定 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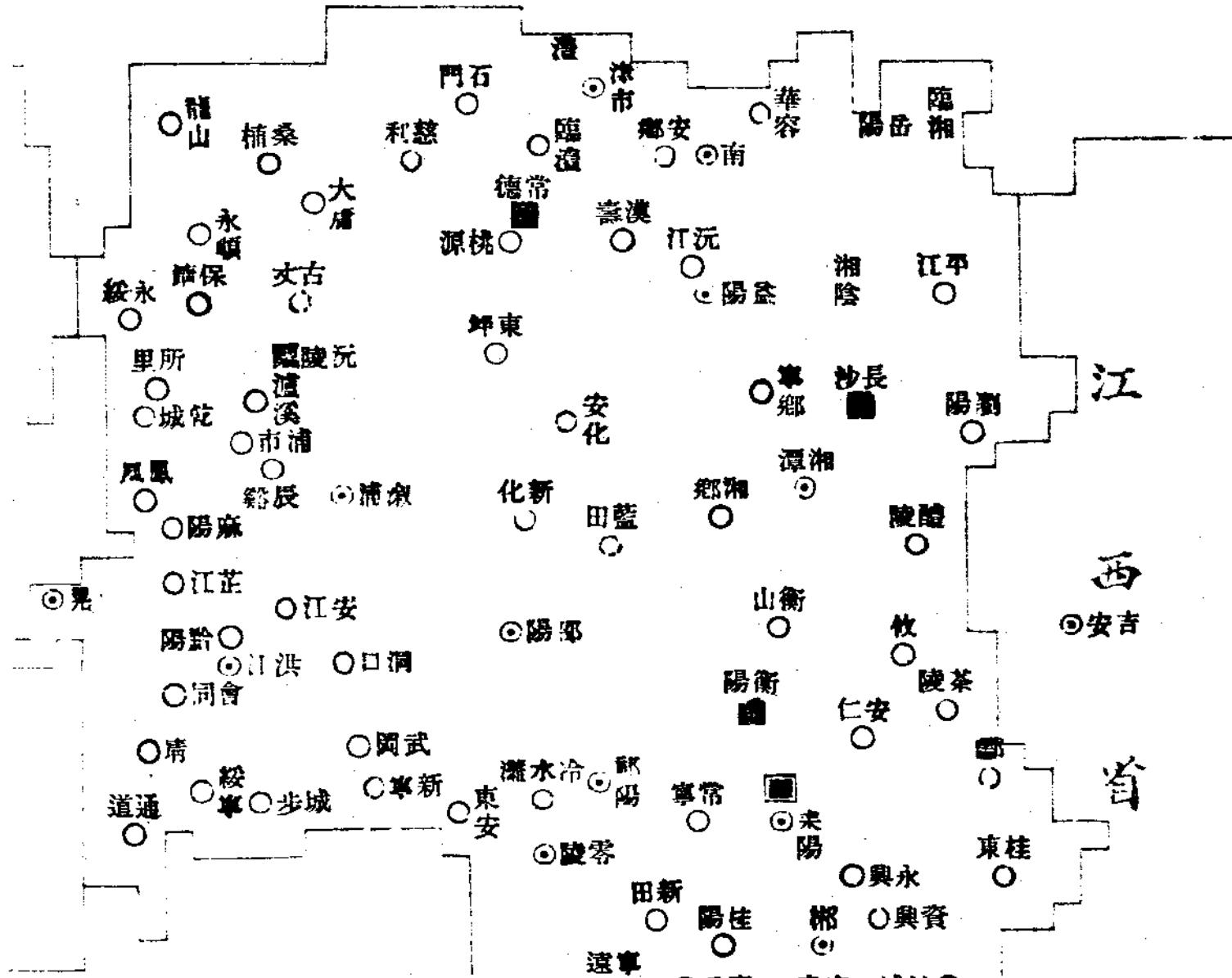
期 數 別	期 數 別	期 數 別	廣 告 價		
			全	半	四
等第	地	位	每	期	單
一等	底 面 之 封 面	全	五十元	三十元	一分
二等	每 面 之 裏 面	半	四十元	二十五元	
三等	正 文 朝 後	四	三十元	二十元	
		分			
	註 明				
	三 期 以 上	用 白 紙 黑 字			
	用 白 紙 黑 字				

期 數 別	期 數 別	期 數 別	期 數 別	期 數 別	期 數 別
半 年	一 年	一 季	一 月	一 周	日

# 湖南省銀行各處分佈圖

時期一三國民年四月底止

## 湖北省



## 廣西省

柳州

桂林



## 廣東省